

股票代號：2888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網址：[//www.skfh.com.tw](http://www.skfh.com.tw))

103 年 度 年 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許 澎
職稱：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vphsu@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順璽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shunyun.hsu@skfh.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fh.com.tw>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43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1.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ib.com.tw>

公司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電話/(02)25071123
網址/ <http://www.skit.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
電話/(02)87587288
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公司名稱/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電話：(02)2389-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徐文亞 楊民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GDR)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或洽主辦承銷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及 Morgan Stanley Services Limited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募資情形	65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73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75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04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05
四、從業員工	112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0
六、資訊設備	120
七、勞資關係	125
八、重要契約	127

陸、財務概況	12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15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6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7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57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58
三、現金流量	158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159
六、風險管理	16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8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79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9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附表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	181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4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4年，在金融危機之後六年，全球經濟步入“低通膨、低利率、低成長”的新常態。已開發國家人口老齡化，少子化，勞動人口衰減，財富創造減緩；新興經濟體則面臨美國收緊流動性，造成資本抽離以及經濟結構調整的壓力。而臺灣則面臨人口老化，以及失智率與失能率攀升的現象。少子化與高齡化衍生的照護問題，擴大了臺灣對照護市場的需求。新光金控一直以提升國人保障為目標，搭配2014年《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通過，乃積極開發照護型保單，完整布局長期看護險、類長期看護險及殘扶險等產品線，建立長期看護產品的鐵三角。

展望2015年，吳董事長東進以「腳踏車必須不斷前進，才能保持平衡」的理念，期許新光金控掌握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與大數據(Big Data)等重要趨勢，結合「壽險、銀行、醫院、健康管理及保全」等通路，提供心理、健康、安全等多元服務，建立「智慧型健康管理」的策略優勢，實現「發現健康財富，點亮樂活人生」的價值訴求。此外，也正積極投資並運用行動銀行、網路投保以及第三方支付等科技創新，提升金融通路與服務之價值，驅動未來的成長動能。

針對2015年，新光金控將「活力新光，前瞻領航」的經營思維，轉化為以下具體策略，以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二、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確認新光金控與主要子公司103年之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	twA+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A-	穩定

三、103年度營業結果

提昇經營效益，調整收益結構

2014年，新光金控股東權益為新台幣(後同)1,108.5億元，較2013年底成長9.8%；每股淨值為11.27元；總資產規模約2.8兆元，較2013年底成長10.4%。合併綜合淨利為113.5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79.2億元，歸屬本公司淨利為68.9億元，每股盈餘為0.70元。集團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皆優於法令規定，金控CAR為135.0%，人壽RBC高於300%，銀行BIS為10.9%。

子公司新光人壽2014年的初年度保費較2013年成長60.0%，達901.9億元，推升新契約價值成長約35%(以2013年隱含價值之精算假設推估)，而負債成本則較2013年底降低14bps至4.64%。合併稅後淨利為17.1億元；股東權益為696.3億元，較2013年成長7.1%。外幣傳統型保險為2014年重點商品，銷售達292.4億元，佔初年度保費比例為32.4%，該類商品有助於在良好資產負債配合下獲取穩定利差，同時無須承擔匯兌避險成本。長照、長護及長扶三險延續開賣以來的動能，2014年銷售達18.2億元，推升健康險初年度保費較2013年成長47.7%達35.0億元，市佔率為12.5%。受惠於匯兌避險操作得宜，2014年避險成本為0.37%，整體投資報酬率為4.41%。透過積極銷售外幣保單與投入國際版債券，佈局資金於收益率較佳之外幣資產，整體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較2013年成長20bps。截至2014年底，國際版債券投資金額約1,187.6億元，避險前平均收益率達4.4%，未來將持續增加部位以提升固定息收。

子公司新光銀行2014年的合併稅後淨利達51.6億元，較2013年成長27.0%。淨利息收入為97.2億元，較2013年成長15.7%；淨手續費收入為30.4億元，較2013年成長11.8%；提存前獲利為79.8億元，較2013年大幅成長35.0%。放款餘額較2013年成長7.0%，達4,825.4億元；存款餘額較2013年成長4.7%，達6,436.8億元。受惠於存放款結構調整，客戶收益貢獻度提高，2014年全年淨利差提升3bps至1.43%。未來將維持合理放款利率，降低資金成本，以穩定淨

利差水準。2014年財富管理收入達18.4億元，較2013年成長8.8%。為強化銀行保險業務，自2014年4月起銀行理專直接登錄為人壽業務員，得使用新壽行銷工具及教育訓練資源，推升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達9.5億元，較2013年成長85.4%。2015年將強化銷售長天期及養老年金保險，並持續推廣效率投資模組系統，以促進基金銷售。2014年第四季各項放款資產品質穩定，逾放比自0.32%降為0.26%，呆帳覆蓋率自384.10%提升至486.14%，與同業水準相若。未來將持續嚴控授信風險及資產品質。

其他子公司之績效亦表現穩定。新光投信體質提升，稅後淨利為0.25億元；新光金保代稅後淨利為0.31億元；惟新光金創投因轉銷蘇州租賃呆帳，呈現微幅虧損。

開發特色商品，強化整合行銷

新光金控長期關注高齡化議題，秉持著「高齡者的需求在哪裡，新光的服務就到哪裡」的精神，2014年持續開發新型長照保險商品，提供國人全方位的長期照護保障。關係企業展現整合與創新的能力，結合「壽險、銀行、醫院、健康管理及保全」等通路，涵蓋保全、醫療、健檢以及藝術饗宴等領域，提供一次購足、事先預防的服務，為客戶創造「晚」美人生。服務型態不斷創新，使新光人壽長期照護險之市佔率穩居業界之冠，備受客戶青睞。

交叉行銷為金控之核心策略，善用企業內部之通路與資源，跨售壽險、銀行、證券、投信及產險等金融商品，不僅提高了客戶的忠誠度，也增加了利潤貢獻。新光金控的跨售成效逐年提升，2011年為6億元，2014年則達14.77億元。其中，新光人壽貢獻1.57億元，新光銀行貢獻11.57億元，新光投信貢獻0.69億元，新光金保代貢獻0.48億元，元富證券貢獻0.46億元。整體跨售利益年成長60.89%，顯現各子公司資源整合之綜效。未來，金控將持續強化內部資源與通路之運用，為客戶提供更完善、有特色的服務，為企業與股東創造更高之利潤。

發展藍海事業，培養成長動能

新光人壽於2009年4月在北京合資成立「新光海航人壽」，運用50多年的台灣壽險豐富經驗，成功建立新光海航人壽之資訊系統、商品設計、保單行政、業務人才招聘及教育訓練等，奠定良好發展基礎。2014年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39億元(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1.56億元，續期保費0.83億元)，開發壽險、意外險以及健康險等商品76款，滿足各型態之保險需求。新光海航人壽除了北京總公司外，已於海南、陝西以及江蘇設立三家省級分公司。未來將視地區之發展潛力、股東資源、政策及投資環境等條件，評估增設分公司。隨著大陸壽險分公司之陸續開設，預期保費收入將穩健成長。

新光銀行香港分行成立於2011年5月，主要業務為提供台商授信及資金調度等服務。該行於2012年開始穩定獲利，2013年7月獲准開辦企業網路銀行，2014年5月正式開辦財富管理業務，並且於2014年11月獲准設立個人網路銀行，有利於客戶之即時資金調度，並可為銀行吸取外幣活期性資金。

此外，新光金控旗下新光創投轉投資成立的蘇州租賃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與新光銀行緊密合作，共同服務兩岸三地之台商。新光金控亦於2014年增資新光金創投10億元，並由新光金創投對新光租賃增資美金2,000萬元，擴大其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

未來三年，新光銀行的海外策略為加速據點申設，包括越南平陽、柬埔寨金邊以及緬甸等地，並以越南為優先佈局的重點。

強化公司治理，提昇公司價值

新光金控建構完整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機制、專業經營團隊、嚴謹內稽內控機制，藉由透明即時的溝通機制管道，取得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的支持和信賴；信守「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持續以「強化董事會功能」、「成立各類型策略委員會」、「落實資訊揭露」、「強化風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等方式來強化公司治理。

「誠信」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新光率先金融同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要件；致力資訊公開透明，

設立獨立董事、投資人關係(IR)部門專責服務投資者、提升重大訊息發布之內容及時效，並即時透過公開資訊網站揭露。連續 9 年獲得「資訊揭露評鑑透明度 A」以上佳績，顯示本公司遵循法令規範，堅守誠信原則履行對所有投資者及客戶的責任與承諾。

為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及運作，新光金控於 201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下設立六個小組，負責統籌規劃 CSR 策略與發展、溝通與執行，並致力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各面向作為之推動；同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均已公布於企業網站。

自 2011 年起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效，2014 年並獲得《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 TOP30」；子公司新光人壽所出版 CSR 報告書，自 2012 年起連續三年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2014 年再獲「社會共融獎」殊榮，呈現新光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軌跡。

發展創新慈善，推動永續公益

新光金控長期推動慈善公益事業，透過整合子公司旗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以及關係企業之資源，發揮合作共好之精神，以策略性慈善方案與創新思維，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熱心公益慈善，傳承文化教育，關懷員工福利，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成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經營宗旨。

2014 年的慈善公益行動包括以下項目：推動節能減碳，舉辦公益登高，重視生態保育，傳愛六龜偏鄉，關懷弱勢族群，傳承金融教育，建構藝文舞台；營造幸福企業以及落實健康職場等。

四、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新光人壽

- 積極優化組織體質
- 打造完整長期看護防護網
- 優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品質
- 活化資產配置
-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新光銀行

- 放款擇優承作，加強風險管理。
- 提高活存比例，控管定存利率。
- 增加手續費收入，提高非息收收益。
- 啟動 Bank3.0 金融服務。
- 成為亞太區域性銀行。

新光投信

- 發行公私募、期信基金及推動全委業務
- 穩健基金績效，強化投資風險管理
- 引進及發展境外基金

新光保經

- 引進外部顧問，強化教育訓練
- 提升業務員專業，強化服務品質
- 研發優質商品，滿足顧客需求

新光創投

- 支持環保、創新、運用集團資源提升獲利
- 強化風險控管、維持資產品質、持續分散風險、穩健擴大業務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4 年新光金控除了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亦將持續採取以下策略：

-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重視資產品質並穩健資本適足率
- 注重終身險及外幣保單販售，佈局資金於國際版債券及外幣區隔資產，提升經常性收益
- 持續投入優質不動產，提高租金收入
- 嚴格控制成本，業務發展兼顧資源投入與產出
-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
- 強化風險管理
- 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帶來價值成長
- 穩健拓展大陸、香港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於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而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更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102 年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新光銀財產保代併入金控並更名為新光金保代。

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產險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省 369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 106 家分行，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500 多萬客戶。

在國外佈局方面，新光人壽與中國海航集團於中國合資之新光海航人壽於 98 年 4 月正式營運，總部設於北京，並於海南、陝西以及江蘇設立三家省級分公司，期以穩健的策略逐步拓展中國市場。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未來將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新光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於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看中未來東南亞區域的成長潛力，銀行及壽險在越南均設有代表處。

新光集團長期耕耘市場五十餘年，不斷累積經驗及信譽，已獲得民眾普遍的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秉持誠摯的心，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成為客戶心中卓越的金融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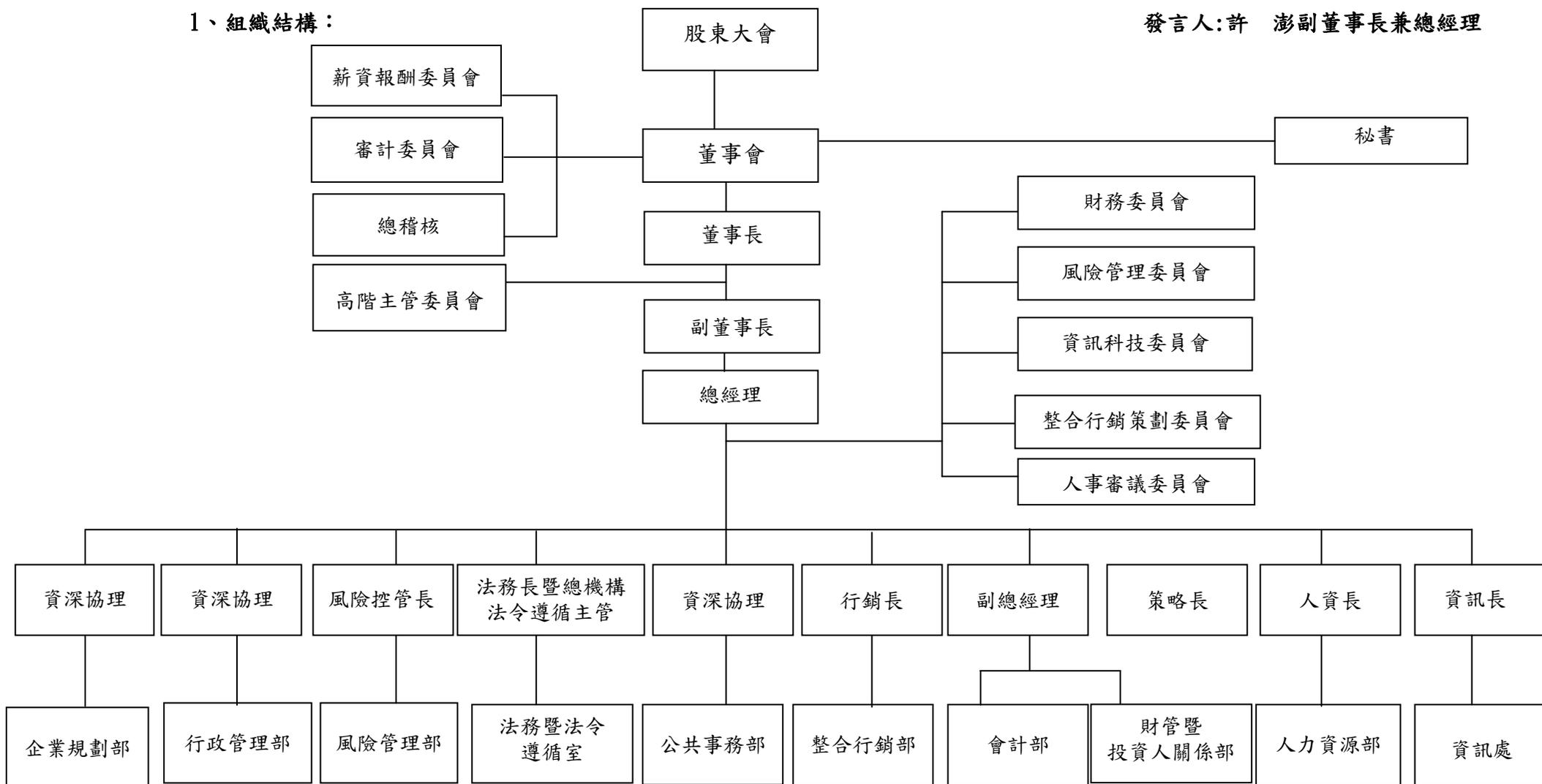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組織結構：

發言人:許 澎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各主要部門職掌：

企業規劃部：綜理金控公司之策略擬定、新事業開發、併購及後續整合業務。

風險管理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公共事務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公共關係、媒體建立與維繫、廣告管理等。

整合行銷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銀行保險業務、保險銀行業務、子公司間之交叉銷售策略「共同行銷」「共同銷售」客戶資料分析

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法人、媒體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會計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合併報表、財測、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人力資源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彙整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人事政策、人才管理/招募、主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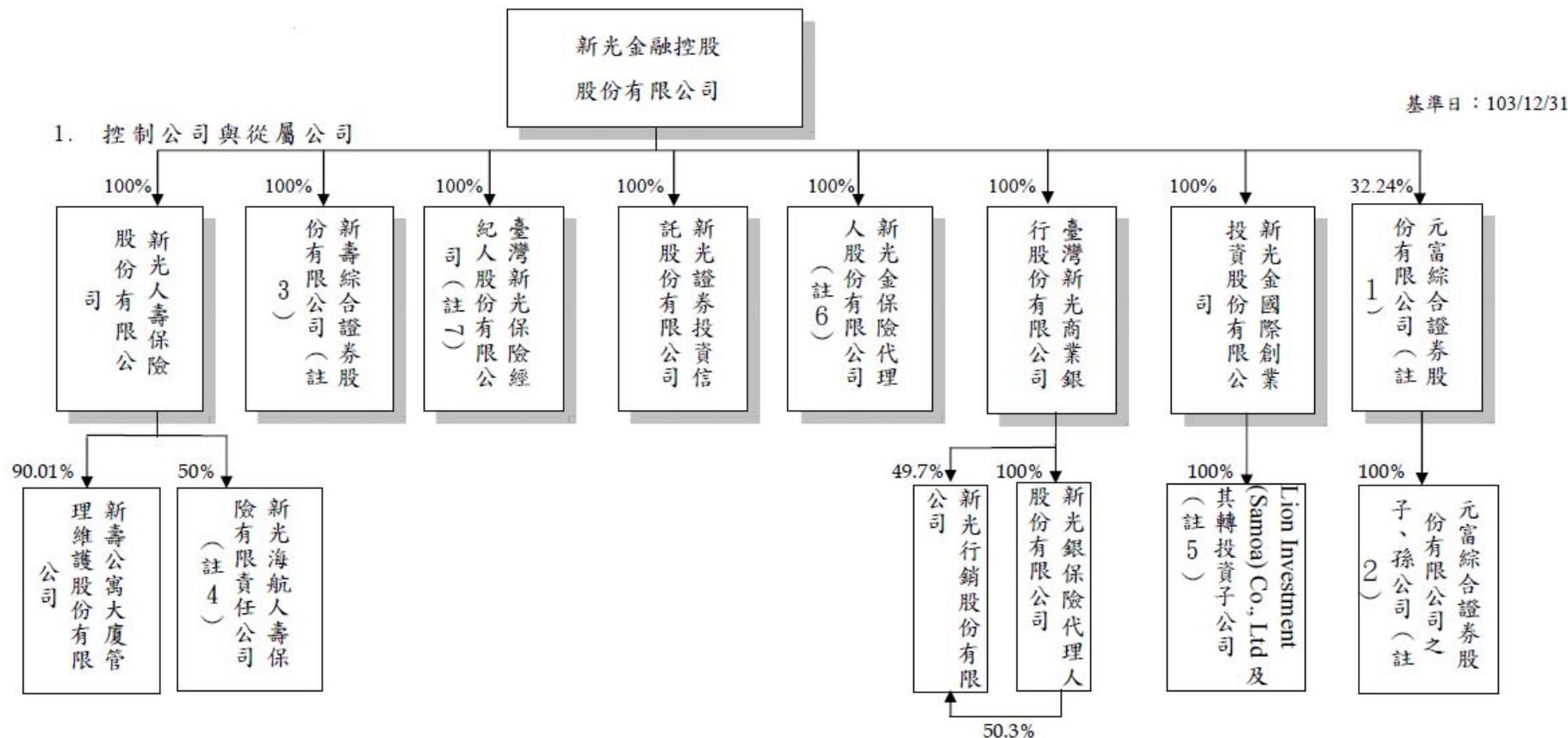
行政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編製、股東股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資訊處：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及共同平台作業。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及金控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遵守法令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總稽核：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二)組織關係圖：



註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

註3：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4：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

註5：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6：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7：董事會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3.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三)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90,016,41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公司	-	(註1)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9,278,88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註2)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724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6,565,132	32.2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440,784	90.0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095,950	5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6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	9,940	49.7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501,932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D15,45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USD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HK15	99.9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SD3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30,000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2：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04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3.06.06	三年	94.06.10	92,299	0.00%	97,304	0.00%	0	0.0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註1	董事長	吳桂蘭	母子
		代表人：吳東進	100.06.10	三年	94.06.10	35,413,365	0.38%	37,333,965	0.38%	8,433	0.00%	0	0%				吳欣盈	父女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3.06.06	三年	100.06.10	92,299	0.00%	97,304	0.00%	0	0.00%	0	0%	美國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澎	103.06.06	三年	100.06.10	234,584	0.00%	247,306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03.06.06	三年	90.12.14	7,904,475	0.08%	8,333,164	0.08%	0	0.00%	0	0%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註3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邦聲	104.03.23	三年	101.02.14	1,808,893	0.02%	1,808,893	0.02%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6	三年	94.06.10	444,187,859	4.76%	468,277,839	4.76%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雲萬	103.06.06	三年	94.06.10	63,200	0.00%	66,627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6	三年	90.12.14	384,615,988	4.12%	405,475,161	4.12%	0	0.0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註5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翰	103.06.06	三年	99.06.25	270,673	0.00%	285,352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6	三年	90.12.14	384,615,988	4.12%	405,475,161	4.12%	0	0.00%	0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註6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103.06.06	三年	90.12.14	583,789	0.01%	615,450	0.01%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6	三年	90.12.14	384,615,988	4.12%	405,475,161	4.12%	0	0.00%	0	0%	國校台灣新光實業董事長	註7	董事長	吳東進	母子
		代表人：吳桂蘭	103.06.06	三年	90.12.14	421,786	0.00%	444,661	0.00%	0	0.00%	0	0%				吳昕豪	祖孫
董事	中華民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6	三年	90.12.14	26,695,428	0.29%	28,143,221	0.29%	0	0.00%	0	0%	美國 BOSTON 大學經濟系	無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代表人：吳昕豪	103.06.19	三年	103.06.19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6	三年	103.06.06	240,000	0.00%	253,016	0.00%	0	0.00%	0	0%	美國衛斯理學院政治藝術系	註8	董事長	吳東進	父女
		代表人：吳欣盈	103.06.06	三年	94.06.10	234,459	0.00%	247,174	0.00%	0	0.00%	0	0%				吳桂蘭	祖孫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103.06.06	三年	90.12.14	163,986	0.00%	177,415	0.00%	0	0.0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註9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敏暉	103.06.06	三年	90.12.14	0	0.00%	0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103.06.06	三年	103.06.06	39,366,302	0.42%	41,501,284	0.42%	0	0.00%	0	0%	台北商專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0	無	無	無
		代表人：蘇啟明	103.06.06	三年	103.06.06	843,256	0.01%	888,988	0.01%	0	0.0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義	103.06.06	三年	100.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勝彥	103.06.06	三年	103.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註1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美花	103.06.06	三年	103.06.06	30,780	0.00%	32,449	0.00%	0	0.00%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會計博士	無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勝(股)董事、啟業化工(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新光兆豐(股)副董事長、新光醫院董事長、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股)董事、東賢投資(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欣隆天然氣(股)董事、進賢投資(股)董事、千島投資(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百動投資(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瑞祥投資(股)董事、東盈投資(股)董事、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東田投資(股)董事、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副董事長、誠新開發(股)董事、宏泰投資(股)董事、台北太陽能(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董事長、尼加東方開發(股)董事、佳加投資(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昶盛投資(股)董事、泰宇投資(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瑞進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董事、獻順實業(股)董事、新光紡織(股)董事、盈盈投資(股)董事、新光海洋(股)董事、同心園醫學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等職。

註2：代表人許 澎兼任新光金國際創投(股)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職。

註3：代表人吳邦聲兼任新光三越百貨董事、味邦企業董事、新海瓦斯(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董事、家閣實業董事、北投大飯店董事長、六福實業監察人、科園育樂事業董事、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職。

註4：代表人葉雲嵩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新緯實業(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副總等職。

註5：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長、新勝(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國際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董事長、群和創投(股)監察人、豐潔國際(股)董事長、豐澤國際(股)董事長、台灣新光開發建築(股)董事長、金門渡假村董事、新堡開發(股)董事長、新意建設(股)董事長、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董事、新光紡織(股)監察人、新光資產管理(股)監察人等職。

註6：代表人洪文棟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勝(股)副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長、永光(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秀姑巒育樂(股)董事長、麗花傳播(股)董事長、洪琪(股)董事等職。

註7：代表人吳桂蘭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新勝(股)董事長、東賢投資(股)董事長、新光海洋(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活實業(股)董事長、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長、新光合纖(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永光(股)董事長、新光農牧(股)董事長、桂園投資(股)董事長、嘉佳投資(股)董事長、昕緋(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長、昶盛投資(股)董事長、泰宇投資(股)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桂蘭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桂蘭文化藝術基金董事長、惠普企業(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建設董事、瑞新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董事長、鴻譜(股)董事、新光醫院董事等職。

註8：代表人吳欣盈兼任新光人壽(股)副總經理、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監察人、新光投信(股)監察人、新海瓦斯(股)董事、新光醫院董事等職。

註9：代表人吳敏暉兼任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葉工作室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0：代表人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駐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永光(股)董事、會信實業(股)監察人、萬聯興業(股)監察人、映豐建設董事等職。

註11：獨立董事李正義兼任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

註12：獨立董事李勝彥兼任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4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進			V	V		V			V	V		V	
許 澎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邦聲			V	V		V		V	V	V	V	V		無
葉雲萬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伯翰			V	V		V	V		V	V	V	V		無
洪文棟			V	V		V			V	V	V	V		無
吳桂蘭			V	V		V			V	V		V		無
吳昕豪			V	V		V		V	V	V		V		無
吳欣盈			V			V		V	V	V		V		無
吳敏暉			V	V		V	V	V	V	V	V	V		無
蘇啓明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美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40.54%)、新光育樂(股)公司(12.74%)、東興投資(股)公司(5.31%)、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91%)、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2.99%)、日商 ISETAN MITSUKOSHI FOOD SERVICE LTD (2.90%)、宏泰投資(股)公司(2.13%)、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百勳投資(股)公司(1.6%)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8%)、洪文樑(7.17%)、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7%)、洪琪股份有限公司(6.67%)、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乘實業(股)公司(6.37%)、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5.56%)、嘉浩投資(股)公司(3.61%)、奕桓投資(股)公司(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公司(24.8%)、新誠投資(股)公司(25%)、博瑞(股)公司(24.6%)、慈情(股)公司(0.20%)、良岳投資(股)公司(25%)、嘉浩投資(股)公司(0.30%)、奕桓投資(股)公司(0.10%)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23.69%)、蘇哲弘(23.69%)、蘇芳儀(20.49%)、蘇哲生(23.29%)、蘇啟明(0.8%)、蘇映菁(4.12%)、蘇莉閔(3.92%)

2、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104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日商 ISETAN MITSUKOSHI FOOD SERVICE LTD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100%)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8.42%)、新光醫療財團法人((3.28%)、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8.4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76%)、謙成毅(股)公司(4.35%)、中國信託商銀(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2.67%)、華晨(股)公司(3.09%)、鴻譜(股)公司(3.57%)、成廣實業(股)公司(2.87%)、聯全投資(股)公司(2.78%)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44%)、許嫻嫻(20%)、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6.48%)、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兆邦投資(投)公司(1.0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0.07%)、誠成(股)公司(16.28%)、誠謙(股)公司(13.32%)、孫若男(0.33%)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32.36%)、何幸華(52.54%)、吳昕杰(7.48%)、吳昕岳(7.48%)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7.8%)、吳東勝(19.46%)、魏麗芳(7.40%)、呂玫芬(13.49%)、吳昕桐(7.37%)、吳昕融(7.12%)、吳王明瑛(7.18%)、吳昕諺(13.76%)、吳欣霓(2.43%)、吳昕懋(6.70%)、吳欣蓓(3.04%)、吳欣擘(3.04%)、吳昇騰(1.21%)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菁(10%)、林麗花(3.33%)、洪士琪(63.34%)、洪文棟(3.33%)、洪世凌(10%)、洪世欣(10%)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傑(1.05%)、洪士鈞(1.05%)、洪陳淑瑩(62.61%)、陳守誠(35.29%)
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89.71%)、彭雪芬(10.29%)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財團法人桂蘭慈善基金會(4.88%)、德時實業(股)公司(93.62%)
奕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7.35%)、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6.57%)、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0%)、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90%)、東盈投資(股)公司(1.75%)、家邦投資(股)公司(1.39%)、匯豐銀行託管台達洛伊德亞席德明根基金戶(2.75%)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翰(49.06%)、林偉澤(39.77%)、林聰敏(8.8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9%)、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4.55%)、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29%)、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38%)、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6%)、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東麗株式會社(2.15%)、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07%)、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3%)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 澎	97.05.21	247,306	0	0	0	0	0	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	新光人壽董事、新光金國際 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蘇啓榮	102.03.14	1,877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章光祖	103.08.09	41,529	0	17,171	0	0	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新光銀行資訊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順璫	100.01.01	62,930	0	61	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新光金國際創投監察人 新壽樓管監察人	無	無	無
風控長	中華民國	儲 蓉	97.08.01	0	0	0	0	0	0	華威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博士	新光人壽風控長	無	無	無
人資長	中華民國	吳惠玲	103.04.14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新光銀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行銷長	中華民國	陳怡芬	103.09.01	0	0	0	0	0	0	柏克萊大學 企管碩士	新光銀行資深副總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儒	101.03.23	227,648	0	2,108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研究所	新光人壽董事 新光銀行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法務長暨總 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簡維能	104.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新光人壽 法務長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詩議	97.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富證券董事 新光紡織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日政	101.01.01	83,860	0	9,257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一中	102.12.24	231	0	0	0	0	0	北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光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項程文	103.01.01	1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貽昶	98.03.04	36	0	6,656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管理部主管 新光金保代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東	101.01.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新光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超儒	101.01.01	8,654	0	2,584	0	0	0	喬治城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葉雲萬、吳溫翠眉 林伯翰、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恩 吳桂蘭、吳欣盈 洪士傑、許 澎 吳敏暉、李正義 吳昕豪、鄭濟世 吳文七、李勝彥 林美花、蘇啓明	葉雲萬、吳溫翠眉 林伯翰、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恩 吳桂蘭、吳欣盈 洪士傑、許 澎 吳敏暉、吳昕豪 李勝彥、林美花	葉雲萬、吳溫翠眉 林伯翰、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恩 吳桂蘭、吳欣盈 洪士傑、吳敏暉 李正義、吳昕豪 鄭濟世、吳文七 李勝彥、林美花 蘇啓明	葉雲萬、吳溫翠眉 林伯翰、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恩 吳桂蘭、吳昕豪 吳敏暉、洪士傑 李勝彥、林美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文七、鄭濟世 李正義、蘇啓明		吳文七、鄭濟世 李正義、蘇啓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欣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 澎	許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進		吳東進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進		吳東進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9	19	19	1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7,205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註)	585	2,720	800	800	262	838	0.024%	0.06%	無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詩飛(註)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註)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和鎮(註)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註：103年6月6日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本公司(註6)
低於2,000,000元	蘇啟明、陳詩飛 黃淵柱、黃和鎮	陳詩飛、黃淵柱 黃和鎮、蘇啟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監察人使用購入成本共計 2,000 仟元提供汽車供監察人 1 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889 千元。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許 澎	19,173	25,839	0	0	15,401	19,098	171	0	260	0	0.50%	0.57%	0	0	0	0	無
總稽核	蘇啟榮																	
人資長	陸碧霞 (103.4.2 辭任)																	
人資長	吳惠玲 (103.4.14 新任)																	
風險控管長	儲 蓉																	
副總經理	徐順墾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行銷長	陳怡芬 (103.9.1 新任)																	
資訊長	陳昶利 (103.8.9 免兼任)																	
資訊長	章光祖 (103.8.9 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昫利、陸碧霞、章光祖、陳怡芬	陸碧霞、章光祖、陳怡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徐順鑒、吳欣儒、蘇啟榮、吳惠玲	蘇啟榮、吳惠玲、吳欣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儲蓉	儲蓉、徐順鑒、陳昫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澎	許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6,616 仟元，另配一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734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a.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澎	0	276	276	0.004001%
	總稽核	蘇啟榮				
	資訊長	陳昀利				
	資訊長	章光祖				
	行銷長	陳怡芬				
	風控長	儲蓉				
	人資長	吳惠玲				
	副總經理	徐順璫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資深協理	張日政				
	資深協理	鄭詩議				
	資深協理	謝一中				
	協理	李超儒				
	協理	林建東				
	協理	施貽昶				
協理	項程文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利金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b. 103 年度取得 102 年盈餘分配情形：當年度盈餘分配取得員工分紅前 10 大人士之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澎	0	408	408	0.00409%
	總稽核	蘇啟榮				
	資訊長	陳昀利				
	風控長	儲蓉				
	人資長	吳惠玲				
	副總經理	徐順墾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資深協理	張日政				
	資深協理	鄭詩議				
	資深協理	謝一中				
	協理	李超儒				
	協理	林俊銘				
	協理	林建東				
	協理	施貽昶				
	協理	項程文				

5. 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103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96%；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37%；102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97%；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36%。

(2)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月薪依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行情連結；變動獎金則參考公司經營成果與個人績效展現核發。另有長期激勵機制，鼓勵其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與未來風險，以連結公司、員工及股東之長期價值。目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固定報酬與變動報酬之比例約為 57：43，變動報酬之多寡係反映公司及個人之績效。

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目標包含風險管理指標，以連結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法令遵循及重大內控事件等未來風險，將公司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列入報酬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澎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溫翠眉	12	11	1	92%	103.6.6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12	9	3	75%	103.6.6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2	11	0	92%	103.6.6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12	10	1	83%	103.6.6 連任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12	7	5	58%	103.6.6 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暉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8	8	0	100%	103.6.6 改選新任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5	4	1	80%	103.6.6 連任 103.6.19 改派解任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7	2	5	29%	103.6.19 改派新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4	0	0	0%	舊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權	3	0	0	0%	103.6.6 改選新任 103.7.25 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傑	4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美花	8	7	1	88%	103.6.6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李勝彥	8	8	0	100%	103.6.6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鄭濟世	4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吳文七	4	4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1.17 第 4 屆 第 28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吳欣盈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2 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14 第 4 屆 第 29 次 董事會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溫翠眉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繼續辦理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相關授信作業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4.22 第 4 屆 第 30 次 董事會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溫翠眉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投資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上限新臺幣 15 億元	被投資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5.27 第 4 屆 第 31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吳溫翠眉董事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東勝董事 吳昕恩董事 吳桂蘭董事 洪士傑董事	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6.20 第 5 屆 第 2 次 董事會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林美花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6.20 第 5 屆 第 2 次 董事會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2)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委員會成員均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3)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會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主要任務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4) 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正義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勝彥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3.08.2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3.08.26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 本公司稽核業務運作情形 2. 103 年主管機關對金控暨各子公司監理情形 3. 本公司暨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力配置情形 4. 本公司暨各子公司 103 年度內、外部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辦理情形 5. 103 年主管機關來函裁罰事項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3.11.25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104 年內部稽核計畫 2. 會計師 10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報告	1.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 依建議事項辦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列席次數 (A)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	0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4	4	100%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4	4	100%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4	4	10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 基金會代表人：黃淵柱	4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執行職權時，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另員工與股東可逕向公司網站反映及表達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於每季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彙總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重要事項，監察人透過董事會知悉報告內容，並就各項事務與總稽核於會中進行意見溝通。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針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查核發現與改善情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3)本公司於 103 年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至 103 年 5 月份。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之網址：<http://www.skfh.com.tw/>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無重大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公司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逐年委任，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法就下列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近5年內主管機關懲戒會計師名單，確認擬委任會計師於五年內未受懲戒。 2. 檢視擬委任會計師職業經歷。 3. 檢視下列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確認會計師無”可能違背獨立性”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利益事項。 (2)融資及保證。 (3)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 (4)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5)非審計業務事項(評價服務，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力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服務，公司理財服務)。 (6)其他事項(餽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業務延攬，專業行為及玷辱專業信譽事項)。 4. 由擬受任會計師出具獨立執業聲明書。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V		<p>三、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均會做妥善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且獲得證基會評為資訊透明度最高等級「A++」公司。</p> <p>(二)本公司架設之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由IR團隊隨時回覆國內外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營收說明會，且法人說明會議簡報內容亦會公佈於公司網站。</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已配合上市上櫃資訊揭露評鑑，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經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與各項評量指標相符，並參加證券交易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針對尚未符合評鑑指標之項目進行檢討及改善。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修正說明：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履行公司治理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本公司董事於 103 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hr)
董事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副董事長	許 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副董事長	許 澎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主辦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副董事長	許 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副董事長	許 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副董事長	許 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董事	吳桂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董事	洪文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董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董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董事	吳溫翠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董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董事	吳昕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董事	吳昕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稅合一的分析與因應	3
董事	吳敏曄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董事	吳欣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hr)
獨立董事	李正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獨立董事	李正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聯誼研討會-如何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2
獨立董事	李勝彥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主辦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李勝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李勝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獨立董事	李勝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控內稽與公司治理之關係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初任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訊息與財報不實之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獨立董事	林美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4年4月30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鄭濟世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00 年 8 月 6 日至 103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2	0	100%	
委員	鄭濟世	2	0	100%	
委員	許 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上表統計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5 日。

(2) 第二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2	0	100%	
委員	李勝彥	2	0	100%	
委員	鄭濟世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上表統計期間為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skfh.com.tw/tw/CSR/)。為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及運作，本公司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 CSR 各面向執行與運作，並監督其成效，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G4 指引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skfh.com.tw/tw/CSR/)，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果。</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二) 本公司 103 年已就企業社會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資訊安全、洗錢防制法等進行宣導教育課程。</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三) 本公司各部門皆積極推動並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下設立六個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 CSR 政策與發展、溝通與執行、各面向規劃與運作。委員會及各小組視實際推動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面向工作檢討改進、監督實施成效，並依權責向董事會報告，以推動及落實 CSR 各項工作。</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四) 本公司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各部室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處理程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 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日以遽增，各產業所遭受的衝擊也日益加大，為預防氣候風險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各個產業無不逐漸加強推動節能減碳作為的力道，而本公司長期關注環境保護，積極響應落實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育活動，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持續努力減少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與足跡，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紙張及水資源的耗用，並透過影響我們的廣大客戶，共同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同時盡力推動綠色金融等相關服務。未來，我們將規畫環境相關的短中長期目標，藉以逐步實踐綠色職場環境為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二)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因新產品以提供金融相關衍生性服務為主，故在能源使用及廢棄物等相關排放上，並無造成營運當地環境之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雖然金融業在直接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與其他產業相較而言較少，但因所掌握的金流，與整個產業環境有很大的連結，惟為降低負面衝擊強度，採取措施如透過綠建材運用、節能燈具、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管理及透過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影響。</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能源管理上的執行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容量使用狀況，每年定期檢討、分析，並節約水電。 2. 設備之功率因素要求95% 以上。 3. 辦理能源管理人員送訓、增加能源管理知識，為節能努力。 4. 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提醒各單位將可拔除的電器用品的插頭拔除。 如：飲水機、冰箱、電腦、印表機等。 5. 飲水機電源增設定時器控制，減少電力消耗。 6. 蒸飯烤箱電力控管10:00~12:00(2 小時)。 7. 外牆廣告招牌適時依天候狀況點亮。 8. 地下停車場的送排風，設定時間控制。 9. 冷氣溫度設定26 度以上，保持室內溫度低於室外溫度3-5 度C。 10. 公司設有值日生制，請各部門同仁負責燈具、空調開關。下班同仁關閉電腦電源及其他電源，同時了解用電狀況及改善告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均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俾利員工查照，以保障員工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除每年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外；並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大樓防災演練；且在摩天大樓、板橋、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五處設有健康中心，聘任專業合格的護理師擔任該大樓的健康管理師；並提供集哺乳室、員工健康檢查、定期員工餐廳餐檢等良善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每次董事會與股東大會當日均即時發布訊息，將公司目前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等如有修訂時，亦會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專業能力養成及提升，除結合公司發展需要，設計規劃內部訓練課程外，也鼓勵、資助員工參與外部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對於客戶親臨或透過本公司、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訴管道，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書函、傳真等方式提出商品服務疑義時，皆依客戶申訴處理相關辦法辦理，並有申訴處理專責單位負責追蹤、分析統計申訴案件，定期彙總陳報，更透過完善的申訴程序，迅速且有效率的處理客戶爭議，來確保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各項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了內容皆符合法令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外，更訂有各項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力求商品資訊及內容的真實清晰，若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更要求用平衡及顯著的方式表達，中文表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以遵循相關法規的要求。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於104年元月開始實施。目的是在要求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善盡企業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項在供應商管理規範中，已有明確的制定與要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同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G4 指引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skfh.com.tw/tw/CSR/)，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治理面向：本公司於永續經營之理念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政策；除了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外，亦設置獨立董事完善董事會職能、架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強化管理機能、公開即時資訊以提昇公司透明度等，俾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臻完善。</p> <p>(二)社會面向：長期推動慈善公益事業，透過整合子公司旗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與關係企業各界資源，以策略性慈善方案與創新思維，積極投入公益志業，並發揮合作共好的精神，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熱心公益慈善，傳承文化教育，關懷員工福利，以實際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的永續價值。100年起已連續三年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效，103年並獲得《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獎TOP50」。</p> <p>(三)客戶面向：以壽險及銀行為雙經營核心，在嚴格的風險控管及財務規劃下，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為客戶的財富把關，並且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在金融領域中，隨時準備迎接新的挑戰，致力研發創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貼心的服務、完善的流程，為顧客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在對於各子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皆有嚴格的把關，當遇到具有爭議之金融服務等相關商品皆有完善的處理管道，以積極的作為處理與協調。未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將會持續以更加嚴謹、審慎的態度提供給客戶更安心的產品及服務。</p> <p>(四)員工面向：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及集會結社自由權利，並極力維護所有員工的尊嚴與隱私，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此外也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詳細內容均載明於「勞資關係資訊」。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專業健康管理師針對員工健檢結果，持續追蹤及輔導改善，致力推動健康幸福職場。103年本公司榮獲臺北市「幸福企業獎」1星級企業。</p> <p>(五)環保面向：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將環保的概念與執行面加以整合，利用能源管理和節能行動，宣導隨手關燈與適當空調溫度等節能使用習慣，期使辦公室能源使用得以不斷地降低。然而企業減碳做環保之最直接的經濟效益就是減少用電，在電價日益升高的時代，企業用電量的減少代表著電費成本的降低，因此執行電力、空調及照明等各項系統節能措施。此外，亦持續活化舊有的建築物與設備，導入各項節能措施持續降低能源用量，首創利用離峰電價時段將數百噸的蓄水槽填滿及自行研究各項節能方法，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節能工程。</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Taiwan進行驗證，驗證結果將公布於新光金控2014年CSR報告書內 (http://www.skfh.com.tw/tw/CSR/)。</p>				

(八)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於104年4月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提股東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二) 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人員，禁止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做出違反誠信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所屬員工應迴避工作中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若有違反規章之人員，得以具名方式檢舉，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又倘查證屬實，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V		(三) 公司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助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關於捐贈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辦法」，明文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另訂有「無形資產管理辦法」，以防範本公司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由董事會秘書訂定並負責推動責成各權責單位依規辦理。且本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此外，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並安排參與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相關舉報案件，應由稽核單位積極查證處理；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送交相關單位依公司懲戒規章辦理，相關單位並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相關受理人員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應揭露項目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查詢其相關內容，可逕洽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單位:時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許澎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副總經理	吳欣儒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	3
		風險控管機制與關鍵	1
		產業聯盟行動論壇, 啟動服務新紀元	1.5
		卡內基講座--「溝通及領導」	2
		公關暨行銷媒體研討會	3
		驅動創新	4.5
副總經理	徐順堃	高階論壇	2
		金融業的永續發展與實踐論壇	3.5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5.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卡內基講座--「溝通及領導」	2
人資長	吳惠玲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	3
行銷長	陳怡芬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第 19 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	16
資訊長	章光祖	金融研訓院「數位行銷研習班」課程	3
總稽核	蘇啟榮	稽核主管研習班(第 40 期)	12.5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專案稽核"實務研討	6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6
風控長	儲蓉	全球風險監理新趨勢與金融業風險管理對策	3
		第一場、由 SAP 介紹【GRC 的概念】 第二場、由 PwC 介紹【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2.5
		從風管角度談壽險業的挑戰	1
		企業風險評估觀念與實務	1

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但另訂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聘僱合約書」作為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括內線交易法令、規章及命令等。上述文件並揭示於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及保存在員工檔案中，全體員工隨時皆可參閱。
- (2)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各子公司亦依此訂定相關規定。當公司內部有重大資訊出現時，依該辦法之作業程序須由各指定聯絡窗口在規定之時間內通報，並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會議並作出具體應變方案，以供決策者參考。該辦法之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公司內部之網站及年報中。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子公司</p> <p>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102 年 5 月 23 日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部分全程錄音未取得客戶同意、個人資料詢問未取得同意、投保內容未確認及保單生效日未宣告等情事。 註：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1. 已頒佈「電銷人員電話銷售品質檢測作業辦法」，並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總計於 102 年共進行 38 次教育訓練。</p>	<p>已改善。</p>
<p>2. 企業放款定價未訂定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之依據及未詳實分析放款收益並將央行相關規定納入授信內規。 註：於 103 年 5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2. 已參酌同業放款利率定價公式，並考量貸款業務實務狀況，修訂「放款定價政策作業細則」以符規定。</p>	<p>已改善。</p>
<p>3. 持有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之不動產投資，未於金管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處分，以符合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之規定。 註：於 103 年 7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3. 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完成過戶、點交等程序，辦理完成。</p>	<p>已改善。</p>
<p>4. 持有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之不動產投資，未符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之規定，且未於金管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處分，金管會命本公司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處分。 註：於 103 年 7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p>	<p>4. 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與買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另因買家考量本案開發風險、複雜性及個案特殊性等因素，要求本案時程從簽約日至尾款繳清需達 3 個月，以利申辦銀行貸款事宜，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過戶、點交等手續。</p>	<p>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過戶、點交等手續。</p>
<p>5. 列入「長期性」(利害關係人股票)及「核心」持股部位管理之篩選指標，有未考量個股損失情形並定期檢討，致有個股損失率偏高或損失金額重大，仍列於該等部位不執行個股停損之情事。 註：於 103 年 9 月 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5. 已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投審會通過核心持股標準，並將分類標準會辦風管部，後續將依風管部所訂定之控管機制辦理。</p>	<p>已改善。</p>

<p>6.</p> <p>(1)未將外、內部稽核缺失列入各單位績效考核。</p> <p>(2)未對實際辦理自行查核人員施以適當訓練。</p> <p>(3)未訂定保險業務之查核抽樣制度，致102年辦理招攬、核保及理賠之查核作業，有抽樣比率偏低及受查單位自行選樣提供查核之情事。</p> <p>註:於103年9月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1)103年2月7日發文公告十五日薪人員將外、內部稽核缺失列入各單位績效考核項目，103年3月6日檢視目標設定全數完成。</p> <p>(2)於103年6月3日公告內控自行查核教育e化並要求內勤全員必修，103年6月30日已全員完訓。</p> <p>(3)為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且明確訂定查核時應遵循之抽樣程序、抽樣方法與抽樣原則，已於103年2月12日訂定「查核抽樣制度」，並經總稽核核准後實施。</p>	<p>已改善。</p>
<p>7.本公司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及輪調，有未由總稽核簽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者。</p> <p>註:於103年10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7.102年度起，稽核人員之任用及輪調皆依規由稽核室主動簽辦，經總稽核核示，再呈上峰核決後交人力資源單位協助辦理後續各項作業。</p>	<p>已改善。</p>
<p>8.內部稽核一般查核有未完整查核「各項業務控制與內部管理」之處理程序，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p> <p>註:於103年10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8.於103年8月執行會計部一般查核作業時，為更精進檢查人員所提之交易面向查核意見，已抽核更多相關科目之交易憑證樣本，與帳務系統進行交叉比對，以期更完善相關查核項目。</p>	<p>已改善。</p>
<p>9.對金管會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之事項，有漏未列入內部稽核查核範圍者，核有礙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p> <p>註:於103年10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9.依103年度稽核計劃，於11月下旬進行「對子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控制作業之監督管理」專案查核時，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列入查核報告之報告範圍內。</p>	<p>已改善。</p>
<p>10.辦理限額再保險業務，未依規定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註:於103年11月5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10.自103年6月25日(含)起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並於103年12月4日函覆主管機關調整後之相關年度資本適足率(RBC)報表。</p>	<p>已改善。</p>
<p>11.電銷中心辦理電話行銷作業，因管理不當，導致有電銷人員將禮品作為招攬誘因，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註:於103年11月2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11.於102年1月起，已更換電銷中心主管及懲處案關人員並加強人員管理，案關事項已無再發生。</p>	<p>已改善。</p>
<p>子公司 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對信用卡系統委外維運受託機構查核機制欠妥，且執行情形亦欠當，經查有下列缺失：</p> <p>(1)對受託機構實地查核之範圍有欠完整。</p> <p>(2)對受託機構辦理查核作業有欠確實：</p> <p>a.實地查核檢附之佐證資料有與所查項目不相符，查核有欠確實。</p>	<p>1.有關對受託機構實地查核之範圍有欠完整乙節，本行業於103年3月31日前完成「委外處理信用卡資訊系統維護業務稽核工作底稿」之修訂作業。</p> <p>2.已針對查核項目增訂應調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查核程序於工作底稿中，並自103年上半年度辦理委外查核開始</p>	<p>已改善。</p>

<p>b. 查核結果有與事實不符者。</p> <p>c. 稽核單位對委外作業缺失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管理有欠確實。</p>	<p>實施。</p> <p>3. 為明確訂定查核範圍，稽核室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檢討修訂「D-19(信用)稽核-委外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103.3.17 版(2)」、「D-20(信用3)稽核-受託機構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103.3.17 版」，俾落實委外作業之查核。</p> <p>4. 為落實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管理，嗣經稽核人員確實檢討，已增訂「D-37(稽核)-內部稽核對所列應追蹤事項之有關機關單位確認表 1030317 版」，俾落實留存相關稽核軌跡供覆核人員覆驗。</p>	
<p>2. 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之缺失。</p> <p>註: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及糾正。</p>	<p>1. 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審查簡字第 103149 號簡便行文，要求應確實於徵信報告相關欄位依函文說明段所列重點進行評估，有關額度應進行合理評估，已揭示應詳予分別避險/投資，並進行核算，未來將請營業單位續依規審慎辦理申請。</p> <p>2. 為能更詳實檢視客戶實際需求，已修訂完成「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瞭解客戶檢核表」，並經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4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3. 將依檢查意見要求所屬營業單位於客戶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件申請時，須檢附載有供避險或投資，且需註明申請額度之金額與目的之董事會紀錄，以供核實評估。</p> <p>4. 「Treasury Marketing Unit 客戶交易作業辦法」修訂案業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經第 6 屆第 14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5. 為使客戶更明確了解其交易之內容，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本行「金融交易總約定書」。</p> <p>6. 將加強控管並嚴格要求未符合資格人員不得進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並於每週企金業務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對於涉有違反本項規定者，將依人事規則予以嚴懲。</p> <p>7. 業於 103 年 05 月 15 日以企金簡字第 103132 號簡便行文要求各營業單位企金人員不得對客戶進行解說或銷售衍生性商品，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商機一律轉介金融市場部辦理。</p> <p>8. 已修訂完成「匯率選擇權交易作業辦法」，並經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6 屆第</p>	<p>已改善。</p>

	14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9. 已遵循銀行公會規範新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產品上架處理辦法」。	
3. 松竹分行: 該單位主管於民國 90 年擔任誠泰銀行(本行前身)彰化分行業務經理期間,未依「誠泰銀行辦理汽車分期付款貸款要點」規定處理車貸佣金,而將前述部分款項轉供分行廣告開銷費用使用。	1. 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2. 相關失職人員已移送人力資源部懲處,並已改善完妥。	已改善。
4. 東三重分行: (1)存匯櫃員違反本行作業規定,將經辦密碼交由有權簽章人員及服務主管簽入收付處分行執行交易。 (2)單位主管明知違反作業規定仍授意同仁採此作法,致發生違規情事。	(1)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2)相關失職人員已移送人力資源部懲處,並已改善完妥。	已改善。
5. 林森北路分行: 該單位主管任職東三重分行單位主管期間,有違反本行規定情形如下: (1)代客保管已蓋妥印鑑之取款憑條。 (2)授意行員以客戶留存之已蓋妥印鑑之取款憑條進行轉帳及領現交易。 (3)與客戶有金錢借貸往來情形。	(1)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2)相關失職人員已移送人力資源部懲處,並已改善完妥。	已改善。
6. 新生南路分行: 該單位消金主管辦理授信業務時,未將客戶資料收妥於公文櫃並上鎖,以致遭有心人士藉機竊取外洩並投訴金管會。	(1)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2)相關失職人員已移送人力資源部懲處,並已改善完妥。	已改善。
7. 西門分行: (1)存匯櫃員辦理現金撥交工作,有漏未執行「櫃員資金授受登錄」作業,以致結帳後發生現金短鈔。 (2)資金調撥員未即時覆核櫃員現金撥交交易,且未將交付之現金放置電子金庫,日終結帳時,未查明短鈔原因即逕行軋帳,以致庫存現金短鈔。	(1)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2)相關失職人員已移送人力資源部懲處,並已改善完妥。	已改善。
子公司		
三、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0 日赴該公司進行實地訪查,發現有下列違規情事: (1)運用基金從事基亞股票投資期間,雖曾就該個股出具監測報告,惟未就該等投資應予保留或刪除之理由具體評估,核心持股及風險管理機制未確實有效執行,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2)經查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富貴基金等 5 檔基金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至 103 年 8 月	(1)「投資管理處核心持股管理辦法」於 103 年 12 月提案修正,4 類成份股檢附分析報告,即可納入核心持股(ETF50、高薪 100、台灣發達指數及富櫃 50),並變更虧損標準為不得連續 6 季虧損。 (2)「核心持股定期檢核作業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3 日修改公告實施,異	已改善。

<p>12 日期間，投資執行紀錄之複核人員均為基金經理人，核與金管會 10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9387 號令所定格式不符。另查，該公司核心持股管理辦法之評選標準所訂公司不得連續 2 年虧損等條件，過於寬鬆，請重新全面檢討核心持股評選標準之有效性。</p> <p>註：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常個股禁止買進，如連續 3 次檢核異常，需提報投管會討論是否刪除。落實後續評估之程序，103 年 12 月 1 日再提案修正該辦法之評估項目，新增年化標準差之評估及變更不得連續 6 季虧損。</p> <p>(3)投資執行紀錄表之欄位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修改完成。更正投資執行紀錄之簽核程序，基金投資執行紀錄非由原經理人複核。</p>	
---	--	--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新光人壽：</p> <p>一、金管會於 100 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認定該公司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未於保險局公佈 100 年度上半年保險申訴案件、理賠及非理賠申訴率及各該平均處理天數統計後一個月內即時辦理更新。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二、金管會於 100 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認定該公司未就如何確保債權建立展延借款之授信條件規範，又貸放後之覆審工作未臻確實，覆審報告誤載、漏列，影響公司核貸或變更授信條件之決策依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違反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三、金管會認定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標購取得亞洲信託所持有之亞洲廣場大樓一樓乙案，並同時取得五筆道路用地，因道路用地未能即時利用並產生收益，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不符。於 102 年 7 月 8 日罰鍰新台幣 90 萬元。</p>	<p>新光人壽：</p> <p>一、該公司已指派專人依案件統計公告時程索引網頁以更新資訊；經查截至覆查日 101 年 7 月 19 日止，金管會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公告 100 年度保險申訴案件統計，該公司即於同日(101 年 3 月 29 日)更新該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業務概況網頁資料，已依規改善辦理。</p> <p>二、該公司已完成修訂「放款經辦送審案件必備資料」之 SOP (制定日期 101 年 8 月)、「授信核准」之 SOP (制定日期 101 年 8 月)及「公司戶貸款及計息作業」之內控作業(制定日期 100 年 12 月)，有關申貸金額 1 億元(含)以上者或大額貸款案件視需要得要求須出具鑑價報告書。</p> <p>三、該公司於該標購案中分別標得台北市大安區、高雄市前金區及鳳山區之道路用地及既成巷道土地。其中大安區土地業已由共有人向亞洲信託公司主張優先承購。高雄市前金區因共有人人，依法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至始未取得相關產權。另高雄市鳳山區已於</p>

	<p>四、持有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之不動產投資，未符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之規定，且未於金管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處分，金管會命本公司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處分。於 103 年 7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將外、內部稽核缺失列入各單位績效考核。 2. 未對實際辦理自行查核人員施以適當訓練。 3. 未訂定保險業務之查核抽樣制度，致 102 年辦理招攬、核保及理賠之查核作業，有抽樣比率偏低及受查單位自行選樣提供查核之情事。於 103 年 9 月 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p>六、公司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及輪調，有未由總稽核簽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者。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七、內部稽核一般查核有未完整查核「各項業務控制與內部管理」之處理程序，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103 年 5 月 19 日完成過戶、點交等程序，辦理完成。</p> <p>四、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與買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另因買家考量本案開發風險、複雜性及個案特殊性等因素，要求本案時程從簽約日至尾款繳清需達 3 個月，以利申辦銀行貸款事宜，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過戶、點交等手續。</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2 月 7 日發文公告十五日薪人員將外、內部稽核缺失列入各單位績效考核項目，103 年 3 月 6 日檢視目標設定全數完成。 2. 於 103 年 6 月 3 日公告內控自行查核教育 e 化並要求內勤全員必修，103 年 6 月 30 日已全員完訓。 3. 為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且明確訂定查核時應遵循之抽樣程序、抽樣方法與抽樣原則，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訂定「查核抽樣制度」，並經總稽核核准後實施。 <p>六、102 年度起，稽核人員之任用及輪調皆依規由稽核室主動簽辦，經總稽核核示，再呈上峰核決後交人力資源單位協助辦理後續各項作業。</p> <p>七、於 103 年 8 月執行會計部一般查核作業時，為更精進檢查人員所提之交易面向查核意見，已抽核更多相關科目之交易憑證樣本，與帳務系統進行交叉比對，以期更完善相關查核項目。</p>
--	---	--

	<p>八、辦理限額再保險業務，未依規定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p> <p>新光銀行：</p> <p>一、辦理連○○等 5 戶同一關係人自然人授信案，授信餘額超逾本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6%，違反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4 條款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6 日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p> <p>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之缺失。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及糾正。</p>	<p>八、自 103 年 6 月 25 日(含)起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函覆主管機關調整後之相關年度資本適足率(RBC)報表。</p> <p>新光銀行：</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審查階段編製之「同一關係戶授信歸戶表」，以利檢核各項法定限額。 2. 為避免人為檢核之疏漏，增加列印本行「利害/同一關係人查詢」供覆核之用。 3. 為即時檢核是否超逾授信限額，本行已強化由電腦輔助監控機制。 4. 針對事前審查階段再強化系統自動檢核功能，以降低人工查詢檢視可能之疏漏。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審查簡字第 103149 號簡便行文，要求應確實於徵信報告相關欄位依函文說明段所列重點進行評估，有關額度應進行合理評估，已揭示應詳予分別避險/投資，並進行核算，未來將請營業單位續依規審慎辦理申請。 2. 為能更詳實檢視客戶實際需求，已修訂完成「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瞭解客戶檢核表」，並經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4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3. 將依檢查意見要求所屬營業單位於客戶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件申請時，須檢附載有供避險或投資，且需註明申請額度之金額與目的之董事會紀錄，以供核實評估。 4. 「Treasury Marketing Unit 客戶交易作業辦法」修訂案業於 103 年 7
--	---	---

	<p>新光投信：</p> <p>一、公司 101 年 7 月 20 日運用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進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投資分析報告預估該公司之獲利，未考量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均為虧損，逕以 101 年 7 月 19 日未取具佐證資料之訪談報告推估該公司 101 年每股盈餘將達 3.1 元，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之情節嚴重。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並應予糾正。</p>	<p>月 24 日經第 6 屆第 14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為使客戶更明確了解其交易之內容，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本行「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6. 將加強控管並嚴格要求未符合資格人員不得進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並於每週企金業務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對於涉有違反本項規定者，將依人事規則予以嚴懲。 7. 業於 103 年 05 月 15 日以企金簡字第 103132 號簡便行文要求各營業單位企金人員不得對客戶進行解說或銷售衍生性商品，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商機一律轉介金融市場部辦理。 8. 已修訂完成「匯率選擇權交易作業辦法」，並經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4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9. 已遵循銀行公會規範新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產品上架處理辦法」。 <p>新光投信：</p> <p>一、該公司業於風險管理作業制訂四大加強措施(事前防範、事中監控、事後偵測及持續落實停損機制)，另設立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投資策略、檢視投資規範、追蹤投資績效及任免投資經理人，並每月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投資管理功能。</p>
--	--	---

<p>(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p>	<p>新光人壽：</p> <p>一、金管會於 100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電話行銷人員招攬時有未說明並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存檔、宣告資料運用等相關權益及未將登錄字號告知要保人等，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6、9 點規定不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二、金管會於 100 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查有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部份基金未揭露風險係數。核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三、金管會於 101 年度對本公司不動產取得業務專案檢查時，發現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業務相關作業之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時，有未就適法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情形，經核未符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金管會 101.08.28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3091 號令所定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相互轉列規定。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四、有關民眾於 101 年 12 月間接受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委託電視台進行街頭採訪後，其訪問片段被製成本公司醫療保險商品電視行銷廣告內容並造成民眾困擾。經金管會查察本公司未確實依「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項規定，由稽核部門監督從事電視行銷所製播之節目，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於 102 年 11</p>	<p>新光人壽：</p> <p>一、該公司已加強電話行銷作業之審核控管機制，每季辦理乙次加強抽查電銷人員招攬錄音內容。另每半年辦理 2 次加強電話行銷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二、該公司已於「金滿意變額萬能壽險」及「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之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基金之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並訂定「強化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資訊揭露」機制，將依前述機制持續追蹤對投資標的資訊揭露檢核之執行情形。</p> <p>三、經查不動產部依 101 年 8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3091 號令擬訂本公司「不動產自用及投資用內部管理作業規範」，作為不動產自用及投資用相互轉列之作業程序及管控機制，於 101 年 9 月 28 日提報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 8 案審議通過後，即整理全省約 200 棟大樓，擬定各大樓之自用及投資用面積比例，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報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 6 案審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自用與投資不動產相互轉列之依據。</p> <p>四、該公司自 102 年度已將「電視行銷辦理情形之查核」納入行銷通路部年度一般查核項目並於 102 年 5 月已完成辦理查核。</p>
----------------------	--	--

	<p>月5日核處應予糾正。</p> <p>五、金管會查核公司計算投資部位有非因增加投資之因素致資金運用項目有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訂限額之情事，惟稽核部門未就逾限部位予以追蹤控管，且未依規定對6個月內仍無法改正評等逾限部位之情形立即陳報主管機關，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核與98年8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98001010002號令規定不符。於102年11月13日核處應予糾正。</p> <p>六、102年4月26日至102年5月23日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部分全程錄音未取得客戶同意、個人資料詢問未取得同意、投保內容未確認及保單生效日未宣告等情事。於103年2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七、企業放款定價未訂定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之依據及未詳實分析放款收益並將央行相關規定納入授信內規。於103年5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八、持有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之不動產投資，未於金管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處分，以符合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之規定。於103年7月2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九、列入「長期性」(利害關係人股票)及「核心」持股部位管理之篩選指標，有未考量個股損失情形並定期檢討，致有個股損失率偏高或損失金額重大，仍列於該等部位不執行個股停損之情事。於103年9月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對金管會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之事項，有漏未列入內部稽核查核範圍者，核有礙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於103年10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一、電銷中心辦理電話行銷作業，因管理不當，導致有電銷人員將禮品作為招攬誘因，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103年11月2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五、已依金管會所提缺失事項於102.9.27函覆陳述意見書，說明相關單位已建立內部管理與控制流程。</p> <p>六、已頒佈「電銷人員電話銷售品質檢測作業辦法」，並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總計於102年共進行38次教育訓練。</p> <p>七、已參酌同業放款利率定價公式，並考量貸款業務實務狀況，修訂「放款定價政策作業細則」以符規定。</p> <p>八、已於103年5月19日完成過戶、點交等程序，辦理完成。</p> <p>九、已於103年9月16日投審會通過核心持股標準，並將分類標準會辦風管部，後續將依風管部所訂定之控管機制辦理。</p> <p>十、依103年度稽核計劃，於11月下旬進行「對子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控制作業之監督管理」專案查核時，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列入查核報告之報告範圍內。</p> <p>十一、於102年1月起，已更換電銷中心主管及懲處案關人員並加強人員管理，案關事項已無再發生。</p>
--	---	--

	<p>新光銀行：</p> <p>一、入口網站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核有疏漏，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102年2月26日核處應予糾正。</p> <p>新光投信：</p> <p>一、金管會於101年9月14日至101年9月25日赴公司進行財務業務查核，經查公司違規情事如下，於102年2月1日核處應予糾正。</p> <p>1. 運用基金從事股票投資，分析報告所載投資標的公司之基本資料有誤載為其他公司，或財務狀況內容與發行公司公布資料不符，(如：新光○○基金101年8月○日買進○○(○○HK)股票○千股，分析報告所載發行公司基本資料，誤載為其他公司(○○)及新光○○基金101年2月日至101年3月○日買進○○股票○千股，所依據101年2月10日投資分析報告財務狀況內容「近6季…負債比72%以下評估，財務結構穩定。」，惟發行公司公布有2季，共1篇高於分析報告所載比率等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p> <p>2. 運用基金從事股票投資，執行紀錄表記載買賣成交之標的數量與投資決定書應買賣之數量不符者，差異原因說明有3筆交易內容未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新光銀行：</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強專業資安顧問執行入侵偵測及漏洞掃描之深度。 2. 建置具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之新次世代防火牆，強化防火牆辨識應用程式流量、使用者、應用資訊之功能。 3. 導入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補強應用系統層之網路入侵防禦。 4. 相關失職人員已移送人力資源部懲處。 <p>新光投信：</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範前述分析報告數字誤植、負債比率不同等情況發生，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份起，建立覆核機制，於每月底列印當月份分析報告，由報告出具人再檢查並確認各項內容是否正確後投資分析報告檢核分析表，簽章存檔備查。 2. 已設計差異原因說明錯誤之檢核程式。建立人為差異原因說明選項輸入錯誤時，電腦自動檢核提醒。
--	---	---

	<p>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情事。</p> <p>二、金管會103年8月20日赴該公司進行實地訪查，發現有下列違規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基金從事基亞股票投資期間，雖曾就該個股出具監測報告，惟未就該等投資應予保留或刪除之理由具體評估，核心持股及風險管理機制未確實有效執行，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 2. 經查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富貴基金等5檔基金於103年6月13日至103年8月12日期間，投資執行紀錄之複核人員均為基金經理人，核與金管會103年5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9387號令所定格式不符。另查，該公司核心持股管理辦法之評選標準所訂公司不得連續2年虧損等條件，過於寬鬆，請重新全面檢討核心持股評選標準之有效性。於103年11月1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管理處核心持股管理辦法」於103年12月提案修正，4類成份股檢附分析報告，即可納入核心持股(ETF50、高薪100、台灣發達指數及富櫃50)，並變更虧損標準為不得連續6季虧損。 2. 「核心持股定期檢核作業辦法」已於103年10月3日修改公告實施，異常個股禁止買進，如連續3次檢核異常，需提報投管會討論是否刪除。落實後續評估之程序，103年12月1日再提案修正該辦法之評估項目，新增年化標準差之評估及變更不得連續6季虧損。 3. 投資執行紀錄表之欄位已於103年8月18日修改完成。更正投資執行紀錄之簽核程序，基金投資執行紀錄非由原經理人複核。
(四)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1.1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修正
103.3.14	本公司102年度財報決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3年度股東會承認
103.3.14	召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103.6.6召開股東會
103.3.14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103.3.31~103.4.10為受理期間
103.4.22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3年股東會承認
103.4.22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3年股東會討論
103.4.22	修正本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3年股東會討論
103.4.2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3年股東會討論
103.4.22	審查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資格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公告並提103年股東會選任
103.5.27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03.5.27	本公司103年度第1季財報決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3.6.6	請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吳東進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3.6.6	請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許澎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3.6.6	聘請本公司總經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聘請許澎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3.6.2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結果，並於103/8/27完成發行5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8.26	本公司103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3.8.26	訂定本公司102年度除息、除權暨增資基準日、配股(息)率、國內第二次、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訂定103/9/26至103/9/30停止過戶，103/9/30為基準日，並已於103/10/28完成發放

103.12.23	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4.1.3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修正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4.2.26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4 年度股東會承認
104.3.24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4.3.24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4 年股東會承認
104.3.24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4 年股東會討論
104.3.2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修正案通過	提 104 年股東會討論
104.3.2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修正案通過	提 104 年股東會討論
104.3.24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修正案通過	提 104 年股東會報告
104.3.24	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6/12 召開股東常會並已公告之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6.6	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並公告。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年度通過可分配盈餘 5,621,520,934 元，含現金股利 562,152,094 元及股票股利 505,936,884 股，並已於同年 10/28 發放。
	修正本公司章程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公司章程修正，並依新章程運作之。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並依新程序運作之。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經表決照案通過	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改變，擬暫不辦理資金募集。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訂 103/9/30 為除權準日且已於 10/28 發放完畢。
	本公司第 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依法選出第 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5 席並已公告之	第 5 屆董事任期自 103/6/6 起至 106/6/5 止，並由新任董事推選吳東進先生為董事長。
	解除本公司第 5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經表決未通過	欲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吳溫翠眉已改派為吳邦聲，另林伯翰已非新產監察人，故已無須解除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有關人士辭職解任之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楊民賢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60	36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6,300		6,30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註1)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6,300		210		150	360	103.01.01 ~ 103.12.3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0 仟元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 仟元
	楊民賢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3.9.26(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自 103 年第四季起，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陳昭鋒及楊民賢會計師變更為徐文亞及楊民賢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文亞、楊民賢
委任之日期	103.9.26(董事會通過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5,005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428,689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4,089,980	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20,859,173	60,000,000	0	8,167,000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2,134,982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7,793		0	(13,000,000)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6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9,126	0	0	0
董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勝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669	0	0	0
獨立董事	吳文七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獨立董事	鄭濟世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許澎	12,722	0	0	0
風控長	儲蓉	0	0	0	0
人資長	陸碧霞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訊長	陳昶利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總稽核	蘇啟榮	96	0	0	0
副總經理	吳欣儒	11,711	0	0	0
副總經理	徐順鑾	3,237	0	0	0
副總經理	吳惠玲(註 4)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怡芬(註 5)	0	0	0	0
副總經理	章光祖(註 6)	2,136	0	0	0
副總經理	簡維能(註 7)	0	0	0	0
資深協理	鄭詩議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日政	4,314	0	0	0
資深協理	謝一中	11	0	0	0
協理	施貽昶	0	0	0	0
協理	林建東	0	0	0	0
協理	李超儒	445	0	0	0
協理	項程文	0	0	0	0

註 1：103.06.06 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陸碧霞 103.04.02 解任

註 3：陳昶利 103.08.09 調整至人壽(104.03.16 解任)

註 4：吳惠玲 103.04.14 新任

註 5：陳怡芬 103.09.01 新任

註 6：章光祖 103.08.09 新任

註 7：簡維能 104.04.01 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68,277	4.7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東興	776	0.01%	3,608	0.04%	0	0%	無	無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29,139	4.36%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海洋(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夫妻	
代表人：吳東進	37,333	0.38%	8	0%	0	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05,475	4.12%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代表人：吳桂蘭	444	0%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940	2.34%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代表人：吳桂蘭	444	0%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8,491	1.41%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代表人：吳東昇	0	0	81	0%	0	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6,803	1.29%	0	0%	0	0%	無	無	
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7,447	1.19%	0	0%	0	0%	無	無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16,561	1.1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615	0.01%	0	0%	0	0%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448	1.09%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夫妻關係。	
代表人：許嫻嫻	8	0.00%	37,333	0.38%	0	0%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037	1.0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6,239	0.06%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100%	0	0%	5,797,561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4,077	100%	0	0%	2,854,077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	0	0%	155,000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0	100%	0	0%	49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386	32.24%	0	0%	496,386	32.2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8,706	90.01%	38,706	90.0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	100%	4,00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9,672	32.24%	9,672	32.24%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568	32.24%	22,568	32.2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5	32.24%	5	32.24%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97	32.24%	97	32.24%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19,344	32.240%	19,344	32.24%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645	32.24%	645	32.24%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3,869	32.24%	3,869	32.24%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	0%	1 (註1)	32.24%	1 (註1)	32.24%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0	0%	5	32.24%	5	32.24%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0	0%	1,095,950 (註1)	50.00%	1,095,950 (註1)	5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0	0%	USD30,010 (註1)	100%	USD30,010 (註1)	100%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30,000 (註1)	100%	USD30,000 (註1)	100%

註1：為實收資本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金增資		註 31
102.07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86,387,644	90,863,876,440	102 年度現金增資		註 32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4,820,978	93,248,209,78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3
103.03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8,817,040	93,288,170,400	CB 轉換		註 34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34,753,924	98,347,539,240	10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5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0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0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760,880,450 元。
-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 註 19：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6.04 經授商字第 0960112230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299,068,310 元。
- 註 20：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8.10 經授商字第 096011889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03,531,740 元。
- 註 21：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9.1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000 號函核准 96 年盈餘轉增資 1,418,864,600 元。
- 註 22：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11.01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1,235,841,860 元。
- 註 23：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4.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9957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684,210,520 元。
- 註 24：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5.0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384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700,410 元。
- 註 25：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9.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750 號函核准 97 年盈餘轉增資 2,677,556,780 元。
- 註 26：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17 經授商字第 0980100838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925,673,610 元。
- 註 27：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22 經授商字第 0980101467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72,800,000 元。
- 註 28：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860 號函核准 GER 現金增資 11,208,810,000 元。
- 註 29：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2.29 經授商字第 09801297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0 元。
- 註 30：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42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314,000,000 元。
- 註 31：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10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000,000,000 元。
- 註 32：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43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500,000,000 元。
- 註 33：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授商字第 102011967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384,333,340 元。
- 註 34：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2132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39,960,620 元。
- 註 35：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10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173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5,059,368,840 元。

(二)股本來源：

104年04月14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834,753,924 股	165,246,076 股	10,000,000,000 股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4年0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4	65	1,076	324,031	588	325,764
持 有 股 數	59,529,374	117,053,504	3,136,831,894	4,229,091,651	2,292,247,501	9,834,753,924
持 股 比 例	0.61%	1.19%	31.89%	43.00%	23.31%	1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4 年 0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2,089	40,783,475	0.42%
1,000 至 5,000	81,612	185,934,641	1.89%
5,001 至 10,000	29,281	200,975,605	2.04%
10,001 至 15,000	20,015	234,018,335	2.38%
15,001 至 20,000	7,429	129,223,142	1.31%
20,001 至 30,000	11,204	266,156,055	2.71%
30,001 至 50,000	8,901	339,611,519	3.45%
50,001 至 100,000	7,526	513,828,806	5.22%
100,001 至 200,000	4,173	559,233,247	5.69%
200,001 至 400,000	1,825	497,112,747	5.05%
400,001 至 600,000	588	288,689,424	2.94%
600,001 至 800,000	281	193,574,411	1.97%
800,001 至 1,000,000	161	143,711,867	1.46%
1,000,001 以上	679	6,241,900,650	63.47%
合 計	325,764	9,834,753,924	100%

(六)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4年04月14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68,277,839	4.7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29,139,638	4.36%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05,475,161	4.12%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940,686	2.3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8,491,181	1.4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6,803,185	1.29%
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7,447,146	1.19%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16,561,362	1.19%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448,778	1.09%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037,333	1.09%

註：本表中所列前10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四年 第一季(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0.70	10.65
	最低	8.06	8.81	8.82	
	平均	9.73	9.51	8.92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82	11.27	11.01	
	分配後	10.21	(註 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474,551	9,834,754	9,834,754	
	每股盈餘(註 3)	1.05	0.70	0.3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06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4	(註 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9.27	13.59	26.24
	本利比(註 6)		161.36	(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1	(註 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中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4 年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每股股票股利 0.40 元、每股現金股利 0.10 元，擬分配股利總額約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96.44%。有關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4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故無須揭露。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 97 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4 年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依規定認列為 103 年度費用。
員工現金紅利 614,000 元，約提列基礎之萬分之 1.2，符合章程規定。
董事酬勞 3,100,000 元，約當年度盈餘 0.045%與前一年度 0.041%差異甚小。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 97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2 年度於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804,327 元及董監酬勞 4,100,000 元。

(十一)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97年第二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年9月29日	101年4月23日	103年8月27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新台幣10萬元	新台幣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47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利率	甲券票面利率為3.65%, 乙券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註1)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4年9月29日	5年期 到期日：106年4月23日	5年期 到期日：108年8月27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註2	註3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7億元	新台幣40.959億元(註4)	新台幣50億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註2	註3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02年5月29日 twA-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 之金額	不適用	截至104年4月30日止,已 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新台幣 40,600,000元整。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辦法	無	註2	註3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 影響	不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 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www.tdcc.com.tw)「TAIBIR查詢專區」提供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90天期TAIBIR 02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加計0.04%為指標利率。

註2：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3：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4：104年4月23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面額共8.635億元，致未償還本金計40.959億元。

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97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將於104年9月29日到期一次還本。
2.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07.2	106.65
	最 低	101.5	100.65
	平 均	103.045	101.829
轉換價格		9.58	9.5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4/23 發行時轉換價格：10.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00.6	104.55
	最 低	98.3	98.6
	平 均	99.924	99.921
轉換價格		9.90	9.9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8/27 發行時轉換價格：10.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3.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4.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5.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初次發行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7月27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068,631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87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095,83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395,777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 (註 1)		139,14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 單 位 市 價	103 年度	最高	美金 8.307 元
		最低	美金 7.072 元
		平均	美金 7.573 元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最高	美金 8.250 元
		最低	美金 6.935 元
		平均	美金 7.182 元

註 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1.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
- 2.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102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6977 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6,500,000 仟元。

2. 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三季	102 年第四季
轉投資新光人壽	102 年第四季	2,000,000	-	2,000,000
轉投資新光銀行	102 年第四季	2,000,000	-	2,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
合計		6,500,000	2,500,000	4,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各 20 億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以 102 年資本適足率設算，不考慮其他變動因素，預計可提升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5.2%，及新光銀行資本適足率(BIS)0.5%。■ 若以人壽投資國內外固定收益之預期報酬率 3.5%，及銀行平均放款利率 2.5%假設計算。預估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 103 年度稅前獲利分別可增加約 7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 25 億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各 20 億，可使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以 102 年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不考慮其他變動因素，預計可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5.7%。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2 年第四季(累計)
	支用金額	預定	
轉投資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實際
	執行進度(%)		1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新光銀行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實際	2,00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2 年第四季(累計)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00
		實際	6,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次增資計畫執行部分：轉投資新光人壽及充實營運資金，皆按計畫如期執行；轉投資新光銀行 2,000,000 仟元原訂 102 年第四季完成，因子公司增資計畫順利，提前於第三季執行完畢。

(3) 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項目	預計效益	實際產生效益
轉投資新光人壽	1. 預計可提升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 5.2%	RBC 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232.3% 上升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285.1%，增加 52.8%。
	2. 預計新光人壽稅前獲利增加 70,000 仟元	新光人壽稅前獲利自增資前 (102 年度) 7,122,268 仟元減少至增資後(103 年度)3,066,862 仟元，減少 4,055,406 元。
轉投資新光銀行	1. 預計可提升新光銀行資本適足率(BIS) 0.5%	BIS 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11.1% 下降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10.6%，減少 0.5%。
	2. 預計新光銀行稅前獲利增加約 50,000 仟元	新光銀行稅前獲利自增資前 (102 年度) 4,748,183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103 年度)6,090,380 仟元，增加 1,342,197 元。
充實營運資金	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5.7%。	CAR 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108.0% 上升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123.6%，增加 15.6%。

(4) 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轉投資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後，新光金控資本適足率(CAR)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108.0% 上升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123.6%，增加 15.6%，高於預計效益 5.7%，達成率為 273.7%。

在轉投資新光人壽方面，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232.3% 上升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285.1%，增加 52.8%，高於預計效益 5.2%，達成率 1015.4%，達成情形良好。新光人壽獲利方面，原預計可增加認列新光人壽稅前獲利 70,000 仟元，然 103 年度，新光人壽業務銷售動能大增，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901.9 億元，年成長 60%，造成初年度財務壓力增加，新光人壽稅前獲利自增資前(102 年度)7,122,268 仟元減少至增資後(103 年度)3,066,862 仟元，減少 4,055,406 元，實際效益未如預期；惟新光人壽受惠於保險商品組合優化，103 年底之負債成本較 102 年底下降 14 個基本點，達 4.64%；同時，對基礎利益有益之長照健康險熱銷，金額達 18.2 億元，推升健康險市占率達 12.5%；而透過積極銷售外幣保單及投資國際板債券，佈局資金於收益率較佳之外幣資產，整體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較 102 年成長 20 個基本點，整體經營績效持續改善。103 年股東權益增加至 696.3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7.1%，因此對股東權益無不利影響。

在轉投資新光銀行方面，BIS 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11.1%下降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10.6%，減少 0.5%，主要係因新光銀行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金融債遞減 31.3 億元，影響 BIS 約 0.7%，若無前述影響，則 BIS 應達 11.3%，達成預計效益。獲利方面，新光銀行稅前獲利增資前(102 年度)4,748,183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103 年度)6,090,380 仟元，增加 1,342,197 元，高於預計效益 50,000 仟元，達成率 2,684.4%，達成情形良好。

(5)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新光人壽 102 及 103 年度之營運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45,461,920	293,204,217
營業利益(損失)	6,809,030	2,423,419
稅前利益(損)	7,122,268	3,066,862
本期純益(損)	6,531,947	1,705,113
EPS(元)	1.14	0.27

103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2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	104 年第 2 季	5,000,000	-	5,000,000	-	-
合計		5,000,000	-	5,000,000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籌資目的為支應本公司 101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等資金需求。 ■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 1.4%，則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000 仟元。 					

2. 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因本項計畫尚未執行完畢，故暫不評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新光金控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子公司/年度	103年度	
	金額(千元)	佔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534,932	9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3,866	7%
其它子公司	5,239,551	3%
淨收益合計	184,868,349	1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有關於商品及金融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本公司將秉持前瞻的經營思維，轉化為以下具體策略，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1. 調整收益結構，提昇經營效益

在獲利雙引擎上，以提升壽險業之經常性收益率，改善壽險負債成本；以及調整銀行業之放款結構，增加非利息收入佔比，控制風險資產之成長與提升資本強度等核心策略，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2. 發展特色商品，強化整合行銷

長期關注高齡化議題，提供國人全方位長期照護保障，且結合關係企業資源，透過「壽險、銀行、醫院、健康管理及保全」等通路，提供一站購足的服務。

3. 發展藍海事業，培養成長動能

為提升消費者便利性，規劃以經營數位平台出發，引導業務數位化；以整合虛實通路，提升數位化服務，創造客戶黏稠度，落實 BANK3.0 為目標。

4. 耕耘股東權益，強化資本結構

集團內耕耘自有資本有成，金控及人壽資本適足率連續三年提昇。為因應資本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將持續提升子公司資本內升之能力；保留盈餘於子公司帳上，強化其股東權益。

5. 落實風險管理，完善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策略以風險管理四大支柱：提升風險管理文化、完備風險管理機制、建置風險衡量工具、強化風險資訊揭露為核心宗旨，並以持續強化及精進為目標。

6. 培育專業人才，建置領導梯隊

在領導人才梯隊的建立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置「菁英人才標準/成功典範」、「遴選菁英人才的工具」及「培養菁英人才的多元發展計劃」等科學化工具。將持續依營運策略等為基礎，結合職能的績效發展制度，規劃整體人才資產發展計畫。

7. 承擔企業責任，強化公司治理

以奉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理念，結合集團內各機構，計畫性地投入社會慈善公益，提升資源整體運用效能，為股東、員工、社會創造最大的福祉。

(三)產業概況：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以國內金融機構家數而言，依舊存在著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市場過於分散，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故大者恆大之趨勢將更明顯。再以獲利面而言，臺灣金融產業的發展，因受限於市場規模、法令限制及低利率環境等因素，資產報酬率等獲利表現不如國外金融產業。

鑒於此，近來金管會推動多項重要的發展策略，例如：鼓勵金融機構成為指標性之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之一、推動「金融進口替代」以提升國際投資管理及創新能力、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商品以負面表列、創設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機制、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等，以期增加國內金融機構之競爭實力。

(四)研究與發展：

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及加強市場競爭力，不斷的提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未來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125,960	141,212	278,748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成果

- a. 完成人壽行動業務員系統開發及建置
- b. 完成人壽理賠風險分析系統建置
- c. 新光銀完成擴充網路銀行 GEB 功能、網路銀行作業、香港分行網路銀行系統建置開發，強化網路銀行作業並擴增服務海外企業申請及使用
- d. 新光人壽完成開發行動版要保書 e 投保系統及其建置
- e. 新光人壽建置資料倉儲系統
- f. 新光銀行完成建置整合資料倉儲與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發展建置銷售管理(SFA)系統
- g. 新光銀行完成建置信用卡徵審自動化系統
- h. 新光銀行整合四大帳務通知系統，完成電子對帳單加密作業功能，讓新光銀行帳務通知體系更趨完整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網路行銷及開發 e 化服務系統，以發展全面 e 化	APP 相關專案：進行中 e 化專案：採購階段	18,183	104 年 12 月	需求確認及其應用推廣作業
保險行動商務作業及其客戶服務系統，以提供服務隨即的便利性	行動商務：評選階段 行動客服：專案進行中	11,000	105 年 7 月	廠商開發進度及系統功能品質管理
建構第三方支付業務、以及佈建服務導向協同作業架構	程式開發中 廠商 POC 階段	42,002	104 年 12 月	法令開放程度及第三方介接業者
銀行業務發展增加產品多元化及其管理系統	專案建置中	150,900	104 年 12 月	新系統使用流量設計與壓測、配合單位的需求功能驗證
配合 Bank3.0 發展相關服務系統與業務拓展	請購申請簽核作業中	4,430	104 年 10 月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調整收益結構，提昇經營效益

因應市場預期利率逐步走升，保費降低，開發利率變動型壽險，以控制客戶解約風險，並且避免因配合市場而設計高預定利率保單而衍生利差損，降低利率反轉之風險。

(2) 發展特色商品，強化整合行銷

因應國人理財方式國際化，以及市場對於美元、人民幣需求仍強，推出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保單，提供多元化的理財選擇以利行銷。

(3) 發展藍海事業，培養成長動能

優化已完成的資訊系統：QR-CODE 繳保費行動支付、持卡人行動支付、行動銀行(外幣及信託基金投資理財與信用卡申請)、行動 E 投保服務、網路投保網站等。

(4) 落實風險管理，完善管理機制

整合集團內風險管控、促進子公司風險管理實務橫向交流，持續研究、分析、測試及驗證模型最適方案，以提升模型技術來積極管理市場風險。

2. 長期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下列的策略方向，持續朝向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邁進：

(1) 調整收益結構，提昇經營效益

- 提昇競爭績效，邁向領先地位
- 強化商品策略，降低負債成本
- 調整放款結構，提高非息收佔比

(2) 發展特色商品，強化整合行銷

- 開發特色商品，尋求客戶認同
- 強化客戶關係，提升通路價值
- 金控一體思維，增加客戶黏著度

(3) 發展藍海事業，培養成長動能

- 推動基礎建設，重視人才培育
- 發展電子商務，拓展行動商機
- 配合政府政策，佈局海外市場

新光人壽

一、業務內容：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1)普通壽險

- 新光人壽增有利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增澳富外幣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優活力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福滿乾坤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添添旺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好家貸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美樂外幣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平準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幸福人生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 MTL 多型態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一路發美元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一路發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民富人民幣保險
- 新光人壽好利旺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澳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增好鑽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威利澳福外幣保險
- 新光人壽美增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兒美外幣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十全十美保險
- 新光人壽美滿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金好保保險
- 新光人壽新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新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加倍幸福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 MDD 多重重大傷病保險
- 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新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長扶久久 A 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愛無間美元防癌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愛無限澳幣防癌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保本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新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護癌宣言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滿意保還本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長扶久久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2) 團體險

- 新光人壽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提高傷害住院給付日數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傷病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一般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生效日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約定生效日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作業方式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3) 傷害險

- 新光人壽新活力骨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閤家安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人身意外保險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 新光人壽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 321 保險
- 新光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4) 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光人壽澳樂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民富一生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
- 新光人壽鑫富一世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
- 新光人壽美富一世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
- 新光人壽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
- 新光人壽美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
- 新光人壽美樂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
- 新光人壽鑫利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2)
- 新光人壽美利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2)
- 新光人壽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多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樂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光人壽洋洋得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5) 傳統型年金保險

- 新光人壽吉利洋洋即期年金保險

(6) 萬能及投資型保險

- 新光人壽金圓滿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
- 新光人壽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
- 新光人壽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金滿意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豐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鑫萬利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新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新旺年年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 新光人壽聯鑫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聯鑫多多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富萬利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新聯鑫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優利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7) 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新光人壽安心住院保險附約 (新修訂)
- 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新修訂）
-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防癌定期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防癌醫療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新修訂）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排除 15 足歲以下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 MIS 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排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守護滿分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新勇力骨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好安心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豁免多多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 新光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 新光人壽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 MTR 多型態定期壽險附約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率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批註條款
- 新光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型】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 型】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型】
- 新光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型】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保費收入	百分比 %
個人壽險	169,315,173	80.55%
個人健康險	29,980,559	14.26%
個人傷害險	7,610,754	3.62%
年金保險	2,042,262	0.97%
團體保險	1,262,014	0.60%
總保費收入	210,210,762	100.00%

註：個位數差異係四捨五入原因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隨著臺灣人口結構的改變，社會福利制度也開始著重於對高齡人口的需求做規劃，除了政府推動的國民年金保險和長期照護計畫之外，新光人壽不斷呼籲國人應善用商業保險提升自我保障，並以此為往後保險商品的發展重點，持續開發符合國人生涯規劃的保險商品，以滿足保戶的需求，並超越保戶的期望。

近年來隨著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廣長期照護觀念，國人購買長看險的意願已有逐步增加趨勢，為維持銷售長看險之領先地位，除持續評估集團內資源，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外，將配合政府政策及結合退休規劃，研發新一代長期看護險，打造新光人壽成為業界長照險的領導品牌。針對年輕客戶族群，持續推動銷售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以分散風險獲取較穩定收益，並能以較低之保費提高客戶保障。此外，因應美國量化寬鬆措施(QE)緩退，預期利率將逐步反彈走升，為符合市場對保費降低之預期心理，將持續研發多種幣別的利率變動型壽險，讓保戶有機會依宣告利率隨市場利率走升領取增加回饋金以減輕保費負擔，除提供客戶傳統保障外，更可透過多元資產配置選擇，全面滿足保戶的生涯規劃需求。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 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1) 回歸保險本質，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

- a. 設計「外幣健康險」。
- b. 推廣「網路投保」業務。
- c. 持續銷售「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
- d. 持續研發多種幣別的利率變動型商品。

(2) 符合銀髮族退休理財規劃與健康照護的需求：

- a. 推動「保單活化」。
- b. 研發年金保險。
- c. 研發新一代「長看險」。
- d. 開發其他「退休規劃商品」。

2. 多元通路發展：

依目標客戶群之特性，採差異化策略，分為業務員及銀行通路兩種，集中焦點發展

價值型商品，提高競爭力，另外積極爭取首波OIU開業的公司，經營境外客源。

3. 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103年全球市場資金寬裕，美國復甦力道增強，原油價格處於低檔，物價趨穩，就業改善，消費者收入提升，支撐美國經濟消費面。新光人壽順應主管機關政策開放，積極調整資產配置，佈局台幣保單資金於國際板債券及外幣保單資金配置於國外債券以提高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達4.41%，持續改善獲利結構。

(1)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無虞，機動調整風險性資產部位，以提高資本利得：

全球央行貨幣寬鬆不同調，其中美國預計展開升息循環，歐日中則因經濟因素實施寬鬆政策，全球貨幣美元獨強，資金流向美國，新興市場則因本身體質不同也產生升降息不同調，原油大跌除了提振全球經濟外也需注意是否會引起地緣政治風險。而在外匯避險方面，將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避險比例，以降低避險成本。

(2) 逐步提高國外固定收益資產之投資比例，以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

以考量負債收益性要求及股東權益風險承受度之策略性資產配置(SAA)為基準，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之機動調整，不僅兼顧穩定之固定收益，更能獲取因應短期市場波動所創造之資本利得。海外債券避險後收益率仍較國內債券收益具吸引力，故本公司在核定的國外投資限額內，仍將持續增加海外固定收益資產之投資比重，穩定息收，加上長天期新契約分期繳的外幣保單資金，輔以主管機關政策開放國際板債券投資，將有效提高國外投資的比重，同時調整配置組合，平衡產業以及強化信用品質。

(3) 持續將資金投入不動產市場，積極評估並購入具收益性或增值性之優質商用不動產；現有以市價計算收益性低或風險集中度高之不動產，選擇適當時機將其出售，以增加資本利得及投入收益性更高的資產，不動產資產持續朝活化及提高租金收益為方向。

4.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 風險文化：新光人壽為完備風險控管之廣度，自2014年第3季起，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新增管轄人資、總務、勞安及公共事務等業務之委員，俾使風險控管範疇涵蓋公司全面性業務，以落實綜理整體風險控管之理念。此外，每季彙整各委員之風險報告所產出的整體風險管理報告，定期提報至董事會，讓董事、監察人充分掌握公司整體風險概況，並每年對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進行強化風險意識之宣導，以建立完善之風險文化。

(2) 系統強化：研究與分析ALGO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計算的各類模型，探討解決厚尾議題，以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此外，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亦持續精進評價技術，以符合IFRS國際會計準則的要求。

(3) 控管機制：針對股票部位的風險控管，依主管機關意見，增修正國內股票核心持股的分類定義標準，以篩選出值得中長期投資之優質股票，持續精進股票部位質與量的控管，並修正金融資產減損辦法，針對國內外股票及基金，訂定多項減損客觀證據之量化門檻，以期達更嚴謹的風險控管機制。對於外匯部位的風險控管，包含每日監控整體損益、定期監控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設定標準，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執行外匯風險限額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的控管，此外，亦進行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並產出報告。

(4) 績效衡量：依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分別訂定各類商品之績效獎勵辦法，以符合風險與報酬平衡之目標。

5. 積極開拓海外保險市場：

- (1) 新光人壽於 98 年 4 月在北京合資成立「新光海航人壽」，並運用 50 年的台灣壽險豐富經驗，成功建立新光海航人壽之資訊系統、商品設計、保單行政、業務人才招募及教育訓練等，奠定良好發展基礎。103 年總保費收入達人民幣（下同）2.39 億。目前已開發保險商品 76 款，其中壽險 27 款、意外險 15 款、健康險 34 款，充分滿足各種型態之保險需求。
- (2) 新光海航人壽除了北京總公司外，省級分公司的設立已經有海南、陝西、江蘇等三家，未來並將以當地發展潛力、股東資源、政策及投資環境等條件，作為增設分公司據點的考慮因素。隨著各地分公司陸續開設，保費收入必將穩健成長，逐步踏實開拓大陸壽險市場。

(三) 產業概況：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51 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 59 年 4 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76 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82 年起，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83 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7 家，其中本國公司 23 家，4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臺銀人壽	富邦人壽	中華郵政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台灣人壽	國寶人壽	保德信國際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全球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國泰人壽	朝陽人壽	元大人壽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 國際人壽
中國人壽	幸福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南山人壽	遠雄人壽	第一金人壽	
新光人壽	宏泰人壽	國際康健人壽	
安聯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		

資料來源：104.03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四)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 強化 e 化行銷支援及服務客戶：

- a. 持續發展「商機管理系統」，建立 e 化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追蹤機制，以深化業務員之活動管理並為客戶建立完善的生涯保障檢視及規劃。
- b. 不斷開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載具、輔銷軟體（例如 e 動秘書、行事曆、費率試算與建議書等）及 e 化作業（例如行動 e 投保）的使用功能及運用，另外搭配篩選目標客群的客戶關係管理（例如各類保障型商品潛在目標客戶等），提升業務人員的行銷及管理效率，同時提供客戶即時的各項服務，強化市場競爭力。

- c. 提供整合性 APP 行動服務功能，便利客戶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查詢、變更保單內容等各種線上服務資訊，滿足客戶對行動商務的運用需求。
- d. 推動服務展業制度落實在地服務（以「服務區域」替代「收費區域」），同時透過全面拜訪專案增加業務員拜訪客戶的廣度與深度。
- e. 建置網路投保管道，提供不間斷的投保服務並立即完成投保，不僅保費便宜，手續便利，更滿足保戶迅速投保的需求。

(2)擴大多元行銷通路：

- a. 業務員通路持續以「漾 (Young) 計劃」-培育基層青年業務主管、「YES 專案」-招募年輕且電子化之業務團隊、「保戶服務員 (YSA) 專案」-藉由售後服務拓展業務之生力軍、「展翼 (SKY) 專案」-青年展業主管培育計劃等 3Y1S 專案，多管道增員年輕族群並壯大組織，積極培育具創新能力的優質年輕業務及領導人才，厚植年輕世代。
- b. 對於既有金控內外合作銀行通路持續深耕彼此的策略聯盟關係，積極推動傳統型台外幣分期繳保單進而提高新契約價值，另外持續開發拓展新的銀行及傳統保經代等其他優質通路，以增加客源並提高多元通路的市佔率。

(3)新商品販售：

因應 103 年美國量化寬鬆措施(QE)緩退，預期利率將逐步反彈走升，為符合市場對保費降低之預期心理，讓保戶有機會依宣告利率隨市場利率走升領取增加回饋金，強勢推出一系列新臺幣與外幣計價之利率變動型商品，如配合市場看好美元、人民幣仍是中長期強勢貨幣，相繼推出美元計價之『美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及人民幣計價之『民富一生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戶有機會享受到利率與匯率保值、升值的好處。

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趨勢，新光人壽於 103 年 6 月以「一次給付最高」與「給付上限及保障期間最高」等特色推出『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提供罹患十三項特定傷病與七項永久完全殘廢患者長期看護保障；並於 103 年 12 月針對因疾病或傷害致成殘廢之患者，設計『長扶久久 A 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及『長扶久久 B 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提供長期照護之保障，建立完整長期照護防護網。長期看護保險可彌補看護費用以及相關安養看護的支出，針對銀髮族保險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符合國人生涯規劃的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多樣化保障選擇。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 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為了樹立風險管理文化之風氣，新光人壽將風險管理提昇至策略性的地位，致力深耕風險管理文化至各層級，並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宣導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落實當責觀念；同時，強化每位員工對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之內涵，以全方位推廣風險管理之理念。

b. 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另針對委外投資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並定期控管；對國內外股票及基金，訂定多項減損客觀證據之量化門檻，並依主管機關意見，增修正國內股票核心持股的皆類定義標準，以篩選出值得中長期投資之優質股票。

c. 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為了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持續精進金融資產評價技術；另外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計算的各類模型，探討解決厚尾議題，以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d. 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 (RAPM；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2) 新商品研發：

未來將因應少子且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不斷增加的現象，持續開發符合國人生涯規劃的照護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更多樣化選擇；此外，將持續觀察市場需求並配合相關法令規範的訂定，規劃以回歸保險本質為目標，研發多幣別之保障型商品；另外，配合金管會開放外幣計價之健康險販售設計新商品，以滿足保戶外幣健康險保障的需求；並且持續銷售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及開發外幣保單，除可提供傳統保障外，更可透過多元資產配置選擇，全面滿足保戶的生涯規劃需求。

(3) 提昇資訊運用效益：

- a. 持續整合建立營運決策支援資料庫，統一控管關鍵系統之資料，建立資料統計分析模型，加速分析速度，強化市場反應能力。
- b. 優化客戶關係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客戶服務整合、風險整合控管及行銷預測能力。
- c. 配合市場壽險商品多元化競爭，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增加銷售機會及提高金控交叉行銷競爭力。
- d. 強化電銷及客服應用系統及設備功能，以提升多元行銷及客戶服務能力。
- e. 開發行動應用系統，提供商品建議及客戶行銷服務行動平台。
- f. 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掌握客戶，提供客戶市場訊息分析決策。
- g. 持續建立自動化電子保單作業流程，加速客戶投保服務效率。

(4) 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內與金控外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為全面推動以服務區域概念之服務展業制度，增加與客戶互動的緊密連結與服務，進而提升顧客滿意度。另外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針對長期看護市場，開發打造完整長期看護防護網，增加新契約價值，且透過各項增員專案活動提升業務員組織戰力與 e 化作業的運用，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穩健成長。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經營版圖，成為具高度信賴的亞洲壽險知名品牌。

新光銀行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收受支票存款。
- 收受活期存款。
- 收受定期存款。
-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9,717,450	63.86%
手續費淨收益	3,037,897	19.96%
金融商品投資淨收益	1,379,414	9.07%
其他淨收益	1,081,207	7.11%
合計	15,215,968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持續開發國內第三方支付及跨境代收付新型態服務

- a. 因應陸客自由行市場需求，規劃新型態跨境網路代收付金流服務，讓陸客來台可使用熟悉之支付工具在實體通路消費付款。
- b. 另因應國內第三方支付業務需求，規劃新型態帳戶連結服務，以提高客戶行動支付便利性。

(2) 開發適合外國旅客及大陸客戶理財商品：配合主管機關宣佈開放外國旅客及陸客來台，銀行可在機場、港口設櫃檯或營業據點，直接辦理來台旅客開戶或理財業務，預計將可擴大金融業務之動能，吸引境外投資人，以持續擴大本行高資產客群，俾以提升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策略目標

- (1) 放款擇優承作，加強風險管理。
- (2) 提高活存比例，控管定存利率。
- (3) 增加手續費收入，提高非息收收益。
- (4) 啟動 Bank3.0 金融服務。
- (5) 成為亞太區域性銀行。

2、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a. 提升企金、消金與財管業務密合度：

理財專員與消金、企金業務共同開發高淨值客戶，透過行內資源整合及客戶共享，以持續擴大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b. 持續推動保險業務：

銀行保險共同行銷售模式逐漸成熟，透過掌握客戶名單及滿期金回流，有效運用所有資源，並輔以人壽專業訓練，推出「新光保險學院」，趁勢提升保險業

務推廣能力，以達成金控目標。並與新光人壽合作開發 iPad 線上投保系統，提高專業化與服務效率。

c. 拓展理財人力並取得專業證照：

持續招募外部績優理專，並提升理財團隊產值及理專留置率。本行受邀加入 CFP 協會團體會員，期透過入會提升對 CFP 考照輔導之重視，進而提升本行取得 CFP 專業證照人數。

(2) 消費金融業務

a. 持續招募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並提升產能，以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持續招募小額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之業務人員，並加強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產能，以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b. 強消金案件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放，提升資產品質

以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並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期放款，另搭配信用評分卡系統，以提升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c. 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並搭配線上申辦業務，以擴大消金業務規模，增加整體獲利

持續以優質服務品質，鞏固舊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並積極開發線上申辦業務，提供客戶全年無休之貸款服務，以擴大消金業務規模，進而提升利息收入及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增加消費金融產品之整體獲利。

d. 持續穩健經營汽車貸款業務並積極開拓車商推廣案源

本年度除持續開拓車商外，並將積極新增貸款專案以拓展案源，同時持續加強控管業務成本及降低逾放，以開源節流並重之穩健經營方式，為本行創造最大之利潤。

(3) 企業金融放款

a. 提升非息收入業務開發，如：保證、聯貸案、應收帳款、TMU、財管業務轉介。

b. 強化外匯業務並加強客戶金流匯入及現金管理產品服務。

c. 加強地緣客戶開發，有效掌握客戶動態及往來，降低作業風險。

d. 積極擴展中小企業授信以擴大本行客戶根基。

e. 放款擇優承作，落實貸前徵信及貸放後管理，以提高授信品質。

(4) 個人暨不動產貸款業務

a. 自中央銀行採行針對性的審慎措施以來，本行針對價格漲幅較大的部分地區，已實施內部控管，自行調整經理人授權貸放成數。另配合內部方針及不動產市場狀況，本行將適時調整授信政策。

b. 為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授信品質，本行針對購置無自用住宅者，給予相對較優惠的貸放成數及利率。

c. 加強舊貸案件之管理，每月評估分析客戶塗銷原因，立即反應、強化管理，避

免客戶流失。

- d. 政府之房地合一政策初步定調後，不動產成交量及價格持續盤整，密切注意不動產價格修正幅度。

(5) 信託業務

- a. 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交易安全價金信託業務：經由主動行銷、交叉行銷及分行協銷等辦理土建融資搭配不動產信託、合建信託、預售屋履保信託、不動產交易安全價金信託等，以增加手續費收入、降低放款風險、增加分行存款並發揮金控間交叉行銷效益。
- b. 預收款及第三方支付金錢信託業務：本二項業務可保障消費者購買消費性產品之消費安全進而提昇商家之銷售額，具備市場需求性，經與分行端共同持續推動本業務，以期能順利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及分行存款等共銷效益。
- c. 保管業務：利用金控資源並積極拜訪投信，持續推展基金保管業務；透過關係企業元富證券、元富投顧及新光投信轉介，拓展外資保管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保管業務。

(6) 外匯業務

隨著大中華及東南亞各國金融市場的逐步開放，本行近年來亦積極拓展海外據點。本行已於 2013 年 11 月正式向越南央行遞件申請設立平陽分行，並於 2014 年 4 月向緬甸央行申請設立仰光辦事處，未來將可隨著東協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契機，開發台商及當地客戶，並規劃於柬埔寨、中國大陸等國家申請設立分行／辦事處，期能發展成為亞洲區域性銀行。

(7) 信用卡業務

104 年度信用卡業務持續著重於提昇信用卡簽帳金額、有效卡比率與信用卡發卡量為首要目標：

- a. 信用卡簽帳金額：針對不同的消費族群規劃各類型聯名卡種(如：百貨聯名卡、航空聯名卡、咖啡聯名卡、現金回饋卡、分期卡等)提供客戶更多刷卡消費的選擇性，並藉此透過不同市場環境開發新客群，提昇信用卡簽帳金額。
- b. 有效卡比率：依客戶靜止使用本行信用卡之時間長短規劃不同之活化專案，並搭配當期之行銷活動，藉以提昇信用卡有效卡比率。
- c. 信用卡發卡量：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及減少客戶皮包內多張信用卡的負擔，陸續推出「手機行動支付工具(中華電信 QR CODE、手機信用卡)」與「悠遊聯名卡」，提升信用卡發卡量。

(8) 存匯業務

- a. 持續拓展活期性存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包括：透過現金管理產品提供客戶完整金流服務，積極推展企業金融業務加強提升活期性存款實績，增加與證券公司合作拓展活期性存款業務，以擴大淨利差收益。

- b. 金控集團所屬企業交互合作，積極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並有助於未來各項新種金融業務之開發，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以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三)產業概況：

臺灣整體經濟在過去的一年較前年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年第4季國內經濟成長率初估為3.35%，併計前3季，103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74%，平均每人GDP達2萬2,632美元。展望104年，由於各國的復甦情況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都下修調整了今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同時歐洲及日本都仍將面臨通貨緊縮的壓力，ECB、中國人行及日本央行都持續以量化寬鬆政策推動經濟成長，造成美國今年原本的升息預期將面臨壓力。在國內部分，隨著國際原物料下跌所可能降低之成本以及美元強力的趨勢，將有利於今年貿易成長，同時受益於明年初將有總統及立法委員的大選，今年臺灣民間消費及政府支出將因此增加，預期我國今年之經濟成長率仍將呈現溫和成長。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 (1) 自 96 年起，本行著手規劃「徵授信管理系統」之建置，需時約六年，投入新台幣近億元，使全行之授信徵審作業全面 e 化，自 98 年上半年起企金、小額信貸徵審作業及不動產鑑價作業已陸續上線。100 年下半年房貸及個人信用貸款徵審作業及擔保品管理系統亦正式上線運作。101 年開始規劃車貸及授信覆審作業，102 年上半年起亦正式上線使用。至此「徵授信管理系統」全面建置完成。
- (2) 為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建立信用分級制度，投入新台幣近肆仟萬元，自 96 年起至 102 年已陸續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中小企業及信用卡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之建置，並將其導入評分計算引擎，使其與前端徵/授信系統連接，提供徵審人員風險等級資訊。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投入新台幣近參仟萬元，配合金控母公司建置「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於 102 年完成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逐步建立相關風險評價及限額管控機制，使本行金融商品（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更具透明化，風險得以最適控管。

2、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1) 風險管理業務

a. 信用風險部份

自 95 年迄 101 年，建立相關信用風險分級管理機制，目前已建置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中小企業及信用卡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之建置，並將其導入評分計算引擎，使其與前端徵/授信系統連接，提供徵審人員風險

等級資訊，未來將持續投入經費，以加強管理授信資產。

自 104 年起導入放款清算違約損失率(Workout LGD)建置專案，可分別產出風險管理、業務應用與會計制度遵循等不同管理目的之清算違約損失率，未來將可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拓展業務應用策略並應用於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

b. 市場風險部份

自 97~99 年 6 月起，配合金控母公司專案進度建置「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於 102 年完成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逐步建立相關風險評價及限額管控機制，使本行金融商品（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更具透明化，風險得以最適控管。

c. 建置整合性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自 104 年起導入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專案，藉以整合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執行成果，期能建立即時性之作業風險監控機制進而提升管理效率。

d. 授信徵審作業全面 e 化

E-LOAN 系統 98 年上半年起企金、小額信貸徵審作業及不動產鑑價作業已陸續上線，100 年 11 月房貸徵審作業系統亦已上線，101 年 2 月擔保品管理系統亦上線使用，101 年下半年開始著手建置覆審作業系統及車貸徵審系統之建置，至 102 年上半年完成放款相關業務信用風險資料收集之基礎平台。

(2) 信用卡業務：

a.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新光銀行已致力於推展行動支付業務，已陸續開辦中華電信 QR CODE 信用卡支付(利用掃描 QR CODE 完成付款交易)外，更推出手機信用卡業務(中華電信行動支付、台灣行動支付)，讓客戶體驗新型態的創新支付服務。

b. 結合營業單位推廣「商務卡」，提升本行與企業客戶黏稠度，以及增加收單業務規模，持續與各大商家合作，有效藉此提升手續費收入。

(3) 電子金融業務：

a. 境內第三方支付業務：本行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除與歐付寶平台業者合作上線營運外，並積極洽談爭取與多家平台業者合作，取得合作意願。

b. 跨境第三方支付業務：本行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開始規劃營運。

c. 行動支付業務：本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4 年 3 月開始營運。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更新財富管理系統設備：為強化理財業務績效及客戶關係資料控管及維護，自 103 年添購新財富管理系統設備，於 104 年建置相關銷售及管理功能，預計於 104 年年中起分階段上線，以供理財業務人員更新使用。
- (2) 持續開發國內第三方支付及跨境代收付新型態服務：
 - a. 因應陸客自由行市場需求，規劃新型態跨境網路代收付金流服務，讓陸客來台可使用熟悉之支付工具在實體通路消費付款。
 - b. 另因應國內第三方支付業務需求，規劃新型態帳戶連結服務，以提高客戶行動支付便利性。
- (3) 邁向 Basel 所規範進階之資本計提方法，以提高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資產品質。
- (4) 信用卡業務：
 - a.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銀行辦理雙幣信用卡(國內以台幣計價、國外以美元歐元或日圓計價)之業務，規劃新卡產品上市，以爭取國外消費頻繁之商務客群申辦。
 - b. 持續響應 Bank 3.0 思維，強化行動銀行 APP 平台之信用卡功能以及推出網路線上信用卡申請業務，讓客戶體驗更即時且不受環境限制的線上信用卡服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目標

- (1) 放款業務目標：
 - a. 強化放款結構，放款擇優承作。
 - b. 加強地緣客戶開發，強化中小企業放款基礎。
 - c. 積極擴展外匯交易性融資產品，爭取企業金流往來。
- (2)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經營發展策略著重於「提升企金、消金與財管業務密合度」、「理財業務人員分級管理及訓練」、「提供貴賓客戶差異化服務」及「拓展理財人力並取得專業證照」，以增加本行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之來源。
- (3) 信用卡業務：

持續深耕頂級卡(無限卡/世界卡)的金字塔客戶，並積極招募新客群(悠遊聯名卡)，以拓展本行市佔率。

2、中、長期目標

- (1) 建立標準化、集中化及自動化之集中作業中心，藉由效率化之整體作業，以強化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2) 建立全行整體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充份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 (3) 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擴展優質客源。
- (4) 持續深耕既有推廣通路，擴大本行卡片市佔率。另持續推出信用卡行銷活動並增加曝光度，以提升卡友用卡忠誠度並增進消費意願。

新光投信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及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4)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5)期貨信託業務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管理費收入	191,316	92.07%
顧問費收入	12,758	6.14%
銷售費收入	3,719	1.79%
合計	207,793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新基金方面，新光投信為掌握市場主流趨勢商機以及強化公司商品線發展，未來新商品將以固定收益型基金為主軸，並搭配外幣計價級別以及分配收益級別，更能夠符合客戶在資產配置上不同層面的需求。

新光投信持續以穩健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擴大業務範圍及創新商品發展為業務展望，未來除仍以客戶需求為主要產品研發方向外，更能夠提供客戶一個更全面的商品線選擇與增加獲利機會。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 持續銷售公募基金、期信基金及推動全委業務

104年除持續募集銷售公募基金外，並加強推動全權委託業務，尤以與壽險公司合作之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帳戶更是主要業務重點，希冀增加資產規模。

2. 維持穩健基金績效

去年度投資業務經策略調整及商品重新整合後，整體基金績效可說是締造近年來的佳績。如何延續正是考驗新光投信整體投資決策，當然持續穩健基金績效仍是首要目標，因為這是維持客戶對公司具有投資信心的最大倚靠，故除了維持「基金績效排名超越同業前1/2」是公司始終不變的主要目標外，延續103年及104年基金穩健績效報酬以及利用風險控管制度確保投資人利益更是新光投信堅守不變的立場。

3. 持續發展境外基金業務

總代理境外基金方面，新光投信自2010年起擔任荷寶投資管理集團（Robeco Luxembourg S. A.）旗下基金之總代理，透過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提供多元化及高品質之投資商品選擇，致力於擴展國內銷售通路，加強人壽、銀行通路教育訓練，並針對不同客戶性質及客戶屬性，量身訂作不同輔銷訓練，讓境外基金產品更深入客戶的資產配置，並持續進行專案合作與行銷活動，強化基金規模逐步成長。另亦擔任多家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以多樣化的商品線滿足客戶需求。

新光投信總代理荷寶系列基金中，旗下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中國股票D歐元，榮獲2015年理柏基金獎-中國股票五年期獎項，彰顯荷寶系列基金長期穩健績效表現，榮獲國內權威基金評鑑機構肯定。

(三)產業概況：

103年12月底國內投信公司整體基金規模為32,444億元，較前年(102年12月)底規模30,652億元，增加1,792億元，成長幅度5.85%。截至103年12月底止，國內共計有37家投信公司，所發行的共同基金總數為646檔。新光投信目前共有16檔基金，總規模約306億元，市場占有率為1.47%。

在整體市場方面，除前述全體投信公募基金規模達32,444億元外，另私募基金為132億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10,775億元，境外基金規模也增至33,213億元，顯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共同基金(含境內及境外)也因投資管道暢通、申請手續簡便、變現性高、門檻低等優點，近年來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近年來尚有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亦成為投資大眾新興的理財工具，所連結之投資管理帳戶交由投信公司所管理操作有效分散風險，亦為投信公司重點發展業務之一。

(四)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成果：

研發穩健收益基金為新光投信新產品之發展方向。103年著重在發行訴求穩健成長的外幣計價之保本型基金及與壽險公司合作之類全委投資型保單連結之投資管理帳戶，除讓新光投信之產品線更為完整之外，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新光投

信亦同提升公司人力配置並持續建構風險管理機制，以期讓投資管理能夠更嚴謹且更有效率。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商品發展：觀察經濟環境變化及瞭解客戶需求，是理財商品開發最重要的二個環節。新光投信在商品開發上始終結合投資端的所長及業務端的訴求，推出適合市場及投資人的共同基金。而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亦按部就班的推進，並代理或銷售其他境外基金，藉以補齊現有產品線的不足。另外，亦配合金控整合行銷，規劃設計相關商品，如適合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基金及以專戶管理方式推展投資型保單業務。
- (2) 資源整合：新光投信旗下基金已有多檔連結新光人壽投資型保單，藉由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業務推廣，並增加專戶管理方式之投資型保單業務，將有助於基金管理規模提升。另新光投信持續與新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等通路進行合作策略，除雙方訂定短、中、長期的配合目標外並且進行一系列雙贏的合作專案以推廣業務。

(五) 未來發展計畫

1. 壯大資產管理規模

衝刺旗艦產品規模，提高非貨幣型基金整體規模：新光投信 104 年起加快新基金產品研發的速度、廣度、深度，尤其是目前所欠缺的固定收益型商品。由於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市場資訊、參考國內外政經情勢及金融政策走向，定期召開產品策略會議討論，預先擬定未來 1 年新基金產品發展藍圖，再透過相關部門功能分工，共同合作完成未來新產品上市計劃，藉由新基金強力募集，將有效且快速提升本公司（非貨幣型基金）管理資產規模。

新光投信結合新光人壽已成功發行五檔類全委帳戶，產品種類從單一市場操作到多元資產配置；產品型態也從資本投資累積型到定期撥回提解型；對外募集方式也從過去投信單兵作戰到雙方新產品雙軌同步並行；未來新光投信將繼續複製成功類全委產品策略及雙軌銷售模式，以提升公司管理資產規模。

另外持續加強其他通路策略聯盟，除金控通路外，新光投信亦多元發展其他產品通路，包括推展類全委投資型保單至外部壽險通路上架、與銀行通路進行策略合作，例如新基金保管、上架基金銷售等，持續在國內保險公司及銀行通路上開疆闢土，以雙管齊下之勢，將金控內部與外部通路緊密結合，作為產品合作的策略夥伴，以互利雙贏模式鞏固現有資產管理規模。

2. 多元商品引領趨勢

強化收益基金品牌定位，持續開發多重收益商品：近年來配息型基金熱賣，顯示台灣民眾理財偏好穩定收益型產品，相關基金市場需求龐大，103 年新光投信已積極切入穩定收益產品商機，例如新光全球 ETF 基金及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等，都投入分配收益的行列外，未來所預計發行之固定收益型商品亦皆是訴求穩定收益之投資優勢，以藉此強化新光投信收益基金的產品位。

身處競爭紅海的投信產業，隨著兩岸交流日益緊密，退休金規劃與中國相關商品等議題，將是下波投信業的挑戰與商機，新光投信預計未來將積極切入募集發行固定收益型基金將會加掛人民幣級別，如再搭配預期可望通過之兩岸 RQFII 投資模式，讓產品行銷效益加倍，可望在人民幣市場搶攻無限商機。

為了因應投信市場快速轉變，新光投信必須確定定位及方向，公司營運策略聚焦在「綜效整合」、「策略聯盟」八字，將從產品與通路的深度整合另闢藍海，開創新局，並持續深耕新光金控內外部通路，共謀經營成果互利發展，尋求投信經營開創之路，以期達成投信年度經營目標。

新光金保代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經營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汽車任意險	657627	50.5%
新種險	116446	8.9%
機車強制險	207860	16.0%
汽車強制險	176332	13.5%
火險	137211	10.5%
水險與其他	8308	0.6%
總保費收入	1,303,784	100.00%

3. 提供優質且專業的財產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競爭環境下，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研討開發適合業務同仁行銷且符合顧客需求之新商品，例如：結合責任險與意外險之新式住火商品專案「居家綜合保險」；經濟型保費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專案「限額車體損失保險」；超額責任保險等多種新商品，以期開發新市場，擴大客戶群，創造產、壽險業績契機。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新光金保代前身為新光銀財產保代，於 2000 年 1 月開始營運，至 2014 年總保費收入成長增加至 13 億元，其中，保費收入以車險（包括強制險）為主，約占總保費收入 79.9%，其次為意外險，約占 10.5%，及火險，約占 9.6%。除此之外，保單件數也已達到 71.3 萬件。

展望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將藉由新的經營思維和理念，積極創新、強化客戶潛在需

求的商品，並加強業務同仁行銷技巧、提升產險專業能力，促使業務奮力向上發展，期盼為新光金控創造出更高效率的經營績效。2015年具體經營計劃如下：

引進外部顧問、提升專業形象

新光金保代將積極輔導同仁參加產險專業考試並辦理產險登錄，希望提高登錄率進而增強同仁產險專業能力；除此之外，保代更與專業顧問公司合作，於各業務部室及單位，持續舉辦車險實務進階課程，讓業務同仁理解到「並非買了車險全險就會全賠，就算全賠也未必和解」，因此，客戶的資產暴露在車禍賠償責任中。如果能夠站在客戶立場，協助切斷資產與風險連結，規劃足額的責任保險來建立防火牆，將使業務同仁在行銷商品時，同時更能以專業贏得客戶的尊敬。

深化目標客戶、積極創新商品

在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競爭環境下，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研討開發適合各通路業務同仁行銷且符合顧客需求之新商品，例如：便宜、簡單又創新的「丙式(限額)車體損失險」、為客戶多加一層保護傘的「超額責任保險」、「慰問金保險」及為每個家庭提供更多元化保障的「居家綜合保險」專案等多種新商品，以提供業務同仁深化目標客戶群，增進客戶保障。

提升客戶服務、連結 e 化平台

新光金保代除重視服務人員之專業度及熱忱，亦致力於提供顧客最貼心的保險服務，面對保險網路時代的來臨，新光金保代仍將持續追蹤業界網路投保發展狀況，進行規劃、並推動「業務員產險 e 化投保」與人壽通路接軌，做為公司數位化的發展方向，以期做好業務端 on call、直接、迅速、正確的銷售服務，另一方面也將與新產簽定客戶保護協定，以確保通路客戶隱私及業務同仁的權益。

於 2015 年綜觀全局，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業務同仁不管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等通路端皆可銷售產險，除可創造每年穩定累積的收入外，更因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與增加接觸顧客之機會，產險件數的增加將使得同仁的業務活動力及培養顧客的機會增加，新光金保代將發揮 WIN-WIN 的策略，做金控雙引擎的潤滑劑，為集團各子公司創造出更多的核心業務。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將發揮最佳效能，創造金控集團資源共享及整合行銷之最大綜效！

(三)產業概況：

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家數眾多，至 102 年底為 826 家（註：產險代理人 207 家、壽險代理人 105 家、經紀人 495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在財產保險簽單收入保費上達 323 億，占台灣產險市場總保費之比率 24%，顯示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的情況且為兵家必爭之地。

103 年產險業簽單保費共計 1,322.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85%。其中汽車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 53.09%，其次是火災保險 17.16%、傷害保險 10.60% 與責任保險 6.87%、再來依序為海上保險 5.56%、工程保險 2.96%、其他財產保險 1.20% 以及健康保險 1.08% 與信用保證保險 0.83%，最後是航空保險 0.61%。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四)研究與發展：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業務同仁不管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等通路端皆可銷售產險，除可創造每年穩定累積的收入外，更因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與增加接觸顧客之機會，產險件數的增加將使得同仁的業務活動力及培養顧客的機會增加，新光金保代將發揮 WIN-WIN 的策略，做金控雙引擎的潤滑劑，為集團各子公司創造出更多的核心業務。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將發揮最佳效能，創造金控集團資源共享及整合行銷之最大綜效。

新光創投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 (2)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2. 營業比重

新光創投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2,308	15.41	4,263	79.91%
其他收入	12,664	84.59	1,665	28.09%
合計	14,972	100.00	5,928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 支持環保、創新、運用集團資源提升獲利

國內投資方面，由於資本結構更為健全，新光創投將持續透過深入的產業研究及實地查訪，增加對生技、文創等創新事業的評估，積極尋找具成長潛力之標的，進行審慎評估與投資；並充分運用集團資源，考量對新創事業進行更多的資金支持與管理上的建議，選擇適當時機處分投資資產以增進整體報酬率。

2. 強化風險控管、維持資產品質、持續分散風險、穩健擴大業務

2015年新光租賃(蘇州)在更換經營團隊後，在業務推展上逐步充實業務團隊並更進一步落實認識客戶的程序，同時加強貸放前審查、租賃設備的保全要求、貸放後的收款加強跟催，增加與各類設備供應商合作的業務推展，以穩健擴大經營規模及增進獲利，在兼顧資產品質及獲利的前題下，穩健開拓優質台資及當地小型企業做為租賃融資客戶，持續分散風險及經營在地市場，嚴格控管限額與做好盡職調查，以避免對單一客戶曝險過高，達成2015年租賃資產本金餘額達到人民幣150百萬元目標。新光租賃短期內業務聚焦於上海、江蘇等區域期許立足長江三角洲；中期利用其交通與區位優勢，使腹地延展至中國東南、華中等大城市，也藉由該地區台商及內外資企業眾多的等市場優勢來提升規模及獲利。更重要的是與新光銀行緊密合作，配合新光銀行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多管道服務中國台商，而新光銀行亦可透過租賃公司了解中國當地各項法令、行政程序與企業的經營習慣，為以後可能在中國設立分、子行奠定厚實的基礎。

(三)產業概況：

台灣創投業從73年第一家創投公司成立至今，發展已有30年，投資標的之選擇亦由過往集中於電子資訊科技產業，逐漸轉向多元。

隨著國內外經濟及產業結構的改變，行動通訊、數位內容、乃至雲端及巨量資料之應用等，均帶動創投業新一波的成長動能，而近年興起之生技醫療、文創及觀光等

新興產業快速成長，亦提供創投事業另一發展之契機。

(四)研究與發展：

密切注意環保、創新等產業之動態，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配合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開發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合作之業務機會，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 (1)充分運用資金建立穩健、優質及兼顧短、中、長期的投資組合及獲利規劃。
- (2)著重投資後管理之效能，增加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務，期為金控母公司擴展新的業務範疇。
- (3)督促新光租賃業務，要求其控管風險、穩健擴大營運，以達成獲利目標。

2. 長期計畫

- (1)提升案源開發實力及充分掌握各項投資機會，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以掌握獲利契機。
- (2)結合金控集團優勢，厚實資產規模，以成為金控母公司之新利源。
- (3)持續擴大新光租賃之營運規模，以發展全國性租賃業務為目標，建立大陸市場相關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新興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與其他子公司攜手拓展新興的金融市場。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新光金控整合行銷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各子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策略，讓各子公司得以共享資源，相互協助跨售業務，提供客戶多元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103年新光金控透過旗下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及新光保金保代等，建構縝密的行銷通路(其中新光人壽全省有5大部室、33個區部、219個通訊處，及五大服務中心；新光銀行全省有105家分行、於新壽服務中心另設立有5個銀行共同行銷櫃檯，元富證券49家分公司，新光投信3家分公司)，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人力配置與資源共享，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更運用集團內醫院、保全等關係企業資源，除提供客戶新光金控多元的金融商品外，更提供健康醫療、居家安全的等照護服務，透過整合行銷模式，滿足客戶一次購足。

103年金控整體跨售效益達14.88億元，繼102年9.18億元的跨售效益，成長5.7億元，成長率達62%，再度創下歷年新高。103年各項跨售業務項目中，銀行銷售人壽保險保費收入達150.2億元，其中價值型分期繳保險商品保費收入，亦突破30億元新高；銀行銷售保險佣金更是首次突破10億元大關，達10.95億元。人壽協助銀行開立台外幣帳戶29,950戶，為歷年新高；人壽推廣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達131億元，佔銀行信用卡總刷卡消費29%，亦為銀行信用卡業務帶來1.4億元的刷卡手續費收入。人壽協助新光保金保代銷售產險保費收入重回12億元。人壽、銀行及證券協助新光投信銷售各種基金共達103.34億元。人壽及銀行協助開立元富證券交易戶10,087戶，證券買賣下單交易337億元，皆創下新高。

綜上顯見，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跨售業務貢獻頗鉅，充分展現新光金控共同行銷的實力與效益。新的一年，新光金控除目前之跨壽業務持續推廣，創造更大之綜效外，新光金控將配合2015

年金管會揭示，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訊科技之趨勢，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本公司擘劃未來因應方案：

- (一)服務通路的改造與整合：建置數位旗艦分行、智慧分行、雲端分行、雲端服務台。
- (二)建置即時互動行銷平台：即時決策與推薦平台、互動行銷平台、線上影音互動客服(智能客服)。
- (三)建置網路投保商務平台：網路投保平台、行動投保平台、電子商務平台、網路行銷管理平台。
- (四)客戶自主上線服務平台：金流服務平台、保單售後服務平台、核保理賠信用評分平台、企業行動官網。
- (五)經營社群媒體平台：透過 FB、Line、Ptt、wechat 等社群互動，即時調整服務流程及行銷策略。

期以上揭行動服務功能優化，提供客戶體驗虛實通路服務，彙集客戶金流，增加黏稠度。關注社群媒體，建構即時互動溝通環境，適時調整符合客戶需求。運用大數據，打造數位行銷平台，提升行銷準確度，創造收益。整合集團資源，平台相互介接，發展新光雲端系統。以達到「客戶體驗一致化」、「線上服務即時化」、「互動行銷個人化」、「客戶交易行動化」、「通路整合全面化」。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新光金控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自 90 年金控法公佈實施以來，台灣金融機構紛紛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截至 103 年底台灣已成立 16 家金控公司。綜觀市場變化，金融控股公司每年總資產均呈現正成長，顯示金融控股公司資源整合後，的確有助於拓展金融市場之版圖。

台灣人口結構即將步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為了因應未來退休時生活開支，理財觀念逐漸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受到教育程度提高及資訊傳遞快速的影響，一般大眾對金融商品的理解及接受程度也漸漸提高，投資理財需求增加。基於此，金融控股公司結合商品及通路優勢，因應市場經濟現況設計金融商品，並針對客戶風險屬性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之營運模式，已成為未來金融服務之趨勢，成長潛力可期。

另外，金融控股公司基於全方位發展、降低營運成本、擴展行銷通路等目的，紛紛尋求國內外管道，併購或結盟其他金融機構，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金控版圖佔有一席之地。同時隨著金融版圖重整之際，金融控股公司如何從自己的競爭優勢著手，有效整合資源，開發新產品，逐步建立自己的核心競爭力，成為經營策略最重要的課題。

(三)營業目標：

- (1) 調整收益結構：控制風險資產之成長與提升資本強度
- (2) 發展特色商品：長期看護健康險成為業界的領導品牌
- (3) 強化整合行銷：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的需求
- (4) 培養成長動能：落實 BANK3.0
- (5) 健全資本結構：持續提升資本適足率
- (6) 完備風險管理：強化及精進風險管理制度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金控整合集團內資本與資源統籌運用，資金運用有效性可望提升。
- (2) 金控旗下子公司的金融產品齊備，提供顧客一站購足的服務優勢。
- (3) 金控旗下子公司的據點遍佈全台，深具本土市場通路的滲透利基。

2. 不利因素

- (1) 低利率水準的整體經濟環境下，造成金融業營運上的壓力。
- (2) 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削價競爭模式使金融業獲利困難。
- (3) 國外金融機構知名度高且商品研發能力強，國內金融業於本土市場及國際市場上之發展都面臨挑戰。

新光人壽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增長，國人保險意識提高，保險已由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漸漸地轉移成為投資理財的工具之一。此外，伴隨著國人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及平均餘命延長，高齡化速度相較其他先進國家較快，民眾對醫療險之需求仍將有增無減。

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台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底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可期。

(三)營業目標：

1. 提升新契約價值
2. 降低負債成本
3. 提高固定收益
4. 穩定收益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經濟持續復甦與低通膨環境，使消費者對保險保障、長期儲蓄及資產管理需求也穩定提升；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各國競相貨幣寬鬆政策、油價下跌、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金融控股法的通過、分紅自由化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 有利因素

- (1)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銀髮族市場需求增加，加上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政策下，都將使國民對長期照護保險的需求日漸增加。
- (2)美國景氣推升、原油處於低檔，全球經濟呈現復甦態勢，在利率溫和下，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2. 不利因素

- (1)由於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過去固定利率的保證，因此在面對低利率時，公司的投資壓力較重。
- (2)國內保險市場保險密度高，發展成熟趨於飽和，市場競爭激烈。

新光銀行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 市場區域

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合計 6,483 家，其中，總機構為 428 家，分支機構 6,055 家。

2. 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 (1)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及助益加強拓展活期性存款。
- (2)持續推廣全球金融網，以拓展現金管理業務，吸納企業金流，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發展國內第三方支付及跨境代收付服務，以增加各項服務手續費收入及匯兌收益並擴大本行活期存款規模。
- (3)開發適合境外客戶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以拓展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 (4)持續發展財務行銷(TMU)，提供客戶更專業化、客製化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以加深客戶往來深度。
- (5)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6)發揮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 供給面

103 年 12 月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28 兆 7,479 億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6.08%。

2. 需求面

臺灣整體經濟在過去的一年較前年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年第4季國內經濟成長率初估為3.35%，併計前3季，103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74%，平均每人GDP達2萬2,632美元。104年預期美國經濟成長平穩，加上低油價正面助益，有助維繫全球景氣復甦態勢；但美國FED未來升息之時程、主要國家擴大寬鬆貨幣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以及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均將牽動全球景氣未來走向。而在國內部份，明年初將有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今年臺灣可仰賴民間消費增加及政府支出因素，有

助於提振GDP的動能。

3. 成長性

展望104年，由於各國的復甦情況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都下修調整了今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同時歐洲及日本都仍將面臨通貨緊縮的壓力，ECB、中國人行及日本央行都持續以量化寬鬆政策推動經濟成長，造成美國今年原本的升息預期將面臨壓力。在國內部分，隨著國際原物料下跌所可能降低之成本以及美元強力的趨勢，將有利於今年貿易成長，同時受益於明年初將有總統及立法委員的大選，今年臺灣民間消費及政府支出將因此增加，預期我國今年之經濟成長率仍將呈現溫和成長。

(三)營業目標：

本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發展策略：

- (1)放款擇優承作，加強風險管理。
- (2)提高活存比例，控管定存利率。
- (3)增加手續費收入，提高非息收收益。
- (4)啟動 Bank3.0 金融服務。
- (5)成為亞太區域性銀行。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外部環境部份：

- a. 兩岸金融 MOU 的簽訂，及政府對兩岸金融政策的開放，有利於金融業的發展。
- b. 金融機構的合併，有效降低因銀行家數過多而產生之過度競爭(Over Banking)。
- c. 跨業經營或異業結合，有助銀行業多元化的發展。
- d. 科技及網路的快速發展，有助於電子銀行服務之發展，將有效降低銀行的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也將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2)內部優勢部份：

- a. 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 b. 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之能力，展現規模經濟效益。
- c. 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本行規劃新種金融商品及行銷推廣的能力。

2. 不利因素

- (1)國內銀行家數仍然過多，削價競爭情形依然存在，減損銀行獲利能力。
- (2)消費者意識抬頭，以及客戶金融理財需求日新月異，使得顧客忠誠度降低及流動性增加。
- (3)國內市場有限且銀行分支機構家數仍然過多，影響獲利成長能力。

新光投信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新光投信透過直銷團隊銷售基金，也積極透過銀行、證券及壽險公司等行銷通路拓展業務。除維繫長期的通路外，加入新光金控後，通路經營重心也增加至新光金控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等子公司通路上，全國業務服務範圍劃分為北、中、南三區，目的為提高新光投信與各通路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並強化各區域通路據點的服務品質。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根據中華民國投信暨投顧公會統計，國內投信業公募基金規模佔 GDP 比重與韓國相當，約在 GDP 的 35%左右，但與日本的 60%以及香港的 110%，仍有顯著成長空間，不過公募基金仍遭遇境外基金競爭，產品創新有限與過往投資經驗等不佳因素，成長

上遭遇挑戰的問題不少，相反地，相較公募基金成長難度較大，全權委託代操商機，卻穩健持續成長，尤其以政府委外代操業務成長最快。

展望未來投信產業，退休理財將是另一塊潛在市場，它可提供國內投信業者穩定且大量的現金流入(例如定期定額投資業務)，是值得開發的潛在商機；另一塊市場瞄準人民幣大中華市場，由於國內人民幣理財趨勢方興未艾，未來人民幣相關理財商品將不斷推陳出新，可望成為國內投信公司下波產品發行主流。

(三)營業目標：

新光投信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原則，不斷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產品表現。103 年公司經營管理重點希望能提供穩健之商品為目標，追求穩健投資獲利機會，由專責團隊負責穩健收益投資管理，希望提供客戶績效穩健之理財商品，亦持續銷售多樣化之境外基金(包括：荷寶 Robeco 系列基金、美盛資產管理公司旗下債券相關基金等)，並運用銀行、人壽資源，提供客戶不同的資產配置需求，拓展整體資產規模。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新光投信擁有優秀人才及靈活的投資模式，並致力於金融商品創新，在全球市場逐步復甦下，經同仁努力改善績效，部份基金已回復穩健之表現，整體平均績效仍有成長的空間，但少數幾檔基金操作表現已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加上投信基金產品線愈趨於完整，從金控集團資源之運用有利於整合行銷，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及擴展行銷之通路，以拓展基金規模，增加收入。2014 年及 2015 第 1 季國內基金績效如下表所列：

時間	截至 2015.4.30		2014	
	績效	排名	績效	排名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10.18	42/171	11.88	45/167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12.40	14/171	5.74	110/167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0.28	40/171	16.56	15/167
新光店頭基金	10.57	33/171	5.69	111/167
新光大三通基金	8.31	65/171	11.14	51/167

資料來源：104 年 4 月理柏(Lipper)最新資料。

- (1)運用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資源，尤其壽險龐大之行銷通路，可藉由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帳戶合作發行，有利投信業務之發展。
- (2)擁有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以穩健的管理理念，並加強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合作，結合其遍佈於全球的研究資源，維持基金績效穩健之目標。
- (3)政府開放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的營業範圍日益寬廣，投信公司之營收來源得以擴充，更能提供客戶更全球性的資產配置選擇。

2. 不利因素

- (1)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在各種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下變化快速，要掌握市場之趨勢並即時推出產品實屬不易，加上市場上同類型商品眾多，須有一定之績效表現才會獲得認同。
- (2)目前本公司產品以國內股票型基金為多，雖然已逐步增加海外商品，但需投入之資源與人力較多，因此，強化海外產品之多樣性並提高海外產品之管理能力是目前重要工作項目。

新光金保代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代理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保險代理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2004	439	303	136	59,407	12,530	46,877	211,151,976	57,427,992	153,723,984	49.73	11.75
2005	477	338	139	76,555	18,570	57,985	260,923,588	66,316,660	194,606,928	55.96	13.35
2006	514	378	136	74,968	17,922	57,046	237,760,256	64,713,964	173,046,292	56.71	11.07
2007	486	353	133	81,497	18,945	62,552	243,259,319	52,908,625	190,350,693	47.00	10.15
2008	455	314	141	89,147	25,688	63,459	266,921,805	31,185,902	235,735,903	28.95	12.29
2009	397	267	130	93,357	34,677	58,680	327,608,716	26,810,497	300,798,219	26.32	14.99
2010	337	213	124	97,881	38,236	59,645	377,114,634	24,725,974	352,388,659	23.37	15.24
2011	316	207	109	81,890	35,924	45,966	329,980,977	26,938,437	303,042,540	23.83	13.79
2012	323	212	111	92,237	35,398	56,839	365,548,568	29,743,179	335,805,389	24.69	13.55
2013	312	207	105	99,564	43,489	56,075	369,491,298	32,302,601	337,188,697	25.86	13.05

資料來源：104年3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資料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三)營業目標：

新光金保代主要係透過與產險公司的密切合作，透過教育訓練及專業化的服務，介紹優質的產險商品給客戶，並與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之各通路據點以擴大業務來源，持續提升產險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新光金保代的業務更加穩健發展。

短期新光金保代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1. 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超過75%，為新光金保代產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2. 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3. 車險及住宅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4. 對於人壽同仁而言，更易使用於開拓新客源，進而增進壽、產險業績同步成長。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透過新光金控整合行銷的綜效，善用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 (2) 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2. 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且主管機關推行網路投保之 E 化服務，未來將衝擊傳統保經代業務經營模式，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將須付出更多的成本建置 E 化平台系統與資訊安全，往後經代公司將與產險公司競爭更加劇烈。

新光創投

(一)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隨著政府對國內產業政策之變革，亦逐漸改變了創投事業之投資標的，於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之環保產業、生技醫療產業等，皆成為創投事業資金投入之趨勢。
2. 新光租賃以江蘇及大上海地區為發展腹地期許立足長江三角洲；中期利用其交通與區位優勢，使腹地延展至中國東南、華中等大城市，也藉由該地區台商及內、外資企業眾多的市場優勢來提升規模及獲利。中國大陸經濟仍保持 7% 以上成長，且中小企業資金需求龐大，將為新光租賃業提供良好的發展契機。

(二)營業目標：

新光創投營運策略重點為厚實各項資產規模、降低投資組合風險，進而追求穩定之獲利目標，並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結合金控集團之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案源開拓。
- (2) 永續經營，可長期規劃投資策略並調整投資組合。
- (3) 結合金控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有利新光租賃之業務推展。
- (4) 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道受限，提供融資租賃事業之發展空間。

2. 不利因素

- (1) 台灣市場規模小、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產業成長趨緩，使創投案源減少。
- (2) 大型科技公司藉由上、下游整合形成集團化，財務型創投資金不易參與。
- (3) 大陸企業徵信資訊揭露未臻完善，為台灣西進之融資租賃業一大挑戰。
- (4) 大陸跨地區的債權追索曠日廢時，為業務拓展的可行性多了一層障礙。

四、從業員工：

1、新光金控

(1)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65	66	62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65	66	62
平均年歲		42.1	43.25	43.01
平均服務年資		15.3	15.7	15.6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3.1	3.03	3.23
	碩士	41.5	45.46	45.16
	大專	52.3	48.48	48.38
	高中	3.1	3.03	3.23
	高中以下	0.0	0.0	0.0
中國精算師		1	1	1
日本精算師		1	1	1
會計師		0	0	0
律師		1	1	1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0	0	0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0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7	5	5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2	3	3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2	4	2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0	0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2	2	2
證券分析師		4	4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3	3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1	3	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6	7	8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5	17	1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1	11	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	6	7
證券商業務員		3	3	6
授信投顧業務員		4	4	4
期貨商業務員		4	2	2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3	3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40	42	40
產險業務員		14	16	16
投資型商品		23	24	21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8	8	9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國際專業管理師(PMP)		3	1	1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企業規 劃部	財管暨 投資人 關係部	風險管 理部	會計部	人力資 源部	公共事 務部	稽核室	法務暨 法令遵 循室	整合行 銷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0	1	0	0	0	2	0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0	1	1	0	0	0	0	0	0
美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2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	3	0	0	1	0	0	1	0	0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0	0	1	0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0	1	0	3	3	2	1	1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03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班	總人數	總費用
專業訓練	■ IFRS 架構下財務報表的編製與揭露等課程	10	11	
	1. 參加 2014CSR 研習會能源基金會參	1	1	
	2. 審計+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課程	1	1	
	3. 審計委員會課程	1	1	
	4. 參加第三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1	1	
	5. 參加 IFRS 2010vs. 2013 實務課程	1	1	
	6. 參加 IFRS 研討會	1	1	
	7. 參加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之重大變革研討會	1	2	
	8. 人員讀分析新 IFRS 財報實務研討	2	2	
	9. 非財會人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研習班第九期	1	1	
	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1	11	
	1. 制度處理準則及雲端服務對內稽內控影響	1	1	
	2. 內部稽核人員做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	2	2	
	3. 稽核人員必備技術及 IFRS 之發展演進課程	2	2	
	4. 稽人員績效評估運用研討	1	1	
	5. 103 年度法令遵循宣導課程	1	1	
	6. 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	1	1	
	7. 企業內部稽核常見違章缺失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1	1	
	8. 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應作業內部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1	1	
	9. 企業執行鑑識會計稽核舞弊實務研討	1	1	
■ 風險管理課程訓練。	7	7		
1 參加企金信用風險管理實務研習班	2	2		
2 贏向新興市場之策略布局與風險管理	1	1		
3 Algo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1	1		
4. Basel III 作業風險管理實務	2	2		

	5.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習班	1	1	
	金融法規研討。	7	7	
	1. 參加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課程	2	2	
	2.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課程	1	1	
	3. 董事與監察人研討會	1	1	
	4. 參加第三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1	1	
	5. 金融業務研習班	1	1	
	6. 參加 12 學分初任董事實務系列課程	1	1	
	專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	24	27	
	1. 人民幣大時代保單規劃實務班	1	3	
	2. 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課程	3	3	
	3. 「廣告也瘋狂」回味分享會	1	1	
	4. 租賃業授信業務研習班	1	2	
	5. 租賃業授信實務研習班	1	1	
	6. 分析與企業經營班	1	1	
	7. 參加英文多益精修班	2	1	
	8. 參加個人資料管理師培訓課程	1	2	
	9. 參加租賃業務研習班	1	1	
	10. 參加問題分析與解決	3	1	
	11. 企業資通安全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危機處理與公開 操作課程	1	3	
	12 如何運用數位媒體課程	1	1	
	13. 私募基金與併購	2	2	
	14. 參加金融科技趨勢系列論壇	1	2	
	15. 常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實務研討	1	1	
	16. 採購進階訓練課程	1	1	
管理訓練	■金融犯罪與防制	7	7	
	1. 贏向財富管理變革時代論壇財富管理變革時 代論壇	2	2	
	2. 參加 2014 年經濟政策菁英高階研習班	1	1	
	3. 稽核主管研習班	1	1	
	4. 策略執行力部級主管課程-打造當責團隊	1	1	
	5. 策略執行力-精進班(部主管班)	1	1	
	6. 參加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費用	1	1	
	總計	66	70	648,812

2、新光人壽：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436	1,512	1,497
	分支單位	11,778	12,030	11,585
	合計	13,214	13,542	13,082
平均年歲		44.3	43.04	44.59
平均服務年資		9.9	9.9	9.9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0.00	0.01	0.02
	碩 士	4.36	4.62	4.64
	大 專	39.59	40.84	41.86
	高 中	46.62	46.37	45.34
	高 中 以 下	9.43	8.17	8.14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33	238	235
美國核保人(CLU)		1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32	240	243
美國理賠管理認證考試(ICA)		0	0	0
壽險管理師		91	96	95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18	115	113
企業風險管理師		2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3	3	4
中國精算師		3	2	2
美國助理精算師(ASA)		7	9	9
美國正精算師(FSA)		1	2	2
澳洲精算師		1	0	0
人身保險代理人		8	9	9
人身保險經紀人		195	186	18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4	37	36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6	5	5
	LEVEL1	11	12	12
	LEVEL2	6	7	7
	LEVEL3	0	2	2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15	12	12
會計師		4	4	5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8	9	9
內部稽核師		6	7	7
律師		6	7	5
建築師		3	4	5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2	4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6	6	6
財產保險經紀人		6	6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6	129	13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9	202	198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99	402	408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71	176	17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	14	1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5	109	109
證券商業務員	77	73	72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80	83	83
期貨商業務員	67	65	62
票券商業務人員	6	6	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5	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26	2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9	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2	16	16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2	2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3	2	2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5	19	19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2	2	2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3	6	7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2	3	3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7	7	7
CompTIA Project+? Certification	7	6	6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6	7	7
員工薪酬管理師	7	6	6
績效管理師	7	6	7
員工任用管理師	4	5	5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	10	9	9
訓練發展管理師	9	11	13
職能管理師	3	3	4
勞動法令管理師	2	4	5
策略人資管理師	2	2	2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4	4	3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3	4	5
員工關係管理師	3	2	3
人資成本管理師	2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0	31	32

註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會計,法律,營建,投資,風管,稽核,壽險,產險,理財規劃,銀行,證券,人資,專案管理,資訊」

3. 新光銀行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止 104 年 3 月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3615	3742	3779
平 均 年 歲		37.84	38.19	38.20
平均服務年資		8.74	8.77	8.71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05%	0.05%
	碩 士	11.56%	11.52%	11.27%
	大 專	77.43%	77.66%	77.96%
	高 中	10.90%	10.61%	10.56%
	高中以下	0.11%	0.16%	0.1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47	555	551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256	1,278	1,27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56	730	73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8	35	35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603	3,129	3,12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05	336	341

4. 新光投信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92	86	88
	分支單位	6	7	6
	合計	98	93	94
平均年歲		40	40.5	40.5
平均服務年資		6.7	7.6	7.4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33.3	33.3	33.7
	大專	47.5	47.3	48.4
	高中	18.2	18.4	17.9
	高中以下	1	1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1	1	1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5	17	1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50	46	45
證券商業務員		24	22	22
投信投顧業務員		57	53	53
期貨商業務員		56	56	55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66	54	54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9	8	8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5	16	16
初階授信人員		8	10	10
產險業務員		13	10	10
信託業務員		54	53	5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	10	1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4	5	5

5. 新光金保代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4	13	13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4	13	13
平均年歲		42.98	41.01	39.76
平均服務年資		13.09	22.71	17.95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8.18	18.18	23.07
	大專	81.82	81.82	76.93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4	4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2	2
產險業務員		4	8	8
投資型商品		1	1	2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1	1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4	11	1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6. 新光金創投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0	1	1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0	1	0
平均年歲		0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0	0.13	0.3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0	0	0
	大專	0	1	1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國際專業管理師(PMP)		0	1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金融業以人為本、服務為先。本公司將滿足客戶需求，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貫徹公司治理，戮力提升經營績效，作為永續經營的目標；更落實重視員工福利，與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發揮合作共好的精神，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積極推動環境保護，熱心公益慈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及運作，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下設立六個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CSR政策與發展、溝通與執行、各面向規劃與運作。委員會視實際推動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面向工作檢討改進，並監督實施成效，以推動及落實CSR各項工作。此外，各小組針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等各面向之相關議題集思廣益，共同建構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創新做法。

本公司已發佈第三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各面向的具體實踐、績效成果清楚揭露。子公司新光人壽「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壽險業唯一金獎及「TCSA社會共融獎」兩項大獎肯定。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企業社會責任，有計畫、有策略地藉由慈善方案，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具體做到「熱心公益，回饋社會」，達成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經營宗旨。旗下子公司成立的「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等經常舉行多元的公益活動，帶動社會風氣朝向利他向善的方向發展，並以創新作法推動公益慈善工作。為因應未來台灣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問題，新光更將運用豐富的企業資源，結合壽險、健康、醫療、安全等事業群，做好高齡友善、關懷長者及多元照護等服務，以實際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的永續價值。

為促進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並使社會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新光金控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要項，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及責任貢獻社會。

六、資訊設備：

新光金控：

1. 針對資訊管理與運用、設置資訊處，主要職責範圍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
2.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新光金控人才招募網系統，建置於 IBM 伺服器主機。
 - (2) 金控總務系統建置在 IBM HS21 伺服器上。
 - (3) 金控資料儲存採用 EMC 專業型磁碟櫃儲存系統。
 - (4)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於 Sun SPARC 主機，並實體區隔為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
 - (5)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係依資訊安全層級整合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部位，並即時

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提供警示指標以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同時強化風險管理流程之整合，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增進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之彙整，提升即時決策的效率與規劃發展新商品的能力。

3.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資料保護、系統主機快速還原、磁帶櫃備份等系統服務，使系統主機與資料得以快速還原，以降低因意外災害所導致的風險與損失，並藉由備份備援作業流程制訂，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及備援等作業。

4. 未來發展計畫

- (1) 建構金控共同客戶資料分析及探勘平台，提升精準行銷契機，有效管理金控及子公司數位行銷業務營運，透過客戶資料探索分析及運用，優化金控及子公司之銷售業績與效益。
- (2) 金控資料備份還原系統因為產品生命週期結束需進行汰換，並針對高效率重覆性資料刪除技術、虛擬化平台精細還原、合成性全備份完整性、異質平台還原時效進行相關評估，以符合未來資訊架構平台並降低儲存成本。
- (3) 持續協助金控及子公司跨售綜效，發揮整合行銷的效益，提昇跨售經營、決策管理效率；另搭配子公司行動商務 APP 服務功能整合、跨售平台、客戶關係管理暨資料分析探勘系統建置等計畫，以達到客戶資產極大化，提高客戶對金控及各子公司的服務滿意度。

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壽險核心系統採用 IBM Power 780 主機，軟體採 Oracle 的 ADF J2EE Framework、Java 及 PLSQL 技術開發，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
- (2) 公司企業內外部網站採用微軟 .Net Framework 架構及 T-SQL(Transact-SQL)技術開發，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的營運及測試、開發、備援採用微軟作業環境。
- (3) 業務員商機(輔銷)系統採用微軟.Net 架構開發，資料庫為 SQL Server。
- (4) 放款系統採用 IBM AS/400 主機，以 Lansa 技術開發。
- (5) 費用及動產系統採用 HP 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費用採用 Java 技術開發，動產則使用.Net 架構開發。
- (6) 投資系統採用獨立的伺服器群組與網路設備(防火牆，Switch)，伺服器群組架構為一座 DELL 刀鋒機箱 + 10 部刀鋒伺服器 + Dell Storage Array，並由其中六台實體伺服器建構成 VM 來架設 AP Server，以利資源調配，而 DB Server 使用獨立實體伺服器；外部系統串接-電子下單，採獨立專線可以透過券商進行國內外股票電子交易下單；系統開發使用.Net Framework 方案，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2.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如遇緊急事件將採取異地備援作業。每年並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

演練，確保公司營運持續運作。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回復系統，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備援中心等級提升。其中壽險核心及其相關系統與業務員商機(輔銷)系統、放款系統、影像系統的 RTO 與 RPO 皆在 2 小時與 1 小時內。預計 104 年將投資應用系統與資料亦納入備援保護範圍。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於資訊長轄下設置資訊安全單位，負責擬定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並於重要資訊作業流程中擔任作業管制及覆核角色。
- (2) 嚴格掌控病毒防治、入侵偵測、存取控制及權限控管等作業，並定期實施弱點掃描作業，以確保公司關鍵業務及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建置垃圾郵件掃描閘道器，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達到事前防護之效。
- (4) 建置郵件紀錄保存系統，有異常狀況時，亦能立即證明無故意或過失及善盡保護之責，以符合事後稽核原則並遵行法令要求。
- (5) 使用資料庫安全稽核工具，所有資料存取皆保存記錄，當事件發生時可提供追查證據。
- (6) 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加強防火牆安全強度。
- (7) 增建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以保護網站應用程式，避免駭客入侵、網頁資料外洩。
- (8) 落實個資法規定，引進電腦檔案資料遮罩去識別化工具，保護資料安全並集中管理。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資料倉儲系統後續運用及推廣：
 - 行政單位自主分析平台運用：人工報表導入商業智慧平台，提昇工作效率；提供自主撈件平台，降低 IT 撈件需求並縮短資料提供時效。
 - 資料源運用：整合各來源系統提供一致性/跨平台資訊供前端應用系統使用，強化客戶全方位彙總資訊及客戶服務；加入政府開放資料供分析使用，提升行銷效益。
 - 客戶價值貢獻度優化：整合各單位需求，提供一致性客戶分群定義，提升客戶整合服務、風險評估及行銷預測能力。
- (2) 壽險核心系統架構升級及優化，以提供有效彈性資訊系統架構，配合市場競爭壽險商品多元化開發需求。
- (3) 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進行國際標準規範 ISO27001:2013 更版活動與驗證，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4) 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計劃，以強化客戶個人資料使用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法性能力。
- (5) 建置國內外債券系統，以整合債券前中後台資訊，達到每筆交易均進行法規檢核，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 (6) 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透過收集客戶資訊，分析客戶屬性，以精準分析目標客戶，同時可進一步建立高風險資料庫，作為核保及防範理賠詐欺參考。

- (7) 建構完整業務員行動商務服務，包括行動版建議書、行動理賠、行動保全以及行動版保單檢視及生涯規劃，以達成業務輔銷全面 E 化及 M 化目標。
- (8) 建置電子商務平台，強化網路投保服務、蒐集網路行為、追蹤線上通路經營績效，以數據分析優化會員專區自主服務及網路投保服務，期可提供優質個人化服務，進階提供目標客戶精準行銷/服務，以滿足客戶數位化服務需求、提升客戶對公司服務需求之黏著度及保單售後服務滿意度。

新光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Oracle SUN M10-4 作為營運主機；Oracle SUN T5-4 為測試主機；Oracle SUN M5000 為開發主機以及 Oracle SUN T4-4 為備援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台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AS/400 主機，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他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由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行系統由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R6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惠普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P) 的 JOCS 信用卡系統之管理服務。

2.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異地備援與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 IBM 電子商業資訊服務中心 (e-Center) 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機房空間與專案作業室，每年安排二至三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主機資料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整回復，已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之建立。

3. 資訊安全建置

作業準則完全遵循新巴塞爾 (Basel II) 的內部控制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數據線路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機制，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並建置嚴謹且完善的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杜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另已建置入侵防禦系統及定期實施系統弱點偵測等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配合業務發展增加產品多元化，陸續開發建置新一代信用卡系統及收單系統、多功能行動銀行服務、新財富管理系統及強化自動化服務作業，另為符合現行業務需求，建置新逾催系統，提升系統效能並增加 LGD 功能，以因應主管機關要求。
- (2) 依業務發展需要進行規劃，分階段逐步建立資料倉儲專用資料庫以及培育資料分析人才，並持續優化銀行資料倉儲相關應用系統，如客戶關係管理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系統、銷售管理(SFA, Sales Force Automation)系統等，使資訊技術與行銷策略能更加緊密結合。

- (3) 強化現金管理、財富管理、信用卡、收單作業及其他業務系統等金流服務。
- (4) 為提昇交易的處理效率及能量，優化服務水準，進行台幣存款系統整合，簡化分行作業程序，提升服務效率及降低服務成本。
- (5) 建置集中化的分行系統，取代現有分散制分行系統，免除在每一家分行主機工作站安裝作業軟體的困擾，且在叢集內的任一伺服器故障均不影響服務。
- (6) 為加強網銀業務安全性，進行 FXML 2048 憑證安控功能擴充、FXML 憑證安控系統升級，強化網銀安全機制，以確保客戶權益。
- (7) 持續強化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制修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化作業流程，適時進行各項應用系統主機之提升，以確保銀行資訊系統能永續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並已規劃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擬訂於 104 年取得認證，藉以提升整體資安強度並保障客戶權益。

新光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基金暨全委管理系統提供公、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帳務評價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並以 N-Tier 架構自行開發及管理。
- (2) 境外基金管理系統提供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以 N-Tier 架構 .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屬委外開發。
- (3) 公司網站、網路下單及客服系統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使用 ASP 與 Java 技術自行開發及管理。
- (4) 投資標的下單系統採用精誠 fBroker 電子下單暨風控審核管理系統，與往來券商專線傳輸委託交易指示及成交回報，使用微軟作業系統。
- (5) 電子憑證系統子公司端安控伺服器，加強網路交易安全，並達到與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整合；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
- (6) 重要系統之資料庫、程式、檔案皆已納入資料存續週期暨備份整合系統。
- (7) 參與金控專案導入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強化管理資產的風險監管能力。
- (8) 已建置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之架構，強化硬體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

2. 緊急備援機制

- (1) 資訊管理系統應用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系統主機，皆建置電腦機房端的備援主機環境，並已建置遠端備援機制。
- (2) 電腦主機機房建置於大台北瓦斯 IDC 機房；管理功能提供 24 小時值班門禁、錄影監控、冷房設施、不斷電、防火等設備，並採自動化環境監控設施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內網環境與機房端之連線，採用光纖網路雙迴路備援連線，以確保資訊作業系統正常連線。
- (3) 網際網路線路採多線路備援暨負載平衡模式，建置 Load Balance Gateway 多路備援頻管整合管理器，該管理器兼具流量統計及頻寬使用限制管理效用，提供網路連外線路之備援功能，並可自動化即時調節頻寬效能。

(4) 建置遠端遙控系統，預防辦公場所發生需隔離之事件時，可立即授權同仁於異地進行遠端作業執行公務。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依循金控頒佈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規範，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推動權責、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作業要點。
- (2) 建置網路防火牆機制及自動化排程每日更新各伺服器及個人電腦防毒碼及防毒引擎，提供電腦工作站末端即時掃毒的功能。郵件伺服器主機搭配獨立建置之垃圾郵件掃瞄閘道器，並設有第二套防毒軟體，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提昇工作效率和品質。
- (3) 建置外部攻擊防護系統，有效降低企業受駭風險，提高其整體網路安全狀況。
- (4) 訂定新光投信「資訊內稽內控制度規範」、「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需求單管理辦法」、「程式過版單管理辦法」、「正式環境權限控管管理辦法」、「資訊工作流程管理規範(SOP)」、「電腦機房值勤管理辦法」、「企業外部網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確立明確的作業流程管理與控制程序。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持續規劃並建置資訊安全相關資訊系統，以確保資訊作業之安全性及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 (2) 建置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之新架構，將尚未建置於虛擬化主機之應用系統，部署於新架構之內，期能達到硬體風險規避、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
- (3) 基金會計系統、基金事務系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系統之新系統導入，為期 2~3 年。
- (4) 現行電子商務網站改版及 Apps 建置之評估。
- (5) 大數據(Big Data)在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之應用。
- (6) 以技術學習及專案合作的方向, 尋求異業結盟的可行性。

七、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訂有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團體福利保險辦法，以提供員工優惠費率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本公司為關懷同仁，除核發節日節金以為慰勉外，另本慶弔互助之意旨，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以健全員工福利。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

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準則：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的行為守則，作為日常執行業務運作的基準。上述規定均揭示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俾利全體員工隨時參閱。人事管理規則摘要如下：

1.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2. 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3.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4. 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5.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6.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7.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煙場所吸煙或放置易燃物品。
8. 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 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空氣、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 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 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保險	提供員工優惠費率投保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團體福利保險，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飛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其他	H1N1防疫措施、全面禁菸、餐廳膳食衛生控管、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社團活動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八、重要契約：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1/19~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10/31~	1.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2. 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63/2/5~	壽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國際聯保合約	美國約翰柯克保險公司	64/11/5~	團體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69/12/26~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美商全美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6/1~ 101/9/30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7/4/1~	壽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10/11~	1. 壽險、健康險之再保險業務 2. 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9/1~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90/1/1~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高誠(COSMOS)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7/1/1~	人身再保險經紀人	無
再保險合約	Partner Re. Ltd.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98/2/1~	1. 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2. 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CCR)	98/2/1~	1. 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2. 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Toa Re.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9/1/1~	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	壽險與健康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Arch Re. (Arch Reinsurance Co. Ltd.)	103/1/1~	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漢諾威再保(Hannover Reinsurance Co.)	103/12/1~	健康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Trust Re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 S. C®)	104/1/1~	1. 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2. 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超然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Ascend RE Insurance Broker Co., Ltd.)	104/1/1~	人身再保險經紀人	無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契約	東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6/20	出售台北市萬華區西昌街134號房地	短期售後租回，租期約半年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82/4/15~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83/1/31~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5/9/3~	新光吉星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86/10/21~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7/3/4~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	87/10/28~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	91/5/10~	新光大三通基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92/1/16~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股)	94/3/14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98/4/20~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股)	98/10/22~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99/5/11~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	101/10/1~	新光多元複合收益組合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	103/1/23~	新光澳幣保本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3/3/12~	新光全球ETF組合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	103/5/21~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	103/10/9~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4,822,240	164,475,865	176,651,601	182,515,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49,551	91,899,916	101,669,448	101,811,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802,515	357,586,019	397,047,075	383,613,88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81,719	3,329,957	7,861,201	6,189,773	
應收款項-淨額	62,848,702	65,175,198	73,161,192	71,396,101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70,656	3,920,628	3,801,860	4,248,981	
待出售資產-淨額	77,428	3,594,919	5,182,19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621,476,783	656,347,501	687,204,966	686,748,602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8,171,328	306,547,795	367,484,781	364,681,9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9,546	95,083	104,587	207,835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21,269,289	693,767,677	782,394,275	807,239,48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004,743	24,687,516	24,698,737	26,739,0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6,479,120	122,990,613	120,581,900	123,288,348	
無形資產-淨額	3,092,023	3,166,948	3,086,638	2,974,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51,747	15,097,729	13,012,937	11,820,536	
其他資產	18,605,710	22,550,037	33,893,131	35,757,646	
資產總額	2,351,243,100	2,535,233,401	2,797,836,519	2,809,233,8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21,695	4,152,993	14,332,356	2,123,2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5,022	9,932,689	36,045,846	16,328,7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30,846	21,850,128	26,298,862	26,249,231	
應付商業本票	4,548,869	7,597,049	2,199,293	2,998,969	
應付款項	34,910,875	32,967,106	40,179,989	35,049,0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1,426	160,365	120,027	196,55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517,220,850	573,445,108	622,643,523	631,425,723	
應付債券	43,504,802	32,902,418	42,637,460	42,673,955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	0	
其他金融負債	102,668,400	103,881,464	98,100,540	91,500,945	
負債準備	1,499,647,866	1,613,402,731	1,772,515,260	1,809,510,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1,553	3,890,087	4,062,779	3,873,778	
其他負債	8,811,609	14,595,395	13,227,068	14,313,6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5,527,813	2,420,431,533	2,672,363,003	2,676,244,692
	分配後	2,255,792,739	2,420,993,685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585,853	100,947,850	110,851,899	118,267,052	
股本	分配前	84,363,876	93,288,169	98,347,538	98,347,538
	分配後	86,748,209	98,347,538	(註4)	(註4)
資本公積	9,160,484	9,180,681	9,515,301	9,515,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4,521	31,034,630	31,199,870	34,557,594
	分配後	22,035,262	25,413,109	(註4)	(註4)
其他權益	(35,623,028)	(32,555,630)	(28,210,810)	(24,153,16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3,129,434	13,854,018	14,621,617	14,722,0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715,287	114,801,868	125,473,516	132,989,126
	分配後	95,450,361	114,239,716	(註4)	(註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一〇四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財務資料(註1)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0,951,072	184,851,726	200,517,9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791,643	33,123,168	56,460,0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340,634	20,367,689	4,481,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257,781	320,838,545	345,216,390		
應收款項	57,605,995	54,645,352	56,079,9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5,326,485	565,302,302	621,476,78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188,602	201,316,589	248,171,32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3,015	142,629	139,413		
固定資產(註2)	22,095,795	22,440,427	22,345,063		
商譽及無形資產	4,927,177	5,390,659	5,546,856		
其他金融資產	666,188,738	693,208,388	717,479,607		
其他資產	30,068,387	34,391,575	31,658,0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55,516	200,964	77,428		
資產總額	2,064,160,840	2,136,220,013	2,309,650,4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60,848	7,842,865	3,221,695		
存款	384,682,716	447,344,628	517,220,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422,666	14,262,161	2,455,0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926,132	24,538,375	31,630,846		
央行、同業融資	-	-	-		
應付債券	24,729,200	29,277,164	43,504,802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348,372,340	1,377,126,272	1,475,109,565		
其他金融負債	131,631,110	114,967,445	107,217,269		
其他負債	29,679,101	36,792,872	34,419,795		
負債總計	1,962,558,113	2,053,805,782	2,216,433,844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分配後	84,363,876	84,363,876	86,748,209
	資本公積		8,839,562	8,839,562	9,161,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5,007	7,524,148	17,336,220
		分配後	1,875,007	7,524,148	14,686,9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17,304)	(31,183,684)	(30,893,426)	
少數股權			14,641,586	12,870,329	13,248,416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1,602,727	82,414,231	93,216,648
	分配後		101,602,727	82,414,231	92,951,72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7,800	2,217,847	8,186,107	7,606,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43,401	3,892,525	3,785,514	4,236,637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3,951,489	110,233,152	121,033,821	127,975,1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700,000	6,214,321	546,385	1,047,08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0,023	1,012,889	5,426	6,64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197	5,510	7,111	6,6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5,770	2,993	3,142	2,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其他資產		44,643	328,225	1,191,052	1,867,576
資產總額		105,212,323	123,907,462	134,758,558	142,748,94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00	19,284	48,317	40,402
短期借款		-	2,750,000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商業本票		-	-	-	-
應付款項		4,995,902	5,345,488	5,528,368	6,074,9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應付債券		14,365,243	9,402,418	14,137,460	14,173,955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負債準備		-	-	-	-
長期負債		2,800,000	5,050,000	3,800,000	3,800,000
其他負債		392,325	392,422	392,514	392,5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26,470	22,959,612	23,906,659	24,481,891
	分配後	22,891,396	23,521,764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585,853	100,947,850	110,851,899	118,267,052
股本	分配前	84,363,876	93,288,169	98,347,538	98,347,538
	分配後	86,748,209	98,347,538	(註4)	(註4)
資本公積		9,160,484	9,180,681	9,515,301	9,515,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4,521	31,034,630	31,199,870	34,557,594
	分配後	22,035,262	25,413,109	(註4)	(註4)
其他權益		(35,623,028)	(32,555,630)	(28,210,810)	(24,153,167)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585,853	100,947,850	110,851,899	118,267,052
	分配後	82,320,927	100,385,698	(註4)	(註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四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財務資料(註1)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1,634	453,011	1,257,8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應收款項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7,615,334	81,633,268	91,333,8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固定資產(註2)		17,268	11,497	9,19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		400,254	599,848	800,023
其他資產		2,663,049	3,214,445	4,493,814
資產總額		107,337,539	90,612,069	102,594,7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3,000
應付款項		3,259,956	3,750,556	4,995,902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9,700,000	14,365,243
特別股負債		-	-	-
短期借款		-	200,000	-
長期借款		7,000,000	7,000,000	2,800,000
其他負債		416,442	417,611	392,325
負債總計	分配前	20,376,398	21,068,167	22,626,470
	分配後	20,376,398	21,068,167	22,891,396
股本	分配前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分配後	84,363,876	84,363,876	86,748,209
資本公積		8,839,562	8,839,562	9,161,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5,007	7,524,148	17,336,220
	分配後	1,875,007	7,524,148	14,686,9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17,304)	(31,183,684)	(30,893,4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961,141	69,543,902	79,968,232
	分配後	86,961,141	69,543,902	79,703,30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利息收入		57,445,873	61,274,675	68,733,438	18,809,967
減：利息費用		(5,172,385)	(5,605,778)	(6,023,659)	(1,563,519)
利息淨收益		52,273,488	55,668,897	62,709,779	17,246,4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81,786,305	92,327,846	122,158,570	36,898,519
淨收益		134,059,793	147,996,743	184,868,349	54,144,96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28,721)	(773,357)	(1,906,732)	(338,40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99,428,528)	(111,848,763)	(147,888,852)	(44,083,588)
營業費用		(21,511,580)	(22,690,021)	(24,707,625)	(5,459,6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90,964	12,684,602	10,365,140	4,263,2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5,870)	(2,116,538)	(2,443,016)	(665,3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85,094	10,568,064	7,922,124	3,597,91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685,094	10,568,064	7,922,124	3,597,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37)	2,228,386	3,427,863	3,918,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4,757	12,796,450	11,349,987	7,516,8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1,917	9,986,345	6,890,355	3,358,7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3,177	581,719	1,031,769	239,14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61,172	12,066,766	10,131,581	7,416,4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3,585	729,684	1,218,406	100,457
每股盈餘		1.16	1.05	0.70	0.3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四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財務資料(註1)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利息淨收益		50,031,182	51,128,974	52,273,48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2,030,090	5,756,712	81,781,102
放款呆帳費用		(1,702,814)	(708,532)	(1,428,721)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93,912,813)	(28,333,050)	(99,370,494)
營業費用		(22,080,536)	(21,435,781)	(21,960,1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65,109	6,408,323	11,295,2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3,375,420	5,833,423	10,362,589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合併總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2,235,574	5,492,556	9,812,072
	歸屬於少數股權	1,139,846	340,867	550,517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0.28	0.65	1.1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410,296	10,897,572	7,316,330	3,397,778
其他收益		218,112	349,191	118,288	31,334
營業費用		(235,089)	(272,255)	(267,999)	(56,638)
其他費用及損失		(395,191)	(334,537)	(275,810)	(81,460)
稅前淨利		9,998,128	10,639,971	6,890,809	3,291,0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3,789	(653,626)	(454)	67,755
本期淨利(淨損)		10,081,917	9,986,345	6,890,355	3,358,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745)	2,080,421	3,241,226	4,057,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1,172	12,066,766	10,131,581	7,416,412
每股盈餘		1.16	1.05	0.70	0.3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四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財務資料(註1)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18,576	5,838,701	10,140,451
其他收益	247,057	216,367	218,1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營業費用	(241,441)	(228,031)	(235,089)
其他費用及損失	(382,653)	(369,810)	(395,191)
稅前損益	2,241,539	5,457,227	9,728,283
稅後損益	2,235,574	5,492,556	9,812,072
每股盈餘(稅前)	0.28	0.65	1.15
每股盈餘(稅後)	0.28	0.65	1.1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 第一季
簽證會計師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楊民賢	陳昭鋒 楊民賢	徐文亞 楊民賢	徐文亞 楊民賢
查核(核閱)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0.07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6.55	73.15	74.75	73.15
	子銀行逾放比率	0.46	0.42	0.26	0.24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6,483.52	7,763.15	9,480.91	2,839.87
	員工平均獲利額	516.76	554.35	406.28	188.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7	0.43	0.30	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1	10.04	6.59	2.78
	純益率(%)	7.97	7.14	4.29	6.64
	每股盈餘(元)	1.16	1.05	0.70	0.34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3	95.47	95.52	95.27
	負債占淨值比率	2,356.50	2,108.36	2,129.82	2,012.38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9.45	113.85	109.19	108.21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63	9.88	15.45	11.4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44	1.44	1.58	1.3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19	7.83	10.36	(註2)
	獲利成長率	82.43	8.50	(18.29)	(註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25	(43.48)	31.20	(6.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7.82	191.70	335.25	(註2)
	現金流量滿足率	(68.02)	(539.10)	(241.83)	3,141.13
營運 規模	資產市佔率	6.61	6.58	6.70	(註2)
	淨值市佔率	3.94	4.38	4.23	(註2)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1.86	1.94	1.91	(註2)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佔率	1.81	1.81	1.83	(註2)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32.25	285.12	309.13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	10.57	10.89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36.95	341.19	358.77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70.29	43.14	47.57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01	90.22	81.03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9.87	99.87	99.90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3)	77.77	56.80	(註2)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89,249,621	116,341,949	141,613,673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45,218,205	47,495,383	56,000,757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13,772,669	13,677,502	14,612,137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2,910	44,645	1,853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79,469	582,951	586,811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533,550	570,147	1,513,655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3)	7,970	47,857	(註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21,964,205	152,084,915	185,841,999	(註2)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76,857,538	81,608,266	91,622,186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2,583,812	35,948,003	41,129,258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6,131,237	6,013,102	6,109,245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6,090	51,745	1,948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14,884	323,086	362,117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267,114	285,431	757,623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3)	5,125	42,131	(註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09,001,306	237,957,341	258,671,635	(註2)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7.96	123.62	135.02	(註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請參閱如后「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註2)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
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2：逢季不適用。

註 3：新光金控公司於於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自臺灣新光商銀取得新光金保險代理人 100% 股權。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財務分析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6	0.10
	子銀行存放比率	79.33	77.74	76.49
	子銀行逾放比率	0.59	0.84	0.46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5,925.37	2,754.35	6,483.27
	員工平均獲利額	122.89	265.94	474.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5.54	1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6	7.01	13.13
	純益率(%)	90.04	96.61	98.48
	每股盈餘(元)	0.28	0.65	1.1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8	23.25	22.05
	負債占淨值比率	23.43	30.29	28.2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7.66	124.14	120.09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 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9	0.96	0.98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16	1.07	1.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25	(15.58)	13.22
	獲利成長率	138.79	114.10	78.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7)	8.53	2.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53	92.54	118.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4	(16.63)	(8,818.14)
營運 規模	資產市佔率	8.36	6.45	6.45
	淨值市佔率	5.89	3.75	3.81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1.49	1.67	1.86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佔率	1.57	1.65	1.81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財務分析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98.78	260.72	232.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5	11.43	11.10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04.52	414.65	336.95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71.33	62.07	70.2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1.86	91.26	92.0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2)	99.96	99.87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89,167,063	94,781,770	89,249,6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2,862,279	39,585,619	45,218,205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12,217,969	13,109,569	13,772,669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3,834	89,828	92,9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88,453	562,407	579,46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2)	544,869	533,550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10,599,212	121,616,566	121,964,205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59,687,286	72,708,176	76,857,53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4,019,834	27,716,173	32,583,81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6,018,296	4,742,379	6,131,23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72,788	72,359	66,09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20,289	308,125	314,88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2)	272,542	267,114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88,611,821	189,646,655	209,001,30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8.50	117.72	107.96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淨額 / 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97年度淨收益為負數。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97年度淨收益為負數。

6.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2：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務分析附件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109,394	125.35%
Fannie Mae	65,411	74.95%
Freddie Mac	60,932	69.82%
Ginnie Mae	41,497	47.55%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27,684	31.72%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24,137	27.66%
Eksportfinans ASA	21,182	24.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798	23.83%
NRW. Bank	17,724	20.31%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21	18.4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85	17.2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530	16.6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8	16.46%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12,130	13.90%
Rabobank Nederland	11,674	13.38%
RBS(Royal Bank of Scotland)	11,590	13.2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1,463	13.14%
Citigroup Inc	11,159	12.79%
Kommunalbanken AS	11,045	12.66%
BNP PARIBAS	10,926	12.52%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0,924	12.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94	12.14%
Barclays Bank PLC	10,386	11.9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72	11.77%
Swedish Export Credit	9,642	11.0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96	10.65%
Westpac Banking Corp	8,627	9.8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7	9.73%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7,896	9.05%
HSBC BANK PLC	7,736	8.8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5	8.83%
JPMorgan Chase & Co	7,663	8.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2	8.61%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343	8.4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24	8.2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7	8.21%
Nordic Investment Bank	7,087	8.12%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6,885	7.89%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1	7.7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86	7.6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41	7.38%
Letra Tesouro Nacional	6,052	6.93%
台北市政府公債	5,891	6.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1	6.7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9	6.6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0	6.4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68	6.38%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5,521	6.33%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130	5.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046	5.78%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4,953	5.6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09	5.51%
SPDR Trust Series 1	4,416	5.06%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270	4.8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6	4.5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96	4.4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98	4.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87	4.3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72	4.21%
Bank of America Corp	3,664	4.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13%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3,581	4.10%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3,457	3.9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2	3.74%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INC	3,215	3.6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6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3,180	3.6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3,179	3.64%
Halliburton Company	3,153	3.6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1	3.61%
Dell Inc	3,147	3.61%
Vodafone Group PLC	3,132	3.59%
Lloyds Tsb Bank PLC	3,108	3.56%
Fanniemae Strip	3,076	3.52%
合計	838,304	960.6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73,420	198.7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324	31.3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634	28.23%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277	27.8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422	21.11%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90	15.6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3,527	15.50%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2,937	14.8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80	13.61%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12	13.5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799	13.52%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2	12.79%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11,049	12.66%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03	12.6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706	12.2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67	12.1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28	11.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46	10.59%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74	10.4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81	10.29%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59	10.04%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50	10.03%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37	9.32%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01	9.0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42	7.5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35	7.1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38	7.0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36	6.5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62	6.49%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1	5.2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0	5.1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1	4.8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52	4.4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3	4.31%
Arlo IV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66	4.20%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1	3.8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9	3.64%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6	3.5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3	3.57%
合 計	536,880	615.21%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223,165	320.90%
Fannie Mae	61,968	89.11%
Freddie Mac	49,905	71.76%
Ginnie Mae	33,242	47.8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256	33.44%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19,827	28.5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8,958	27.26%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8,644	26.81%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17,411	25.04%
NRW. Bank	17,367	24.97%
Rabobank Nederland	17,043	24.51%
HSBC BANK PLC	16,838	24.21%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53	23.23%
Barclays Bank PLC	14,669	21.09%
BNP PARIBAS	13,685	19.68%
Swedish Export Credit	13,060	18.78%
Eksportfinans ASA	12,959	18.63%
Westpac Banking Corp	12,328	17.73%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2,062	17.34%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1,812	16.98%
Nan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1,243	16.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1	14.48%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1	14.15%
JPMorgan Chase & Co	9,493	13.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90	13.36%
寶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8,311	11.9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51	11.58%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814	11.2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2	11.0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79	10.90%
Deutsche Bank AG	7,495	10.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08	10.65%
DBS Bank LTD/Singapore	7,346	10.56%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11	10.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	10.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8	10.03%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6,746	9.7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Bank of America Corp	6,138	8.8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980	8.60%
Kommunalbanken AS	5,935	8.5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1	8.21%
Morgan Stanley	5,686	8.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0	8.1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4	8.10%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5,624	8.09%
Lloyds Tsb Bank PLC	5,610	8.07%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82	8.03%
Citigroup Inc	5,482	7.8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443	7.8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383	7.74%
Nordic Investment Bank	5,257	7.5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8	7.52%
Verizon Communications	5,087	7.31%
SPDR Trust Series 1	4,995	7.18%
AT&T INC	4,882	7.02%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4,609	6.6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8	6.6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99	6.61%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4,582	6.59%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4,503	6.48%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5	6.45%
Dell Inc	4,432	6.3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20	6.36%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4,070	5.85%
Tesco PLC	3,933	5.6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76	5.57%
France Telecom	3,671	5.28%
Vodafone Group PLC	3,557	5.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56	5.1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6	5.03%
Electricite De France	3,477	5.00%
Intl Bk Recon & Develop	3,347	4.81%
United Mexican States	3,328	4.79%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ETF	3,174	4.56%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4.4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	4.3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9	4.37%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1	4.32%
合計	951,437	1,368.11%
二、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46,797	211.09%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51	48.8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62	46.6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8,644	26.81%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323	22.03%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69	21.09%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576	20.96%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85	19.68%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356	16.3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31	15.8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19	15.27%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32	15.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76	14.92%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46	13.1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13	12.38%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11	11.9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04	11.9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97	11.0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94	10.2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01	9.7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30	9.3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77	9.3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61	9.29%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5,949	8.5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11	8.36%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6	8.0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50	7.2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3	7.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1	6.9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1	6.6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3	5.2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0	5.28%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8	5.14%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4	5.1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9	4.37%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8	4.33%
合計	476,698	685.46%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230,757	288.54%
Fannie Mae	52,254	65.3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556	35.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38	33.56%
Freddie Mac	24,387	30.49%
Ginnie Mae	21,033	26.30%
NRW. Bank	19,334	24.18%
RBS(Royal Bank of Scotland)	18,498	23.13%
Swedish Export Credit	16,403	20.51%
Westpac Banking Corp	14,524	18.16%
Fed Republic Of Brazil	14,433	18.05%
Rabobank Nederland	13,932	17.42%
Barclays Bank PLC	13,098	16.38%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77	16.23%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12,454	15.57%
Russia Foreign Bond	12,348	15.44%
Nan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2,104	15.14%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1,947	14.9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1,832	14.79%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1,663	14.5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11,220	14.03%
Citigroup Inc	11,082	13.86%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46	13.69%
HSBC BANK PLC	10,892	13.6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2	13.16%
Morgan Stanley	10,334	12.9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53	12.70%
Republic Of Indonesia	9,820	12.28%
BNP PARIBAS	9,042	11.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91	10.7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7	10.40%
JPMorgan Chase & Co	8,183	10.23%
Aust & Nz Banking	8,101	10.13%
Lloyds Tsb Bank PLC	8,058	10.0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48	9.9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AT&T INC	7,844	9.8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96	9.75%
DBS Bank LTD/Singapore	7,630	9.5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622	9.53%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526	9.4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30	9.17%
France Telecom	7,314	9.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046	8.81%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879	8.60%
Ipic Gmtn Ltd	6,857	8.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6	8.35%
Dell Inc	6,261	7.83%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6,212	7.77%
Citibank NA	6,143	7.68%
Gazprom (Gaz Capital Sa)	6,052	7.57%
Petrobras Intl Fin Co	5,980	7.48%
Verizon Communications	5,883	7.36%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5,856	7.3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96	7.12%
Bank of America Corp	5,661	7.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4	7.06%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5,548	6.94%
Sberbank	5,457	6.82%
Intl Bk Recon & Develop	5,340	6.6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6	6.51%
Kommunalbanken AS	5,160	6.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32	6.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78	6.3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56	6.32%
United Mexican States	5,043	6.31%
L-Bank BW Foerderbank	5,024	6.28%
Banco Do Brasil SA/londo	4,685	5.8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4,633	5.79%
Eksportfinans ASA	4,592	5.7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530	5.66%
Tesco PLC	4,465	5.58%
State Of Qatar	4,458	5.5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76	5.35%
Vale Overseas Ltd	4,169	5.21%
Taq Abu Dhabi Natl Ener	4,163	5.2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Nordic Investment Bank	4,087	5.11%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3,988	4.99%
Rzd Capital Ltd	3,905	4.88%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29	4.54%
Deutsche Bank AG	3,625	4.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5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3,583	4.48%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22	3.90%
Electricite De France	3,104	3.88%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3	4.01%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3.86%
Arlo Iv Ltd	3,088	3.86%
Malaysian Government	3,062	3.8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ETF	3,053	3.8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	3.81%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9	3.80%
高雄市政府公債	3,000	3.75%
合計	1,011,728	1265.09%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99,670	124.63%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48	39.20%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934	31.18%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及其監督機構	22,158	27.71%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9,119	23.91%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8,498	23.13%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324	21.66%
Russian Federation 及及其監督機構	16,253	20.32%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447	18.06%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98	16.3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31	16.2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585	15.74%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663	14.58%
Emirate Of Abu Dhabi 及其監督機構	11,020	13.78%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71	13.0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00	12.7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573	11.9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99	11.75%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19	11.4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91	10.6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01	10.13%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91	9.74%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監督機構	7,574	9.4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01	9.00%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19	8.2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8	8.1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82	8.11%
Vale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40	7.5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87	7.4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05	7.3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6	7.18%
Bank Of America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6	7.18%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5,172	6.4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92	5.99%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55	5.5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83	5.2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77	5.2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7	4.60%
Barrick Gold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75	4.2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6	4.06%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監督機構	3,195	4.00%
合計	498,393	623.2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254,785	252.39%
Fannie Mae	38,397	38.0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971	30.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981	27.72%
Russia Foreign Bond	23,668	23.45%
Fed Republic Of Brazil	22,187	21.98%
NRW Bank	18,827	18.65%
Freddie Mac	18,675	18.50%
Citigroup Inc	18,517	18.34%
Rabobank Nederland	17,896	17.73%
Ginnie Mae	16,938	16.78%
Westpac Banking Co	16,646	16.49%
Swedish Export Credit	15,983	15.83%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5,148	15.01%
Republic Of Indonesia	15,147	15.00%
Aust & Nz Banking	14,987	14.85%
HSBC Bank Plc	14,700	14.56%
China Dev Bank	14,365	14.23%
CBA	14,204	14.07%
NAB	14,179	14.0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850	13.72%
Bank Of America Co	13,695	13.5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3,394	13.2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3,345	13.22%
HSBC Hong Kong	12,992	12.87%
JPmorgan Chase & Co	12,413	12.30%
BNP Paribas	11,422	11.31%
At&T Inc	11,284	11.18%
RBS Plc	11,054	10.95%
State Of Qatar	9,951	9.86%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9,943	9.85%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8,922	8.84%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8,669	8.5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62	8.5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378	8.30%
Barclays Plc	8,376	8.30%
United Mexican States	8,186	8.1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23	7.85%
Orange	7,720	7.65%
iShares MSCI Brazil Capped ETF	7,648	7.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15	7.5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61	7.49%
Morgan Stanley	7,537	7.47%
L-Bank Bw Foerderbank	7,509	7.44%
Standard Chartered Plc	7,396	7.3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5	7.32%
Credit Agricole CIB	7,324	7.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190	7.12%
Sberbank (Sb Cap Sa)	7,175	7.11%
Gazprom (Gaz Capital Sa)	7,022	6.9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834	6.7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570	6.51%
Vale Overseas Ltd	6,556	6.49%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15	6.45%
CITIBANK. N. A.	6,508	6.45%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6,443	6.38%
Petrobras Intl Fin Co	6,430	6.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4	6.28%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6,329	6.27%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121	6.0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085	6.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3	5.9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4	5.90%
Deutsche Bank Ag	5,739	5.69%
Banco Bradesco	5,718	5.66%
Ipic Gmtn Ltd	5,653	5.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600	5.55%
Wharf Finance No 1 Ltd	5,586	5.53%
Banco Do Brasil Sa Londo	5,498	5.4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93	5.2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212	5.16%
Eksportfinans Asa	4,966	4.9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13	4.6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Taqa Abu Dhabi Natl Ener	\$ 4,668	4.62%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55	4.41%
Nordic Investment Bank	4,397	4.36%
Blackstone Group LP	4,363	4.32%
Tesco Plc	4,303	4.26%
Rzd Capital Ltd	4,263	4.22%
Vodafone Group Plc	4,187	4.15%
Kommunalbanken As	4,165	4.13%
Deutsche Telekom Int Fin	4,088	4.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20	3.98%
KFW	3,977	3.94%
Comcast Co	3,928	3.89%
Societe Generale	3,918	3.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2	3.8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77	3.7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	3,713	3.68%
Pttep Canda Internation	3,654	3.6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	3.47%
Rosneft Int Fin	3,499	3.47%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3,467	3.43%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22	3.3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75	3.3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	3.32%
Korea Gas Co	3,245	3.21%
Nexen Inc	3,187	3.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5	3.13%
Wal Mart Stores Inc	3,107	3.08%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3,106	3.08%
EOn Intl Finance Bv	3,105	3.08%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3.06%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3,083	3.05%
Electricite De France	3,082	3.05%
Hutchison Whampoa Fin	3,058	3.03%
Qtel International Fin	3,014	2.9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0	2.98%
Cnooc Ltd	3,006	2.98%
高雄市政府公債	3,000	2.97%
Li & Fung Ltd	2,967	2.9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8	2.9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8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Wells Fargo & Co	\$ 2,898	2.87%
Mega Advance Investments	2,842	2.82%
Kazakhstan Temir Zholy	2,803	2.78%
合計	1,193,389	1182.18%
二、同一關係人		
鄭秀慧	5,798	5.74%
胡定吾	5,072	5.02%
廖林淑花	4,986	4.94%
鄭閔誠	4,455	4.41%
合計	20,311	20.12%
三、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	74,484	73.7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82	30.20%
中國及其監管機構	29,113	28.8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333	28.07%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監督機構	27,931	27.67%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管機構	27,685	27.43%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037	24.8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9,631	19.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7,956	17.7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7,497	17.33%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229	14.10%
匯豐(台灣)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797	13.67%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448	13.3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1,347	11.24%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96	10.30%
Emirate of Abu Dhabi 及其監管機構	10,321	10.2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0,252	10.1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9,245	9.16%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656	8.5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8,637	8.5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96	7.8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7,631	7.5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96	7.52%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7,035	6.9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89	6.73%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監管機構	6,250	6.1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01	6.0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025	5.97%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監督機構	5,853	5.8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75	5.72%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91	5.34%
Blackstone Group LP/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12	4.37%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2	4.3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88	4.1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2	4.06%
Hutchison Whampoa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9	4.0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87%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99	2.87%
合 計	507,771	503.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及楊民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勝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 181 頁。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6,107	2,217,847	5,968,260	269.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85,514	3,892,525	(107,011)	(2.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6,385	6,214,321	(5,667,936)	(91.21)
其他金融資產	5,426	1,012,889	(1,007,463)	(99.4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1,033,821	110,233,152	10,800,669	9.8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111	5,510	1,601	29.06
其他資產	1,194,194	331,218	862,976	260.55
資產總額	134,758,558	123,907,462	10,851,096	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8,317	19,284	29,033	150.55
短期借款	0	2,750,000	(2,750,000)	(100.00)
應付款項	5,528,368	5,345,488	182,880	3.42
應付公司債	14,137,460	9,402,418	4,735,042	50.36
長期借款	3,800,000	5,050,000	(1,250,000)	(24.75)
其他負債	392,514	392,422	92	0.02
負債總計	23,906,659	22,959,612	947,047	4.12
股本	98,347,538	93,288,169	5,059,369	5.42
資本公積	9,515,301	9,180,681	334,620	3.64
保留盈餘	31,199,870	31,034,630	165,240	0.5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210,810)	(32,555,630)	4,344,820	(13.35)
股東權益總額	110,851,899	100,947,850	9,904,049	9.8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要係三個月以上定存減少。
- 2、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應收利息減少。
- 3、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增加。
- 4、短期借款：主要係因屆期清償。
- 5、應付公司債：主要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清償於104年到期之公司債，故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6、長期借款：主要係因清償長期借款。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16,330	10,897,572	(3,581,242)	(32.86)
其他收益	118,288	349,191	(230,903)	(66.13)
營業費用	(267,999)	(272,255)	(4,256)	1.56
其他費用及損失	(275,810)	(334,537)	(58,727)	17.55
稅前淨利	6,890,809	10,639,971	(3,749,162)	(35.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4)	(653,626)	653,172	(99.93)
本期淨利	6,890,355	9,986,345	(3,095,990)	(3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1,226	2,080,421	1,160,805	5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31,581	12,066,766	(1,935,185)	(16.0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2、其他收益：主要係利息收入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減少。				
3、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因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大幅降低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1.20	(43.48)	7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5.25	191.70	143.55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1.83)	(539.10)	297.2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率兩期差異主要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	(2)	(3)	(1)+(2)-(3)		
8,186,107	806,250	652,101	8,340,25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投資、管理旗下子公司，以確保業務之健全經營，除了持續強化集團交叉銷售業務，亦將積極尋求海外佈局機會，以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新光金控 2014 年合併綜合淨利為 NT\$113.5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NT\$79.2 億，歸屬本公司淨利為 NT\$68.9 億，EPS NT\$0.70。

其中，新光人壽持續降低負債成本，加上匯兌避險操作以及佈局外幣資產策略得宜，整體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較 2013 年成長 20 bps。

另外，新光銀行各項業務亦持續成長，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收入及 TMU 收入分別較 2013 年成長 15.7%、11.8%及 130.8%。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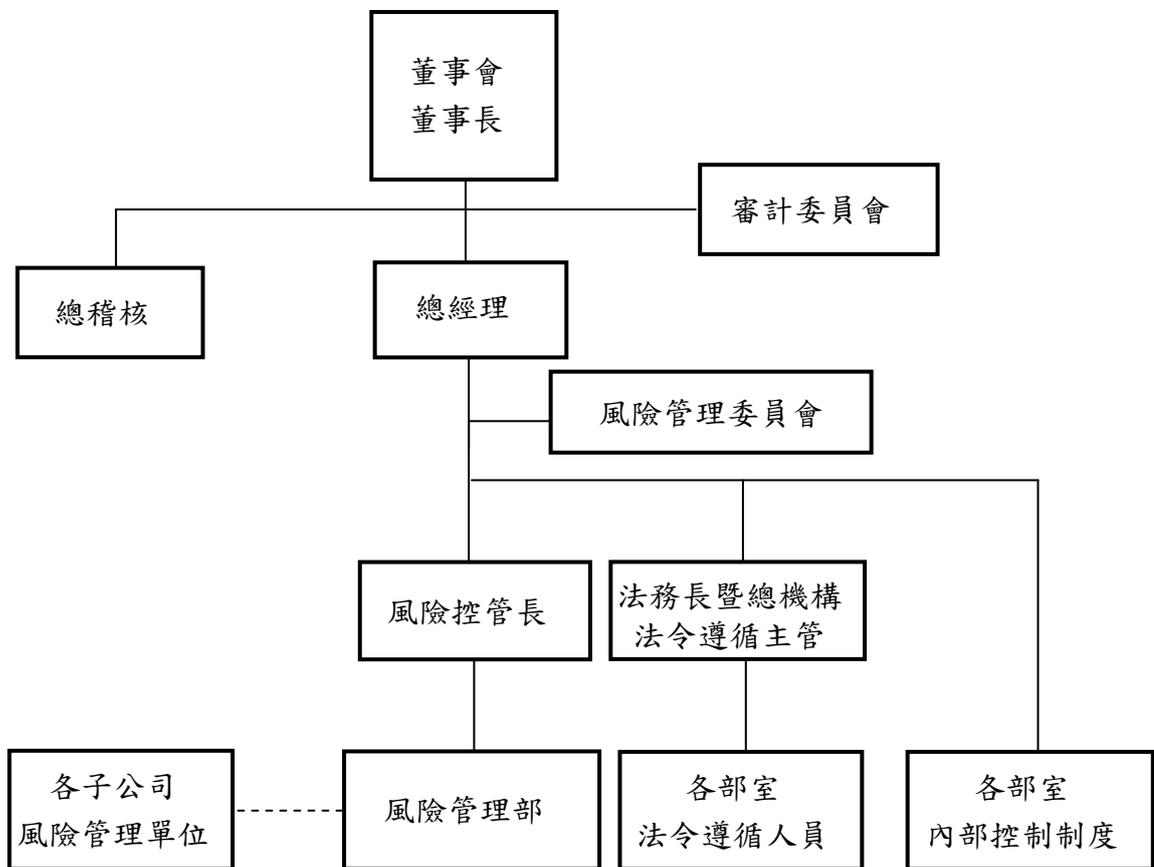
新光金控風險管理的理念，是在可接受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為落實此理念，本公司建構了堅實具效率的風險管理機制，為我們的股東及客戶持續創造價值。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著重在監督、整合及規劃三大方面；而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則透過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及溝通協調。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新光金控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方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2) 權責單位

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置風險控管長一職：

- a.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集團風險管理運作負最終責任。
- b.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監督集團管控風險之有效性。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藉由各委員呈報之風險概況，揭露集團風險暴露程度、檢視風險控管執行結果，並形成金控集團整體風險控管策略。
- d. 風險管理部：本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風險管理之彙整、分析及呈報，並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風險管理部同時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各子公司視組織規模及業別規範，設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負責每日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3)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且於每季製作整合性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報至董事會，俾使公司最高管理階層能清楚了解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現況，以做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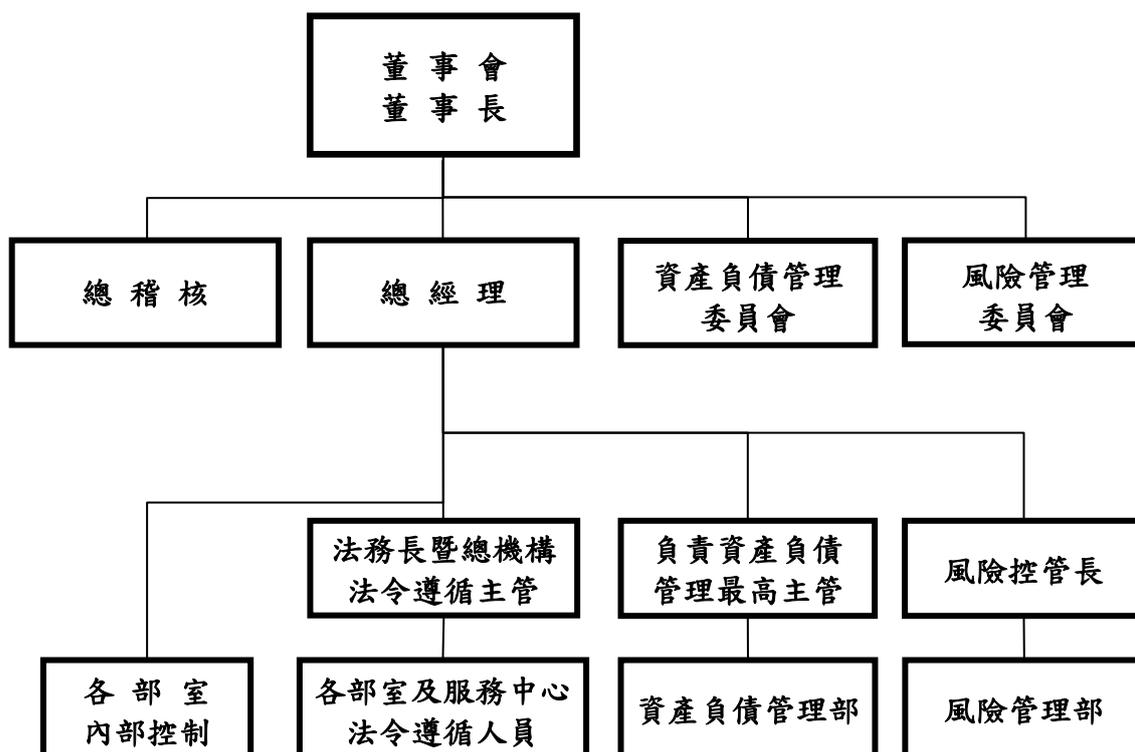
為降低緊急重大事件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明確規範重大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遇有突發緊急事件時，能即時通報各經營管理階層採取應變措施，進而發揮風險預警或降低損失，以達有效風險控管目的。

(4)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其風險文化及風險衡量之成熟度，考量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實施風險調整後之獎酬機制，依過去長期績效做為評量依據，並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新光人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1)總稽核：隸屬於董事會，其轄下稽核室掌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單位內部稽核業務暨依規出具稽核報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複核、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績效考核、主管機關與內外部查核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之持續追蹤覆查及其相關事宜、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相關作業、外部查核之聯繫窗口等事項。
- (2)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4)風險管理部：掌理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與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5)資產負債管理部：掌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企劃、執行、評估與控管，及國際精算制度研究、精算專案等相關事宜。
- (6)法令遵循室：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以落實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推動，本公司法令遵循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依照年度計畫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工作。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目標

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2)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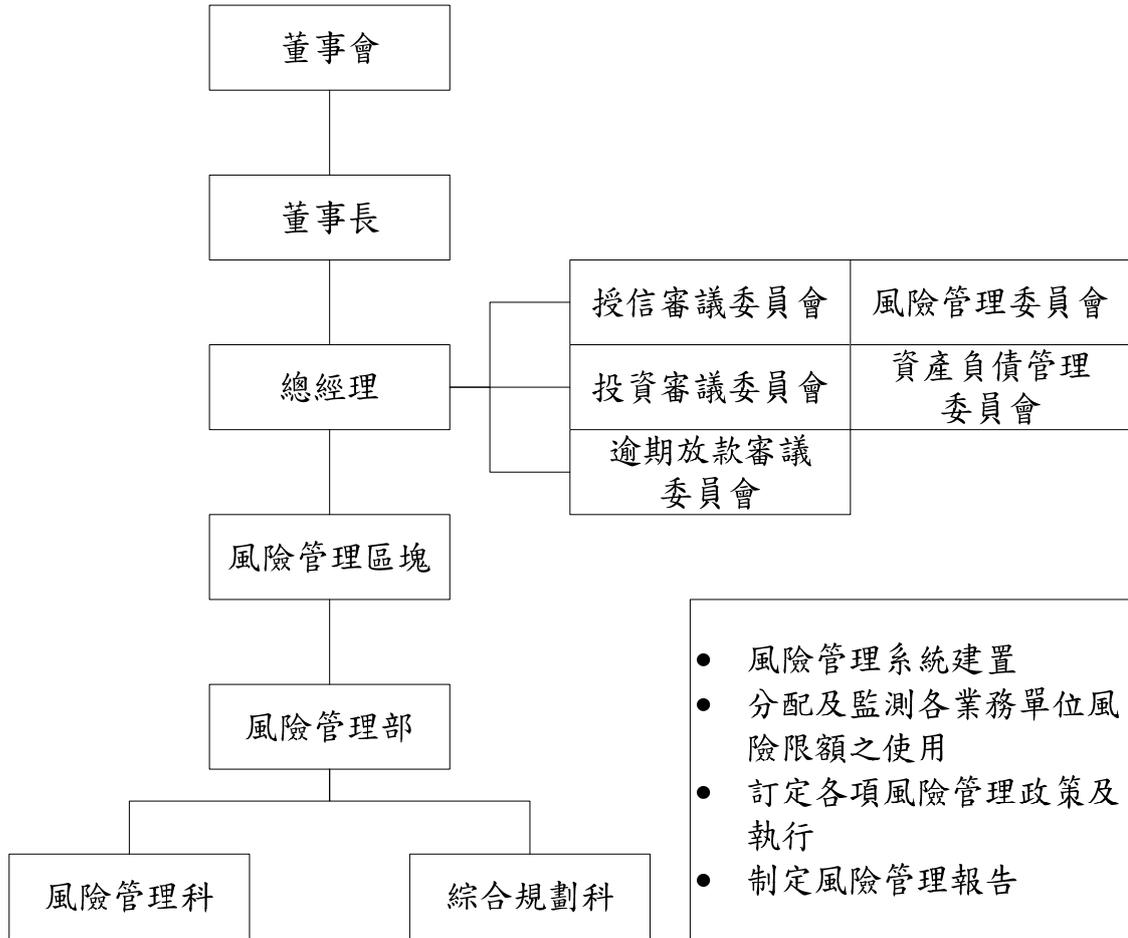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3) 組織與權責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設置風險控管長一職。其中為凸顯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獨立性，本委員會特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主要轄區之一級主管擔任，定期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董事會，以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新光銀行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策略

- a. 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共同遵行，以維護本行資產之安全、確保投資人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以及相關法令之確實遵守。
- b. 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及目標，並建立銀行業務中的風險確認、量化、報告、預警的相關過程。
- c. 風險管理作業制度化並書面化，依循本政策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辦法及規範。
- d. 設置風險管理相關組織，訂定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e. 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風險胃納及相關因應策略，以提供管理階層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2) 管理目標：

- a. 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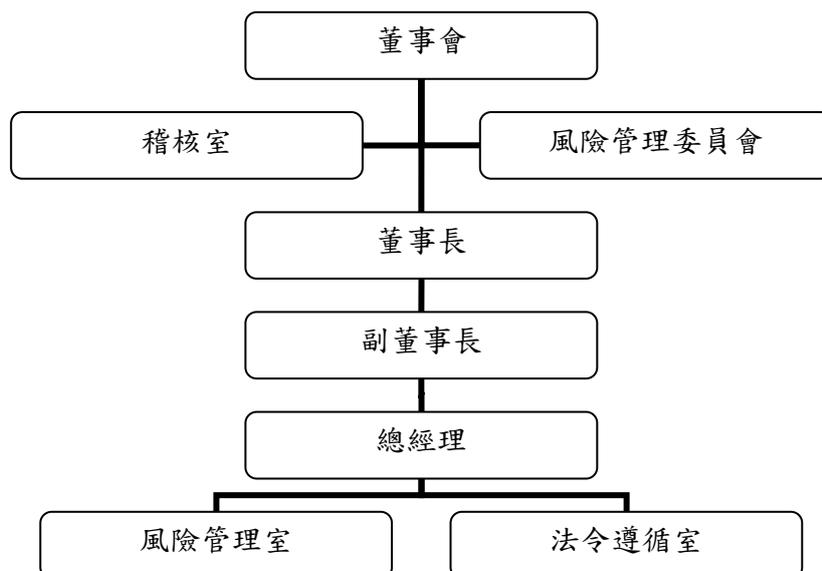
- b. 有效管理全行所承受之風險。
- c. 保持所承擔的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
- d. 維持適足資本。

(3) 組織與權責：

- a.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本行各類風險之管理制度以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擔負最終之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及總經理之幕僚單位，負責檢視全行風險管理之成效。
- c.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d. 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依相關規範呈報暴險狀況及風險相關資訊，同時確認所管轄業務依風險限額以及內控程序有效執行。
- e. 各營業單位應依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並定期呈報相關報表或資訊。

新光投信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定期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與執行成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置委員 5 人以上，由董事長任命部分董事成員及各管理階層主管組成。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若遇偶發緊急事件，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之。
- (2) 稽核室：執行董事會、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各項例行內部稽核與各項檢查疏失改善追蹤，提昇公司營運效率；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公司政策與各項法令遵循、保障公司及客戶資產之安全；確保各部室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協助各部門內部管理，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
- (3) 風險管理室：為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單位，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以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風險管理室得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 (4) 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法規遵循訓練；提供法令遵循事宜之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及合約審查等事項，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3. 風險管理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風控辦法、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得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公司因契約簽訂、訴訟案件、法令變動或其他遵循法令未妥當等因素，致

公司產生可能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6)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其他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揭露各子公司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新光人壽

風險管理策略

(1) 強化公司風險治理：

所有的決策必須經風險評估及審慎考量後定案，以致力在可承受的風險下追求全體利益最大化。

(2) 追求穩健的資產配置政策：

公司之資產配置，需與公司之負債相互配合，訂定合理之SAA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策略，同時訂定TAA (Tactic Asset Allocation)，為此項政策之具體展現。

(3) 建立完備的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類資產風險控管之機制與辦法，亦針對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作有效之控管。

(4) 整合風險衡量資訊系統：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30日建置完成ALGO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並且精進ALGO系統中蒙地卡羅模擬法 (Monte Carlo Simulation) 的風險值 (Value at Risk) 計算模組，以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5) 堅持一貫落實的執行：

確實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確實發揮作用，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依據公司上述之風險管理策略，具體之實踐在建立風險管理四大支柱-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衡量工具與風險績效制度：

(1)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深切認知風險管理文化之推動是持續不間斷的過程，故積極樹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風氣及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以彰顯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進而落實各單位之當責文化。

(2) 風險管理機制：

- a. 強化各項風險控管辦法與機制及危機處理程序之建立，明確闡明各種風險的報告、處理程序及層級，以即時有效的控制風險，並加強公司對風險資訊的揭露。
- b. 針對國內股票的風險控管方式，除每日監控其整體損益外，並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穩健經營之特性，將國內股票依其基本面及穩定程度，以不同投資目的分為四大類分級執行控管；另針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匯損益，設定各項控管點進行控管，以及外匯風險值的設定研究，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已建立全面性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3) 風險衡量工具：

- a. 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計算的各類模型，探討解決厚尾 (Fat Tail) 議題，以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並視金融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建置國內、外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之內容與事件。
- b. 持續強化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衡量工具，以達成完善各類風險內部模型之目標。
- c. 為了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金融商品之投資應區分為三個層級揭露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新光人壽成立評價小組，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進行評價，以進一步強化對於所投資商品評價驗證之技能；另外本公司亦持續進行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中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研究，以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4) 風險績效制度：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訂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發放獎酬之依據，本公司亦將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以期建立風險與報酬平衡之風險績效制度。

各類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關於市場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整體投資組合：

(a) 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每年定期更新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規範依「新光人壽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b)市場風險值模型及管理：

- 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定期產出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定期對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 (Backtesting)，以檢視模型是否能有效預測最大可能損失。

b. 單一資產：

針對本公司之投資部位除以總風險值進行限額控管外，也針對投資個別商品制定風控辦法進行風險控管，控管因子包括：投資額度、停損預警、集中度和流動性等量化指標。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於信用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 a. 整體投資組合：採用預期信用違約損失 (ECL; Expected Credit Loss) 內部模型衡量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a)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 EAD：風險曝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 PD：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 LGD：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b) 對結構型商品採用調整項修正其 PD，以使其更能反應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特性。

b. 單一資產：

(a) 信用評等：依據國際信評機構如 S&P、Moody's 或 Fitch 之信用評等，做為基本之信用風險衡量指標。

(b) 各項信用風險衡量指標：各種質化或量化之信用風險指標，如 Z-Score、CDS Spread、資本適足率等。

(c) 集中度風險：統計同一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額、單一國家、區域別及產業別之信用曝險額、單一標的之限額等。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關於作業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 a. 本公司有完備的業務權責和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依規針對各項經辦業務辦理定期或專案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辦政法令遵循事項之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法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除此之外，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之監控及法遵人員之法令遵循宣導等方式，以管控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

- b. 有關作業風險控管機制方面，本公司全面建置關鍵風險指標 (KRI; Key Risk Indicator)，並設定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 c. 針對重大緊急偶發事件應變處理方面，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與緊急事件通報辦法，期能發揮風險預警效果，並即時有效處理且採取適當對策，以降低公司損失、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

新光銀行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 a.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對本行評分卡進行監控，並提出監控報告予業務管理單位，使其適時考量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
- b.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供信用風險管理之衡量。
- c.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中小企業貸款等皆已完成評分卡發展。
- d. 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另尚未完成量化模型之業務，則以專家經驗判斷為主，部分業務並輔以外部評等為參考。
- e. 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

- a.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告等，使其適時掌握風險曝險狀況。
- b.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每日外匯/衍生性交易部位評價、限額與集中度控管及偏離市價交易控管，並監控留倉部位及匯率選擇權 Delta 控管。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依據台外幣金融資產授權部位限額與使用情形、損益監控及停損預警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 c. 本行配合新光金控已建置相關評價管理系統及機制，且進行風險值管理、靜態情境及壓力測試情境模擬等風險控管功能，定期監控全行投資部位之風險值 (VaR) 限額、利率敏感性變動分析 (PV01) 及壓力測試管理指標監控，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
- d.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供市場風險管理之衡量。

(3) 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況等。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 a.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定期揭露利率量化指標、壓力測試預警限額指標於風險管理報告，範圍涵蓋台外幣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相關比率、主要利率變動情境損益/淨值之壓力測試管理指標、債券存續期間分析及利率敏感性變動分析 (PV01)。如遇市場重大變化時，將於市場風險管理月報相關資料檢討。如有超逾警示指標情事，風險管理部即發出警示通知予各相關權責部室，並上呈至高階主管。
- b.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一次）檢視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並將會議決議提董事會報告。有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則由各業務單位進行利率風險管理。

(5) 流動性風險

- a. 交易單位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若達指標限額，即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依據本行資金流動狀況，擬具可行方案，並由總經理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
- b.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依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風險管理月報，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範圍涵蓋流動準備比率、存放比率、流動性缺口佔資產比率等資訊，監控本行與本國銀行及全體之流動準備比率概況，以達到確保本行各項指標均能符合流動性要求並維持市場概況。
- c. 除彙編相關報表外，本行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其計算結果通報於金融市場部，金融市場部應定期檢視本行資產，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妥適性。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 b.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對同一行業/同一集團戶之授信總額訂有最高限額。
- c.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 d.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 e.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各項業務規範設定投資與交易對象限額管理，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

本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及本行自行操作部位，係以平倉為原則，未平倉部位皆列入總部位限額及損失上限控管。

本行資金管理單位視各類交易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3) 作業風險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b.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性資產負債管理準則中已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管理各項預警指標及壓力測試預警指標，定期編製利率敏感性報表與利率敏感性變動分析報表，監控市場利率變化，以控管市場利率變化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並定期揭示於風險管理報告備查。

(5)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光投信

策略及流程

風險控管策略係依照「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每日監控，每月提供風險管理指標報告，以提供權責主管適時掌握風險現況。各部門主管則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及相關執行成效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室於每月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各項風險指標及其遵循情形、違規之處理及改善方式，並呈報至董事長。風險指標之衡量範圍與重點在於管理資產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其特點為每日監控，留存各項指標之檢核軌跡，以對於未來之風險發生，預作趨勢研判與預防。

新光金保代

- (1) 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 (2) 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新光金創投

- (1) 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每半年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於金控利害關係人系統，以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
- (2) 信用風險：建立對融資租賃子公司之債務人授信控管措施，每月定期製作投資風險管理報表，並呈報至創投高階管理階層審閱。

2.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新光人壽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曝險量化資訊：

(1) 資產風險

- a. 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b. 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 c. 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2) 保險風險

- a. 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查定準則，作為篩選客戶之遵循依據。
- b. 透過適度之再保安排轉移風險。
- c. 隨機抽查新契約無體檢件保件，要求客戶補行體檢；以減少因客戶隱匿告知所增加之承保風險。

(3)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率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 b. 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新光銀行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

(1) 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項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擔保品種類、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等因素，依國家別、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作為衡量信用風險之標準，目前均按月評估控管。

(2) 市場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類交易特性，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預警及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3) 作業風險管理方式

制定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同時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方法論及工具，建置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利用損失資料收集、業務流程風險控制自評、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工具，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報告、控制與沖抵本行所面

臨之作業風險。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針對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影響本行收益率或利率，而致本行資產負債之變動，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準則，以維持適當之利率敏感性、安全性暨收益性之風險管理，目前均定期控管。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本行流動性管理之原則應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原則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皆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的義務。

本行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依全行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定期檢視期間別流動性部位限額及其警示點，隨時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以及訂定各項超限及例外狀況之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審慎確保全行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目前均定期控管流動性風險，並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定期獨立檢視，且評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各項風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58,740,022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541,668	283,33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6,246,120	1,617,105
企業(含証券及保險公司)	201,399,236	15,539,861
零售債權	210,148,202	13,805,547
住宅不動產	102,209,991	6,110,174
創投及權益証券投資	1,482,650	382,366
其他資產	18,240,784	902,559
合計	752,008,673	38,640,945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2) 市場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8,178
權益證券風險	125,540
外匯風險	182,745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7
合計	346,480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3)作業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年度	9,217,046	
101年度	10,426,834	
102年度	12,347,970	
合計	31,991,850	1,448,236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4)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0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3,643,551	177,972,873	67,554,521	79,466,541	79,404,300	299,245,3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3,595,899	146,068,727	117,684,967	140,670,570	185,189,712	253,981,923
期距缺口	-139,952,348	31,904,146	-50,130,446	-61,204,029	-105,785,412	45,263,39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0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93,147	2,337,838	1,410,297	1,698,224	440,060	1,106,7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0,162	3,889,446	1,697,387	2,170,041	1,641,746	411,542
期距缺口	-2,817,015	-1,551,608	-287,090	-471,817	-1,201,686	695,186

註：本表含總行與國內分支機構(DBU+OBU)外幣部分及海外分行合計之金額。

新光投信

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 (1) 資產風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a. 國內之銀行存款。
 - b.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c.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d. 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e.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依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進行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本公司之資產配置，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國內定期存單為主，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和人民幣定期存單。

- (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主，並定期更新評估結果以減少本風險。
- (3) 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定期存款部位為 6.08 億，利率風險低。
- (4) 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之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司 103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82%。
- (5) 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以有效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產生，部門主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如有異常即時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 (6) 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年開始國內開始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IFRSs)取代原先採用的2010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除子公司新光人壽所投資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股權係認為聯合控制個體原以比例合併法處理,改採用2013年版IFRSs後,依規定將該投資分類為合資並以權益法處理。並將前述準則改變對103年財務報告之影響數依規揭露於103年財務報告外,其他2013年版IFRSs的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暨89年01月0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本公司依函文說明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本公司104年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係企業常年熱心贊助社會公益,企業形象良好,未來仍將持續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1.併購之預期效益:(1)提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2)拓展行銷通路(3)增加業務範疇,提高產品多樣性(4)達到規模經濟,節省成本(5)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 2.可能產生之風險:(1)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及產業前景不如預期(2)高估併購標的之價值(3)企業文化磨合(4)人力整合失當,關鍵人才流失(5)營運整合不當,業務流失。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由於本金控成立時是以新光人壽為主體,本公司將藉由購併擴展銀行、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之市佔率、經營規模與行銷通路,並利用集團資源扶植其成長,提升其獲利能力,進而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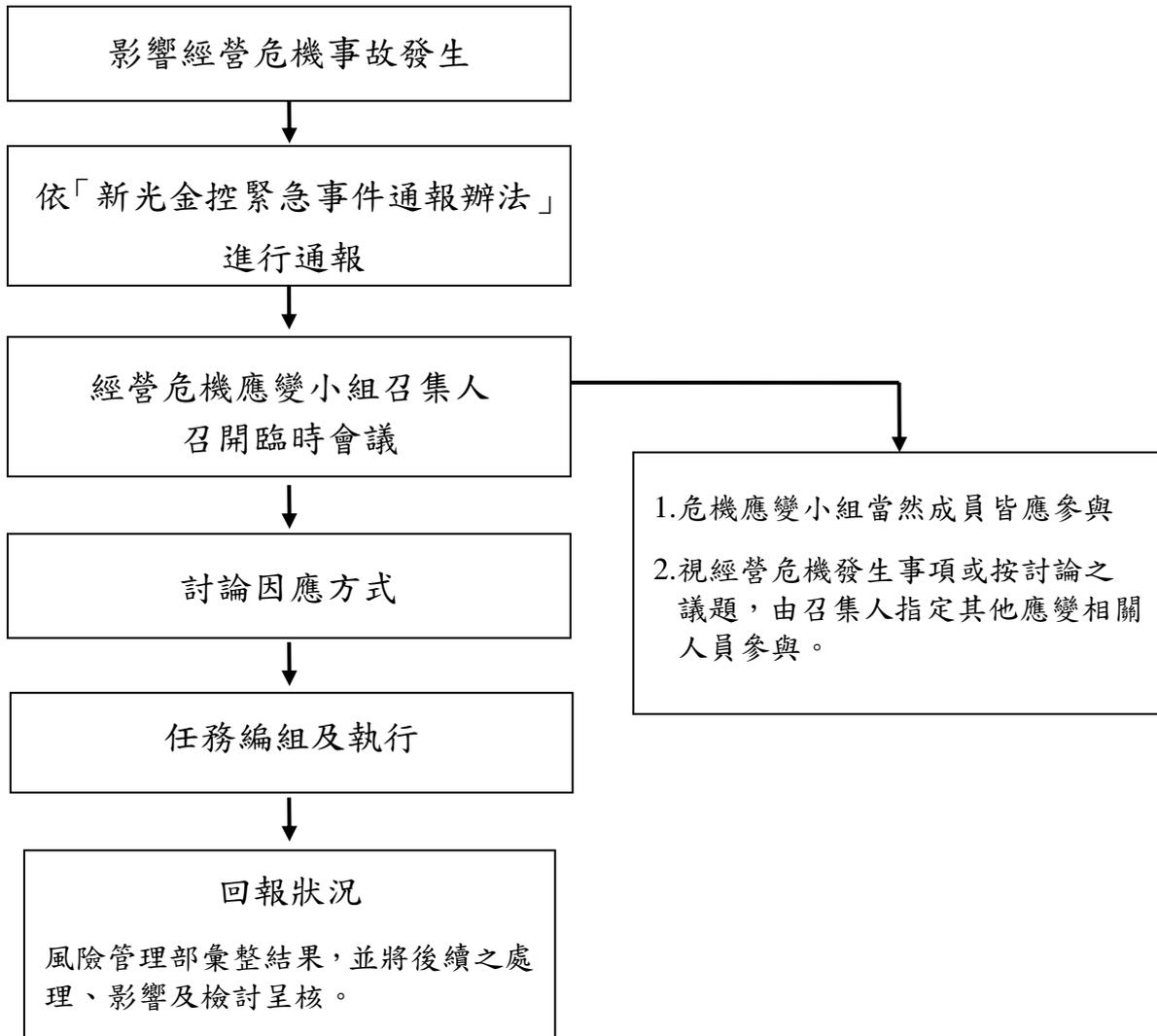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因應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重大突發狀況，即時依本公司制定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緊急事件通報辦法』進行通報機制及採取處理措施，必要時金控母公司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辦法』，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即時緊急會議，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方案，並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呈報事故處理、影響及檢討等相關資訊，以供決策者參考。後續則由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報告，再由金控風險管理部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呈報至董事會備查。

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流程圖如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441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光保經	新光投信	新光銀行	新光創投	新光金保代	元富證券
稅後盈餘	6,890,355	1,705,113	(註 4)	20,709	5,159,320	(81,622)	39,886	1,497,5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0	0.27	(註 4)	0.52	1.81	(0.79)	81.40	0.97
逾放比(%)	不適用	0.10(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0.26(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呆帳覆蓋率(%)	不適用	1,072.86	不適用	不適用	486.14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35.02	309.13	(註 4)	81.03	10.89	99.90	56.80	358.77
雙重槓桿比率(%)	109.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0.30	0.09	(註 4)	3.02	0.71	(7.82)	84.41	1.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9	2.53	(註 4)	3.54	13.24	(7.83)	142.89	7.20

註 1：不含保單貸款。

註 2：為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

註 3：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註 4：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二) 金融商品評價：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活絡市場即採公開市場收盤價格評價；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交易對手（金融業）提供之報價作為依據，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以內部評價模型驗證其公平價值評價方法是否適當、重大假設是否合理及基本資料之取得是否合時合宜。

本公司台幣兌美元之匯率原則上採評價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因其價格未能確實反映一般市場可交割匯率時，則採可交割匯率進行評價。台幣兌其他幣別之匯率則採評價日路透社報價系統下午四點整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價報價進行評價。

- 2、本公司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營運部門別分析：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部門主要收入皆來自各子公司，且各子公司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乃以國內為主，故有關地區別資訊亦即主要收入來源為本國境內；又本公司重要客戶別資訊，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之10%以上之情形。依公報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均未達準則揭露標準，故為不適用。

-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225,201 仟元及 78,599,31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08% 及 3.1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229,065 仟元及 4,254,881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83% 及 2.8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583,297 仟元及 785,48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3.95% 及 6.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

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2 6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836,043	2	\$	43,625,25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七)		115,815,558	4		120,850,61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101,669,448	4		91,899,916	4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四一)		397,047,075	14		357,586,019	14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及四十)		7,861,201	-		3,329,957	-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73,161,192	3		65,175,198	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3,801,860	-		3,920,628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5,182,190	-		3,594,91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87,204,966	25		656,347,501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367,484,781	13		306,547,795	12
1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04,587	-		95,083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692,017	-		4,409,620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696,568,128	25		599,104,992	24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80,550,144	3		88,546,762	3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583,986	-		1,706,303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20,581,900	4		122,990,613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24,698,737	1		24,687,51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3,086,638	-		3,166,9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13,012,937	1		15,097,729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四十及四一)		33,893,131	1		22,550,037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2,797,836,519</u>	<u>100</u>		<u>\$ 2,535,233,401</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14,332,356	1	\$	4,152,99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36,045,846	1		9,932,68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四及四十)		26,298,862	1		21,850,12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		2,199,293	-		7,597,049	-
23013	應付費用		5,286,201	-		4,478,013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附註二六)		4,700,000	-		-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34,893,788	1		28,489,093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20,027	-		160,36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十)		622,643,523	22		573,445,108	23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二六)		37,937,460	2		32,902,418	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4,835,274	-		8,279,012	-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	-		1,654,000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1,769,961,034	64		1,611,173,214	64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2,538,884	-		2,215,285	-
24690	其他準備		15,342	-		14,232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80,550,144	3		88,546,762	4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2,715,122	1		7,055,69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4,062,779	-		3,890,087	-
29519	其他預收款		4,166,535	-		5,618,498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九)		9,060,533	-		8,976,897	-
29999	負債總計		<u>2,672,363,003</u>	<u>96</u>		<u>2,420,431,533</u>	<u>9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8,347,538	4		93,288,169	4
31500	資本公積		9,515,301	-		9,180,68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16,597	-		1,717,96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147,436	1		14,952,466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8,335,837	-		14,364,201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235	-		11,914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356,045	(1	32,567,544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851,899</u>	<u>4</u>		<u>100,947,850</u>	<u>4</u>
39500	非控制權益		14,621,617	-		13,854,018	1
39999	權益總計		<u>125,473,516</u>	<u>4</u>		<u>114,801,868</u>	<u>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97,836,519</u>	<u>100</u>		<u>\$ 2,535,233,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七及四十）	\$ 68,733,438	37	\$ 61,274,675	42	1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十）	(6,023,659)	(3)	(5,605,778)	(4)	7
49600	利息淨收益	62,709,779	34	55,668,897	38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二九、三五及四十）	(2,587,768)	(1)	651,139	-	(49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六）	90,603,102	49	63,267,521	43	4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六及三七）	(31,686,395)	(17)	(12,364,511)	(8)	156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七）	12,954,142	7	10,549,651	7	23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07,067	-	(5,969)	-	1,894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三七及四十）	3,956,382	2	11,531,745	8	(66)
49870	兌換損益	39,169,373	21	13,685,953	9	18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三七）	(76,958)	-	6,416	-	(1,299)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三七）	89,200	-	61,632	-	45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利益（附註三七）	8,001,183	4	4,549,399	3	76
49923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28,810	-	37,301	-	(23)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四十）	<u>1,600,432</u>	<u>1</u>	<u>357,569</u>	<u>-</u>	348
4xxxx	淨 收 益	<u>184,868,349</u>	<u>100</u>	<u>147,996,743</u>	<u>100</u>	25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三二）	(147,888,852)	(80)	(111,848,763)	(76)	32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1,906,732)	(1)	(773,357)	-	147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4,867,105)	(8)	(13,617,229)	(9)	9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4,285)	(1)	(1,873,668)	(1)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936,235)	(5)	(7,199,124)	(5)	10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07,625)	(14)	(22,690,021)	(1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365,140	5	\$ 12,684,602	9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九)	(2,443,016)	(1)	(2,116,538)	(2)	15
69005	本年度淨利	<u>7,922,124</u>	<u>4</u>	<u>10,568,064</u>	<u>7</u>	(25)
	其他綜合損益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5,013	-	61,751	-	151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5,178,678	3	2,983,784	2	74
6953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57,740)	(1)	(1,175,295)	(1)	16
69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67)	-	4,447	-	(151)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九)	(545,821)	-	353,699	1	(254)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3,427,863</u>	<u>2</u>	<u>2,228,386</u>	<u>2</u>	54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49,987</u>	<u>6</u>	<u>\$ 12,796,450</u>	<u>9</u>	(11)
	淨利歸屬予：					
69901	本公司業主	\$ 6,890,355	4	\$ 9,986,345	7	(31)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031,769</u>	-	<u>581,719</u>	-	77
69900		<u>\$ 7,922,124</u>	<u>4</u>	<u>\$ 10,568,064</u>	<u>7</u>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10,131,581	5	\$ 12,066,766	8	(16)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218,406</u>	<u>1</u>	<u>729,684</u>	<u>1</u>	67
69950		<u>\$ 11,349,987</u>	<u>6</u>	<u>\$ 12,796,450</u>	<u>9</u>	(11)
	每股盈餘 (附註三四)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1.05</u>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65</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363,876	\$ 9,160,484	\$ 736,756	\$ 10,164,665	\$ 13,783,100	(\$ 43,261)	(\$ 35,579,767)	\$ 82,585,853	\$ 13,129,434	\$ 95,715,28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6,299	(4,936,299)	-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896)	168,896	-	-	-	-	-
B3	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98	(20,398)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981,207	-	(981,207)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384,333	-	-	-	(2,384,33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4,926)	-	-	(264,926)	-	(264,92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44,125)	(344,125)
E1	現金增資	6,500,000	-	-	-	-	-	-	6,500,000	-	6,500,000
T1	其他變動	-	-	-	-	-	-	-	-	339,025	339,0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23	-	-	-	-	-	21,723	-	21,7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960	(1,526)	-	-	-	-	-	38,434	-	38,43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986,345	-	-	9,986,345	581,719	10,568,06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977)	55,175	3,012,223	2,080,421	147,965	2,228,38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9,368	55,175	3,012,223	12,066,766	729,684	12,796,4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3,288,169	9,180,681	1,717,963	14,952,466	14,364,201	11,914	(32,567,544)	100,947,850	13,854,018	114,801,868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7)	967	-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98,634	-	(998,63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5,937	(5,195,93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2,152)	-	-	(562,152)	-	(562,1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059,369	-	-	-	(5,059,369)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50,807)	(450,80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334,620	-	-	-	-	-	334,620	-	334,62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890,355	-	-	6,890,355	1,031,769	7,922,12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3,594)	133,321	4,211,499	3,241,226	186,637	3,427,86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6,761	133,321	4,211,499	10,131,581	1,218,406	11,349,98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8,347,538	\$ 9,515,301	\$ 2,716,597	\$ 20,147,436	\$ 8,335,837	\$ 145,235	(\$ 28,356,045)	\$ 110,851,899	\$ 14,621,617	\$ 125,473,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365,140	\$ 12,684,6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5,642	1,571,212
A20200	攤銷費用	368,643	302,45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06,732	773,3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686,395	12,364,511
A20900	利息費用	6,023,659	5,605,778
A21200	利息收入	(68,733,438)	(61,274,675)
A21300	股利收入	(7,755,042)	(7,378,72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58,787,820	113,523,4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723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28,810)	(37,3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07,067)	5,9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599,060)	31,9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利益)	41,145	(7,679,1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289,483)	(7,781,954)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081)	(89,9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039	83,513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	65,408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5,990	11,719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5,035,054	8,486,225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6,436,425)	(39,197,541)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8,345,197)	(4,741,74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減少	(4,531,244)	1,151,762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6,069,720)	(197,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32,908,523)	(\$ 35,652,093)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62,003,203)	(58,883,051)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986,701)	(66,315,307)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	(908,636)	(1,838,515)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0,179,363	931,298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125,962	(1,423,672)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659,432	2,678,462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69,591)	5,854,516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9,198,415	56,224,258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034,141)	(938,0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434,523)	(71,122,0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178,575	51,482,4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17,697	7,699,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36,076)	(6,040,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2,922)	(949,5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72,751</u>	<u>(18,930,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5,296	40,9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45,487)	(784,9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87,228	35,9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12,935)	(797,3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418)	(195,665)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12,820	25,58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6,650)	(2,006,28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9,835	8,916,343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111,381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529,714)	(1,723,1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781,644)</u>	<u>3,511,4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5,397,756)	3,048,1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5,3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4,514,014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3,443,7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C022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4,448,734	\$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9,780,718)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8,736)	(39,578)
C04600	現金增資	-	6,500,000
C05600	現金股利	(562,152)	(264,926)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50,807)	(344,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41,545</u>	<u>(6,667,1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1,862)</u>	<u>225,6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210,790	(21,860,1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625,253</u>	<u>65,485,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836,043</u>	<u>\$ 43,625,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2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9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98 年 3 月 2 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 「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 「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 「合資權益」及 SIC 13 「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投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股權係認列為聯合控制個體並以比例合併法處理。104 年首次適用 IFRS 11 時，該投資將分類為合資並以權益法處理，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FRS 11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36,043	(\$ 1,411,011)	\$ 59,425,032
投資	2,383,798,089	(1,716,314)	2,382,081,775
其他資產	353,202,387	(916,202)	352,286,185
資產影響	<u>\$ 2,797,836,519</u>	<u>(\$ 4,043,527)</u>	<u>\$ 2,793,792,992</u>
保險業負債	\$ 1,769,961,034	(\$ 2,078,497)	\$ 1,767,882,537
其他負債	902,401,969	(1,965,030)	900,436,939
負債影響	<u>\$ 2,672,363,003</u>	<u>(\$ 4,043,527)</u>	<u>\$ 2,668,319,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IFRS 11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103年1月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25,253	(\$ 130,880)	\$ 43,494,373
投 資	2,144,017,799	(1,195,007)	2,142,822,792
其他資產	347,590,349	(717,496)	346,872,853
資產影響	<u>\$ 2,535,233,401</u>	<u>(\$ 2,043,383)</u>	<u>\$ 2,533,190,018</u>
保險業負債	\$ 1,611,173,214	(\$ 1,720,476)	\$ 1,609,452,738
其他負債	809,258,319	(322,907)	808,935,412
負債影響	<u>\$ 2,420,431,533</u>	<u>(\$ 2,043,383)</u>	<u>\$ 2,418,388,150</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62,709,779	(\$ 140,794)	\$ 62,568,9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158,570	956,899	123,115,46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7,888,852	1,157,260	149,046,112
營業費用	24,707,625	(344,558)	24,363,067
所得稅費用	2,443,016	3,403	2,446,419
<u>103年度</u>			
<u>現金流量之影響</u>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6,072,751	(\$ 160,738)	\$ 25,912,01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81,644)	(1,170,375)	(11,952,01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341,545	-	2,341,5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862)	50,982	(370,8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u>\$ 17,210,790</u>	<u>(\$ 1,280,131)</u>	<u>\$ 15,930,659</u>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爲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爲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爲(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預估對 103 年度之影響包括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1,258 仟元及 1,549 仟元，另 103 年度調整增加退休金成本 95,307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252 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16,252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4,049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10.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 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36,043	(\$ 1,411,011)	\$ 59,425,032	2.
投 資	2,383,798,089	(1,716,314)	2,382,081,775	2.
其他資產	<u>353,202,387</u>	<u>(916,202)</u>	<u>352,286,185</u>	2.
資產影響	<u>\$2,797,836,519</u>	<u>(\$ 4,043,314)</u>	<u>\$2,793,792,992</u>	
保險業負債	\$1,769,961,034	(\$ 2,078,497)	\$1,767,882,537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38,884	1,258	2,540,142	7.
其他負債	<u>899,863,085</u>	<u>(1,965,030)</u>	<u>897,898,055</u>	2.
負債影響	<u>\$2,672,363,003</u>	<u>(\$ 4,042,269)</u>	<u>\$2,668,320,73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 明
<u>103年1月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25,253	(\$ 130,880)	\$ 43,494,373	2.
投 資	2,144,017,799	(1,195,005)	2,142,822,794	2.
其他資產	347,590,349	(717,496)	346,872,853	2.
資產影響	<u>\$2,535,233,401</u>	<u>(\$ 2,043,118)</u>	<u>\$2,533,190,020</u>	
保險業負債	\$1,611,173,214	(\$ 1,720,476)	\$1,609,452,738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15,285	1,549	2,216,834	7.
其他負債	807,043,034	(322,907)	806,720,127	2.
負債影響	<u>\$2,420,431,533</u>	<u>(\$ 2,041,834)</u>	<u>\$2,418,389,699</u>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 明
利息淨收益	\$ 62,709,779	(\$ 140,794)	\$ 62,568,985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158,570	956,899	123,115,469	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7,888,852	1,157,260	149,046,112	2.
營業費用	24,707,625	(249,251)	24,458,374	2、7.
所得稅費用	2,443,016	(12,849)	2,430,167	7.
其他綜合損益	3,427,863	77,797	3,505,660	7.

103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 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6,072,751	(\$ 160,738)	\$ 25,912,013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81,644)	(1,170,375)	(11,952,019)	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341,545	-	2,341,545	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862)	50,982	(370,880)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 17,210,790</u>	<u>(\$ 1,280,131)</u>	<u>\$ 15,930,659</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註 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3：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7 年 6 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人民幣 250,000 仟元予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增資案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103 年 6 月 27 日匯出增資金額人民幣 250,000 仟元，待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1,011	\$ 130,880
投資	1,865,218	1,528,679
其他資產	2,254,643	717,496
保險準備	2,078,497	1,720,476
其他負債	3,303,471	322,907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及業外收入	(\$ 922,911)	\$ 809,067
營業成本及費損	(655,997)	1,013,569
其他綜合損益	81,310	(64,76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採比例合併報導。合併公司將其對聯合控制個體各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逐行與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類似項目合併。

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政府公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金管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上述備抵呆帳，臺灣新光商銀依金管銀法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

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

(十六)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

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八)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十九)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二一)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二)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

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三) 再 保 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293,767 仟元及 2,412,95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4,807,912 仟元及 35,209,02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五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935,434 仟元及 10,850,55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五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附註五一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五) 保險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

合併公司之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測試以及於財務報表日仍未收到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之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及管理階層以公認的不動產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揭露產生差異。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58,830	\$ 4,900,0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190,207	23,589,913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8,240,392	9,935,629
待交換票據	2,754,230	1,720,072
約當現金	650,646	3,853,17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58,262)	(373,555)
	<u>\$ 60,836,043</u>	<u>\$ 43,625,25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40%-4.20%	0.35%-5.22%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772,240	\$ 29,681,19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547,966	15,515,66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0,198	600,032
外匯存款準備金	95,154	89,850
央行定存單	90,400,000	73,4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	1,563,867
	<u>\$ 115,815,558</u>	<u>\$ 120,850,61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443,812	\$ 19,018,219
受益憑證	4,432,473	7,368,15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7,608,381	21,038,736
政府公債	7,605,663	4,152,703
匯率交換合約	1,547,076	881,724
權益交換合約	253,140	186,2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4,301,314	4,177,241
商業本票	10,237,697	10,074,274
資產交換選擇權	381,494	316,769
匯率選擇權	6,171,303	1,352,174
營業票券	797,428	598,111
其他	142,330	65,278
	<u>75,922,111</u>	<u>69,229,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19,001,961	\$ 19,319,312
受益憑證	4,179,605	584,775
債 券	724,245	1,105,579
遠期外匯合約	246,150	294,524
利率交換合約	93,231	121,985
	<u>24,245,192</u>	<u>21,426,175</u>
	<u>\$ 100,167,303</u>	<u>\$ 90,655,768</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1,502,145	\$ 1,244,148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22,212,162	\$ 5,135,370
應回補債券	748,243	-
資產交換選擇權	496,636	446,172
應付借券－非避險	258,209	331,804
應付借券－避險	476,515	438,785
利率交換合約	93,231	121,985
權益交換合約	253,140	186,2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452,410	446,12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5,999	9,820
匯率選擇權	6,171,303	1,352,174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07,125	37,894
其 他	140,852	68,665
	<u>31,455,825</u>	<u>8,575,008</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4,080,196	1,011,863
	<u>\$ 35,536,021</u>	<u>\$ 9,586,871</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509,825	\$ 345,818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DIAM (達以安資產管理公司)、泰康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及高盛資產管理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 託 總 額</u>	<u>提 出 交 易 金 額 (註)</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6,486,559 仟元
DIAM	1 億美元	TWD 4,231,014 仟元
泰康資產管理公司	8 億人民幣	TWD 4,211,698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569,595 仟元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605,642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投資。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四)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571,000 仟元 NTD 42,150,66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4,480,000 仟元 NTD 130,892,765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800,426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匯率選擇權	NTD 583,741,701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5,334,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0,019,55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30,112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6,112,6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9,322,750 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861,000 仟元
	NTD 9,789,779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2,548,000 仟元
	NTD 117,856,702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839,377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1,233,680 仟元
買入匯率選擇權	NTD 280,815,568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2,708,1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709,308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999,12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7,17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3,546,2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345,600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66,149,850	\$ 161,176,548
未上市(櫃)股票	1,229,566	-
受益憑證	5,967,344	8,940,96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 產受益證券	8,034,232	14,664,377
債 券	<u>88,136,058</u>	<u>99,986,037</u>
	<u>269,517,050</u>	<u>284,767,929</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35,072,775	28,844,259
受益憑證	4,669,307	7,414,36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4,500,348	6,045,746
債 券	<u>83,287,595</u>	<u>30,513,718</u>
	<u>127,530,025</u>	<u>72,818,090</u>
	<u>\$ 397,047,075</u>	<u>\$ 357,586,019</u>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度依評價方式評估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經驗證後變動性不大，故尚屬能可靠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股票（帳面價值 477,210 仟元）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u>新 光 一 號</u>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94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 1,488,743

-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到期清算之投資利益，按合併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515,859 仟元。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金額	\$ 7,861,201	\$ 3,329,957
利率區間	0.58%-10.05%	0.59%-5.40%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153,933	\$ 2,260,539
應收帳款	15,079,193	14,359,02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9,575,712	2,773,150
應收承兌票款	1,432,920	1,104,259
應收利息	19,224,232	17,027,750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1,535,227	2,084,625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354,267	523,4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656,824	13,787,268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818,043	7,690,280
其 他	<u>3,496,019</u>	<u>3,672,126</u>
	73,326,370	65,282,46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165,178</u>)	(<u>107,270</u>)
	<u>\$ 73,161,192</u>	<u>\$ 65,175,198</u>

十二、待出售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土地及建物</u>	<u>土地及建物</u>
成本	\$ 5,429,008	\$ 3,594,919
減：累計減損	(<u>246,818</u>)	-
	<u>\$ 5,182,190</u>	<u>\$ 3,594,919</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經董事會與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出售台北市瑞湖科技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907,579 仟元及 492,572 仟元；以及高雄市旗山北勢段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415,919 仟元及 40,899 仟元，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度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137,513 仟元，帳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04,211,612	\$ 107,843,609
墊繳保費	8,020,998	7,505,156
放款	581,186,898	545,788,754
催收款	<u>893,137</u>	<u>1,332,156</u>
	694,312,645	662,469,675
減：備抵呆帳	(<u>7,107,679</u>)	(<u>6,122,174</u>)
	<u>\$ 687,204,966</u>	<u>\$ 656,347,501</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 催收款	應收款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6,122,174	\$ 351,838	\$ 6,474,012
本年度提列呆帳	1,832,344	73,302	1,905,646
沖銷不良呆帳	(1,326,216)	(159,787)	(1,486,003)
收回已沖銷呆帳	437,452	151,458	588,910
淨兌換差額	<u>41,925</u>	<u>720</u>	<u>42,645</u>
年底餘額	<u>\$ 7,107,679</u>	<u>\$ 417,531</u>	<u>\$ 7,525,210</u>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 催收款	應收款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5,973,051	\$ 482,791	\$ 6,455,842
本年度提列呆帳	768,738	4,619	773,357
沖銷不良呆帳	(1,062,844)	(303,491)	(1,366,335)
收回已沖銷呆帳	430,591	167,919	598,510
淨兌換差額	12,638	-	12,638
年底餘額	<u>\$ 6,122,174</u>	<u>\$ 351,838</u>	<u>\$ 6,474,012</u>

(二)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113,826	\$ 1,824,039	\$ 188,807	\$ 171,356
	組合評估減損	1,231,965	445,445	107,296	80,607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6,844,849	636,982	158,593,592	76,715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587,711	\$ 2,801,349	\$ 189,369	\$ 166,032
	組合評估減損	1,562,606	744,885	155,500	104,289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40,081,109	618,739	158,591,989	79,226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其中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增提備抵，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增提備抵呆帳，故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7,107,679 仟元及 6,122,174 仟元。

註 2：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3：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收利息 110,524 仟元及 110,358 仟元，暫付款 81 仟元及 158 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26,858,683	\$ 219,587,081
公司債	22,339,199	19,464,928
金融債券	8,203,775	8,205,112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68,671	171,614
國外債券	<u>119,296,453</u>	<u>68,511,060</u>
小計	376,866,781	315,939,79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9,382,000)	(9,392,000)
	<u>\$ 367,484,781</u>	<u>\$ 306,547,795</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分比 %	金	額	分比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04,587</u>	25.36		<u>\$ 95,083</u>	25.36	

(一)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14,140</u>	<u>\$ 375,192</u>
總負債	<u>\$ 101,732</u>	<u>\$ 260</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798,909</u>	<u>\$ 72,413</u>
本期淨利(損)	<u>\$ 422,101</u>	<u>(\$ 23,57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8,937)</u>	<u>(\$ 17,536)</u>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u>\$ 3,692,017</u>	<u>\$ 4,409,6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800,000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債	3,300,000	4,216,100
結構型債券	-	6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467,202</u>	<u>276,700</u>
	<u>4,567,202</u>	<u>5,892,800</u>
國外投資		
債券	391,440,309	287,931,550
房貸抵押債券	67,861,196	73,693,608
可贖回債券	229,936,936	229,251,93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216,1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46,385</u>	<u>2,335,104</u>
	<u>692,000,926</u>	<u>593,212,192</u>
	<u>\$ 696,568,128</u>	<u>\$ 599,104,992</u>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0%-3.35% 及 0.81%-3.70%。
-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701,505	\$	29,826,212	\$	4,738,912	\$	4,128,070	\$ 133,394,699
本年度增加		953,066		841,632		269		211,315	2,006,282
本年度處分	(776,867)	(699,253)	(45,264)	-	-	(1,521,38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84,230		382,453		44,429		-	511,11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01,077)	(44,815)	(4,376)	-	-	(150,268)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淨額	(2,965,689)	(518,062)	(66,314)	-	-	(3,550,065)
其他重分類		2,478,854		1,426,746		-	(3,923,203)		(17,6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94,374,022</u>	\$	<u>31,214,913</u>	\$	<u>4,667,656</u>	\$	<u>416,182</u>	\$ <u>130,672,773</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17,994	\$	1,635,300	\$	-	\$ 6,753,294
折舊費用		-		674,779		251,617		-	926,396
本年度處分	-	-	(282,414)	(4,581)	-	-	(286,99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4,897		-		-	104,89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7,915)	(13,583)	-	-	(31,498)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淨額		-	(26,298)	(5,588)	-	-	(31,8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571,043</u>	\$	<u>1,863,165</u>	\$	<u>-</u>	\$ <u>7,434,208</u>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788	\$	42,497	\$	-	\$	-	\$ 162,285
本年度增加		81,102		3,791		-		-	84,893
本年度處分	(1,049)	(1,413)	-	-	-	-	(2,46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1,349		1,887		-		-	3,2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190</u>	\$	<u>46,762</u>	\$	<u>-</u>	\$	<u>-</u>	\$ <u>247,95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94,172,832</u>	\$	<u>25,597,108</u>	\$	<u>2,804,491</u>	\$	<u>416,182</u>	\$ <u>122,990,613</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74,022	\$	31,214,913	\$	4,667,656	\$	416,182	\$ 130,672,773
本年度增加		47		18,297		4,320		43,986	66,650
本年度處分	(78,219)	(4,767)	-	-	-	-	(82,98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44,974		389,177		21,133		35,846	691,13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46,527)	(210,532)	(23,200)	-	-	(480,259)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1,321,919)	(586,836)	(33,806)	-	-	(1,942,561)
其他重分類		-		33,882		4,798	(38,68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92,972,378</u>	\$	<u>30,854,134</u>	\$	<u>4,640,901</u>	\$	<u>457,334</u>	\$ <u>128,924,747</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571,043	\$	1,863,165	\$	-	\$ 7,434,208
折舊費用		-		681,835		194,992		-	876,827
本年度處分	-	-	(2,006)	-	-	-	-	(2,00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2,980		10,176		-	113,15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61,812)	(17,238)	-	-	(79,050)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64,655)	(33,806)	-	-	(98,4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227,385</u>	\$	<u>2,017,289</u>	\$	<u>-</u>	\$ <u>8,244,674</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1,190	\$	46,762	\$	-	\$	-	\$ 247,952
本年度增加		-		8,146		-		-	8,146
本年度處分	(48,620)		-		-		-	(48,620)
重分類	(102,719)	(6,586)		-		-	(109,3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9,851</u>	\$	<u>48,322</u>	\$	<u>-</u>	\$	<u>-</u>	\$ <u>98,1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92,922,527</u>	\$	<u>24,578,427</u>	\$	<u>2,623,612</u>	\$	<u>457,334</u>	\$ <u>120,581,900</u>

(一)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金額分別為 166,440,642 仟元及 157,389,766 仟元。

(二)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附屬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078,513	\$ 12,958,393	\$ 82,607	\$ 5,443,391	\$ 173,693	\$ 33,736,597
本年度增加	115,789	30,410	19,441	396,359	222,991	784,990
本年度處分	(79,251)	(37,828)	(16,690)	(254,661)	-	(388,43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1,077	49,191	-	-	-	150,26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4,230)	(426,882)	-	-	-	(511,112)
其他重分類	-	2,164	-	(26,039)	(155,582)	(179,457)
淨兌換差額	-	-	-	(332)	1	(3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31,898</u>	<u>\$ 12,575,448</u>	<u>\$ 85,358</u>	<u>\$ 5,558,718</u>	<u>\$ 241,103</u>	<u>\$ 33,592,525</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213,787	\$ 40,813	\$ 4,098,485	\$ -	\$ 8,353,085
折舊費用	-	225,670	10,072	409,074	-	644,816
本年度處分	-	(58,684)	(12,775)	(249,052)	-	(320,51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1,498	-	-	-	31,49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4,897)	-	-	-	(104,897)
其他重分類	-	-	-	(77,069)	-	(77,069)
淨兌換差額	-	-	-	(682)	-	(68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07,374</u>	<u>\$ 38,110</u>	<u>\$ 4,180,756</u>	<u>\$ -</u>	<u>\$ 8,526,240</u>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378,769	\$ -	\$ -	\$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769</u>	<u>\$ -</u>	<u>\$ -</u>	<u>\$ -</u>	<u>\$ -</u>	<u>\$ 378,76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53,129</u>	<u>\$ 8,268,074</u>	<u>\$ 47,248</u>	<u>\$ 1,377,962</u>	<u>\$ 241,103</u>	<u>\$ 24,687,51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131,898	\$ 12,575,448	\$ 85,358	\$ 5,558,718	\$ 241,103	\$ 33,592,525
本年度增加	-	50,524	8,347	560,820	525,796	1,145,487
本年度處分	(170,142)	(221,603)	(8,241)	(219,575)	-	(619,56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46,527	233,732	-	-	-	480,25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44,974)	(410,310)	-	-	(35,846)	(691,130)
自待出售轉入	2,502	9,337	-	-	-	11,839
其他重分類	-	88,702	-	11,889	(199,768)	(99,177)
淨兌換差額	-	-	-	5,311	43	5,3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5,811</u>	<u>\$ 12,325,830</u>	<u>\$ 85,464</u>	<u>\$ 5,917,163</u>	<u>\$ 531,328</u>	<u>\$ 33,825,596</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307,374	\$ 38,110	\$ 4,180,756	\$ -	\$ 8,526,240
折舊費用	-	224,643	10,532	423,640	-	658,815
本年度處分	-	(119,427)	(6,006)	(205,960)	-	(331,39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9,050	-	-	-	79,05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3,156)	-	-	-	(113,156)
自待出售轉入	-	1,828	-	-	-	1,828
其他重分類	-	-	-	(77,271)	-	(77,271)
淨兌換差額	-	-	-	3,977	-	3,9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80,312</u>	<u>\$ 42,636</u>	<u>\$ 4,325,142</u>	<u>\$ -</u>	<u>\$ 8,748,090</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8,769	\$ -	\$ -	\$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769</u>	<u>\$ -</u>	<u>\$ -</u>	<u>\$ -</u>	<u>\$ -</u>	<u>\$ 378,7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87,042</u>	<u>\$ 7,939,910</u>	<u>\$ 48,436</u>	<u>\$ 1,592,021</u>	<u>\$ 531,328</u>	<u>\$ 24,698,737</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0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建築物	25~60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2~20年

(二) 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減：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751,592	831,902
	<u>\$ 3,086,638</u>	<u>\$ 3,166,948</u>

(一) 合併公司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4,973	\$ 22,004	\$ 756,977
本年度增加	148,929	46,736	195,665
攤銷費用	(232,470)	-	(232,470)
淨兌換差額	2,879	-	2,879
重分類	145,985	(37,134)	108,851
年底淨額	<u>\$ 800,296</u>	<u>\$ 31,606</u>	<u>\$ 831,902</u>

	10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800,296	\$ 31,606	\$ 831,902
本年度增加	126,171	47,247	173,418
攤銷費用	(287,058)	-	(287,058)
淨兌換差額	2,199	-	2,199
重分類	87,153	(56,022)	31,131
年底淨額	<u>\$ 728,761</u>	<u>\$ 22,831</u>	<u>\$ 751,592</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85,237	\$ 238,733
安定基金	2,762,522	2,533,825
減：安定基金準備	(2,762,522)	(2,533,825)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20,697,005	13,694,07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278,036	1,103,215
遞延費用	143,863	45,715
催收款項	252,353	244,56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252,353)	(244,568)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三二）	2,077,365	1,259,123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7,965,230	4,787,152
代收承銷股款	694	615,592
其他	1,445,701	806,437
	<u>\$ 33,893,131</u>	<u>\$ 22,550,037</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41,072	\$ 9,443,983
外幣保證金	8,223,508	1,478,226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15,263	341,722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135,000	1,13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69,965	261,734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09,456	507,505
其他保證金（附註四二）	802,741	525,900
	<u>\$ 20,697,005</u>	<u>\$ 13,694,070</u>

1.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2.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79 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 20% 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均提存美金 1,0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500 萬元及人民幣 2,00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3.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4.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5.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拆放	\$ 13,803,875	\$ 3,570,458
中華郵政轉存款	43,186	46,733
銀行同業存款	<u>485,295</u>	<u>535,802</u>
	<u>\$ 14,332,356</u>	<u>\$ 4,152,993</u>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票面金額	\$ 2,200,000	\$ 7,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07</u>)	(<u>2,951</u>)
	<u>\$ 2,199,293</u>	<u>\$ 7,597,049</u>
利率區間	0.87%-0.98%	0.89%-1.03%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26,298,862</u>	<u>\$ 21,850,128</u>
利率區間	0.30%-0.72%	0.57%-0.85%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305,599,783	\$ 288,403,632
定期存款	203,589,348	179,606,654
活期存款	102,111,330	95,145,620
支票存款	6,984,991	6,453,728
可轉讓定存單	4,260,700	3,743,100
應解匯款	97,371	92,374
	<u>\$ 622,643,523</u>	<u>\$ 573,445,108</u>

二六、應付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3,500,000	\$ 18,500,000
應付公司債	19,137,460	14,402,418
	42,637,460	32,902,4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0,000)	-
	<u>\$ 37,937,460</u>	<u>\$ 32,902,418</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3,500,000	\$ 18,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3,500,000</u>	<u>\$ 18,500,000</u>

1. 臺灣新光商銀於 95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發行 9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已到期償還 5,300,000 仟元。乙券為 10 年期，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4,700,000	\$ 4,700,000
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59,400	4,959,400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000,000</u>	<u>-</u>
	19,659,400	14,659,400
減：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180,707)	(256,982)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341,233)	-
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00,000)</u>	<u>-</u>
	<u>\$ 14,437,460</u>	<u>\$ 14,402,418</u>

1.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18931號函核准，於97年5月22日發行國內97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年期，97年5月22日至102年5月22日，102年度已到期償回全部本金。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2.83%。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 97 年 9 月 29 日發行國內 97 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7 年期，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4 年 9 月 29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 90 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 97 年 7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5 年期，97 年 7 月 25 日至 102 年 7 月 25 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元富證券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及 3 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 4 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2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轉換金額為 1,831,700 仟元。

4.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908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4.1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9.58 元及 10.16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5,317 仟元及 19,284 仟元；非屬衍生工

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778,693 仟元及 4,702,418 仟元。

- (9) 新光金控公司 101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76,275 仟元及 75,551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3,967 仟元及 53,561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 (10)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均為 40,600 仟元。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6.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2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90 元。
-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 33,0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4,658,767 仟元。
- (9) 新光金控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3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24,38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2,0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 (10)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

二七、其他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0.98	\$ 623,000	0.98-2.25	\$ 279,012
信用借款	1.45-2.50	<u>4,212,274</u>	1.03-1.71	<u>8,000,000</u>
		<u>\$4,835,274</u>		<u>\$8,279,012</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222,0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計畫資產之 預期報酬率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u>103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77%	4.00%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3%	2.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2.13%	1.75%	2.88%
元富證券公司	1.59%~1.67%	1.59%~1.67%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63%	2.0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63%	2.00%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2.00%	2.00%	3.25%

(接次頁)

(承前頁)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計畫資產之 預期報酬率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u>102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76%	4.00%	2.5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3%	2.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2.00%	2.00%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61%~1.68%	1.61%~1.68%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63%	2.0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63%	2.00%	2.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88%	2.00%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0,401	\$ 169,913
利息成本	133,897	128,2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9,236)	(208,729)
前期服務成本	<u>2,961</u>	<u>5,808</u>
	<u>\$ 138,023</u>	<u>\$ 95,2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8,023</u>	<u>\$ 95,21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127,113 仟元及 975,55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981,496 仟元及 1,854,38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568,393	\$ 8,296,1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74,474</u>)	(<u>6,140,816</u>)
提撥短絀	2,493,919	2,155,34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1,259</u>)	(<u>1,54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92,660</u>	<u>\$ 2,153,7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8,296,158	\$ 7,993,398
當期服務成本	190,401	169,913
利息成本	133,897	128,220
精算損失	1,252,380	1,331,906
前期服務成本	2,670	5,517
福利支付數	(1,307,113)	(1,332,79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568,393</u>	<u>\$ 8,296,15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40,816	\$ 6,025,3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9,236	208,729
精算（損失）利益	(105,360)	156,611
雇主提撥數	1,156,895	1,081,381
福利支付數	(1,307,113)	(1,331,22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074,474</u>	<u>\$ 6,140,81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其中台灣銀行專戶之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 基 金 專 戶	休 台 灣 銀 行 專 戶	退 基 金 專 戶	休 台 灣 銀 行 專 戶
權益工具	65.70%	31.35%	69.85%	23.83%
債務工具	32.14%	26.38%	7.22%	27.47%
現金	2.16%	21.10%	22.93%	26.96%
其他	-	21.17%	-	21.74%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68,393)	(\$ 8,296,158)	(\$ 7,993,398)	(\$ 7,597,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074,474</u>	<u>\$ 6,140,816</u>	<u>\$ 6,025,317</u>	<u>\$ 5,813,371</u>
提撥短絀	(\$ 2,493,919)	(\$ 2,155,342)	(\$ 1,968,081)	(\$ 1,784,01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17,209)	\$ 1,410,226	\$ 1,045,08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8,910)	\$ 152,494	\$ 44,621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24,161 仟元及 338,921 仟元。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2,470,212	78,842,72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448,883	11,632,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111,062	2,986,406
新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	10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	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	323
		<u>103,030,157</u>	<u>93,462,59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u>1,000,000</u>	<u>-</u>
公 司 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4,839 張</u>	<u>185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6,670,331	\$ 35,082,776
債 券	43,640,292	51,966,621
應收款項	<u>239,521</u>	<u>1,497,365</u>
	<u>\$ 80,550,144</u>	<u>\$ 88,546,76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80,493,782	\$ 88,496,318
其他應付款	3,836	3,319
投資合約	<u>52,526</u>	<u>47,125</u>
	<u>\$ 80,550,144</u>	<u>\$ 88,546,762</u>

	103年度	102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8,897,174	\$ 13,443,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784,805	2,268,974
什項收入	421	3,026
兌換損益	205,618	(3,865,107)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2,139,383	1,997,328
	<u>\$ 14,027,401</u>	<u>\$ 13,847,86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7,873,773	\$ 3,668,887
解約金	12,755,692	14,564,71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8,015,164)	(5,940,636)
管理費支出	1,413,100	1,554,903
	<u>\$ 14,027,401</u>	<u>\$ 13,847,86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98,478 仟元及 224,086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十、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14,440,199	\$ 6,265,209
應付交割帳款	6,990,690	8,749,86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754,231	1,720,072
承兌匯票	1,405,125	1,103,694
應付信託基金款	32,000	374,685
應付股息紅利	792,578	1,369,93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9,755	1,701,109
應付保險給付	2,772,327	510,170
其 他	4,106,883	6,694,359
	<u>\$ 34,893,788</u>	<u>\$ 28,489,093</u>

三一、特別股負債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7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2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丁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丁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丁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丁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2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丁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限制。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

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限制。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丁種及戊種特別股減資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保險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6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三二、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519,974	\$ 7,250,954
賠款準備	2,281,142	2,220,859
責任準備	1,719,252,661	1,568,326,383
特別準備	28,115,826	27,614,720
保費不足準備	4,774,273	1,776,5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九）	8,017,158	3,983,780
	<u>\$ 1,769,961,034</u>	<u>\$ 1,611,173,214</u>

保險負債淨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144,402,713)	(\$ 110,845,744)
提存特別準備	(501,106)	(214,125)
（提存）收回賠款準備	(59,895)	8,985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2,925,138)	(797,879)
小計	(147,888,852)	(111,848,763)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251,577)	(181,046)
合計	<u>(\$ 148,140,429)</u>	<u>(\$ 112,029,809)</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20	\$ 20	\$ -	\$ 14	\$ 14
個人傷害險	3,401,441	-	3,401,441	3,329,695	-	3,329,695
個人健康險	3,247,368	-	3,247,368	3,136,393	-	3,136,393
團 體 險	822,016	-	822,016	738,058	-	738,058
投資型保險	49,129	-	49,129	46,794	-	46,794
合 計	<u>7,519,954</u>	<u>20</u>	<u>7,519,974</u>	<u>7,250,940</u>	<u>14</u>	<u>7,250,95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5,927	-	65,927	46,564	-	46,564
個人傷害險	1,657	-	1,657	15,756	-	15,756
個人健康險	73,484	-	73,484	61,207	-	61,207
團 體 險	423	-	423	436	-	436
合 計	<u>141,491</u>	<u>-</u>	<u>141,491</u>	<u>123,963</u>	<u>-</u>	<u>123,963</u>
淨 額	<u>\$ 7,378,463</u>	<u>\$ 20</u>	<u>\$ 7,378,483</u>	<u>\$ 7,126,977</u>	<u>\$ 14</u>	<u>\$ 7,126,991</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7,250,940	\$ 14	\$ 7,250,954	\$ 7,087,207	\$ 11	\$ 7,087,218
本年度提存數	945,777	22	945,799	7,940,064	36	7,940,100
本年度收回數	(676,881)	(16)	(676,897)	(7,776,553)	(33)	(7,776,586)
淨兌換差額	118	-	118	222	-	222
年底餘額	<u>7,519,954</u>	<u>20</u>	<u>7,519,974</u>	<u>7,250,940</u>	<u>14</u>	<u>7,250,95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淨額	123,963	-	123,963	141,382	-	141,382
本年度增加數	476,718	-	476,718	485,454	-	485,454
本年度減少數	(459,393)	-	(459,393)	(502,986)	-	(502,986)
淨兌換差額	203	-	203	113	-	113
年底餘額－淨額	<u>141,491</u>	<u>-</u>	<u>141,491</u>	<u>123,963</u>	<u>-</u>	<u>123,963</u>
年底淨額	<u>\$ 7,378,463</u>	<u>\$ 20</u>	<u>\$ 7,378,483</u>	<u>\$ 7,126,977</u>	<u>\$ 14</u>	<u>\$ 7,126,991</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7,790	\$ -	\$ 127,790	\$ 204,172	\$ 102	\$ 204,274
未 報	6,049	3	6,052	6,408	4	6,41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80,382	-	180,382	138,998	-	138,998
未 報	857,686	-	857,686	895,974	-	895,97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93,756	-	93,756	37,191	-	37,191
未 報	665,047	-	665,047	602,470	-	602,470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24,608	-	24,608	32,810	-	32,810
未 報	288,932	-	288,932	283,508	-	283,508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6,889	-	36,889	19,222	-	19,222
合 計	2,281,139	3	2,281,142	2,220,753	106	2,220,85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642	-	642	564	-	564
淨 額	<u>\$ 2,280,497</u>	<u>\$ 3</u>	<u>\$ 2,280,500</u>	<u>\$ 2,220,189</u>	<u>\$ 106</u>	<u>\$ 2,220,295</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2,220,753	\$ 106	\$ 2,220,859	\$ 2,228,436	\$ 1,160	\$ 2,229,596
本年度提存數	839,747	3	839,750	2,762,924	-	2,762,924
本年度收回數	(779,693)	(106)	(779,799)	(2,770,974)	(1,054)	(2,772,028)
淨兌換差額	332	-	332	367	-	367
年底餘額	<u>2,281,139</u>	<u>3</u>	<u>2,281,142</u>	<u>2,220,753</u>	<u>106</u>	<u>2,220,859</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淨額	564	-	564	650	-	650
本年度增加數	56	-	56	-	-	-
本年度減少數	-	-	-	(119)	-	(119)
淨兌換差額	22	-	22	33	-	33
年底餘額－淨額	<u>642</u>	<u>-</u>	<u>642</u>	<u>564</u>	<u>-</u>	<u>564</u>
年底淨額	<u>\$ 2,280,497</u>	<u>\$ 3</u>	<u>\$ 2,280,500</u>	<u>\$ 2,220,189</u>	<u>\$ 106</u>	<u>\$ 2,220,295</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532,857,022	\$ 8,461,094	\$ 1,541,318,116	\$ 1,389,004,945	\$ 9,554,849	\$ 1,398,559,794
健 康 險	126,844,037	-	126,844,037	107,209,660	-	107,209,660
年 金 險	573,565	49,863,208	50,436,773	658,036	61,194,562	61,852,598
投資型保險	653,735	-	653,735	704,331	-	704,331
合 計	1,660,928,359	58,324,302	1,719,252,661	1,497,576,972	70,749,411	1,568,326,38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1,571,907	-	1,571,907	68,621	-	68,621
淨 額	\$ 1,659,356,452	\$ 58,324,302	\$ 1,717,680,754	\$ 1,497,508,351	\$ 70,749,411	\$ 1,568,257,762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497,576,972	\$ 70,749,411	\$ 1,568,326,383	\$ 1,390,803,178	\$ 65,490,527	\$ 1,456,293,705
本年度提存數	227,220,989	3,362,438	230,583,427	161,628,362	24,087,770	185,716,132
本年度收回數	(68,946,910)	(15,787,547)	(84,734,457)	(55,974,754)	(18,828,886)	(74,803,640)
淨兌換差額	5,077,308	-	5,077,308	1,120,186	-	1,120,186
年底餘額	1,660,928,359	58,324,302	1,719,252,661	1,497,576,972	70,749,411	1,568,326,38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年初餘額－淨額	68,621	-	68,621	424	-	424
本年度增加數	1,446,257	-	1,446,257	66,748	-	66,748
本年度減少數	-	-	-	-	-	-
淨兌換差額	57,029	-	57,029	1,449	-	1,449
年底餘額－淨額	1,571,907	-	1,571,907	68,621	-	68,621
年底淨額	\$ 1,659,356,452	\$ 58,324,302	\$ 1,717,680,754	\$ 1,497,508,351	\$ 70,749,411	\$ 1,568,257,762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 79,628,582 仟元及 74,738,185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550,442	\$ -	\$ 1,550,442	\$ 1,049,336	\$ -	\$ 1,049,336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26,565,384	26,565,384	-	26,565,384	26,565,384
合 計	\$ 1,550,442	\$ 26,565,384	\$ 28,115,826	\$ 1,049,336	\$ 26,565,384	\$ 27,614,720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年初餘額	\$ 1,049,336	\$ 26,565,384	\$ 27,614,720	\$ 835,211	\$ 26,571,213	\$ 27,406,42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687,228	-	687,228	389,917	-	389,91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86,122)	-	(186,122)	(175,792)	-	(175,792)
其他變動	-	-	-	-	(5,829)	(5,829)
年底餘額	<u>\$ 1,550,442</u>	<u>\$ 26,565,384</u>	<u>\$ 28,115,826</u>	<u>\$ 1,049,336</u>	<u>\$ 26,565,384</u>	<u>\$ 27,614,720</u>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4,470,780	\$ -	\$ 4,470,780	\$ 1,554,783	\$ -	\$ 1,554,783
個人健康險	303,493	-	303,493	221,735	-	221,735
合 計	4,774,273	-	4,774,273	1,776,518	-	1,776,51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 額	<u>\$ 4,774,273</u>	<u>\$ -</u>	<u>\$ 4,774,273</u>	<u>\$ 1,776,518</u>	<u>\$ -</u>	<u>\$ 1,776,518</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776,518	\$ -	\$ 1,776,518	\$ 984,096	\$ -	\$ 984,096
本年度提存數	2,925,138	-	2,925,138	833,391	-	833,391
本年度收回數	-	-	-	(35,512)	-	(35,512)
淨兌換差額	72,617	-	72,617	(5,457)	-	(5,457)
年底餘額	4,774,273	-	4,774,273	1,776,518	-	1,776,51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4,774,273</u>	<u>\$ -</u>	<u>\$ 4,774,273</u>	<u>\$ 1,776,518</u>	<u>\$ -</u>	<u>\$ 1,776,518</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1,719,252,661	\$ 1,568,326,38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519,974	7,250,954
賠款準備	2,281,142	2,220,859
保費不足準備	4,774,273	1,776,518
特別準備	29,636,779	29,135,673
合計	1,763,464,829	1,608,710,387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763,464,829</u>	<u>\$ 1,608,710,387</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571,503,287</u>	<u>\$ 1,459,212,637</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00,946,049	\$ 2,037,439	\$ 202,983,488	\$ 136,078,435	\$ 22,913,298	\$ 158,991,733
再保費收入	46,264	-	46,264	48,022	-	48,022
保費收入	200,992,313	2,037,439	203,029,752	136,126,457	22,913,298	159,039,755
減：再保費支出	(3,566,136)	-	(3,566,136)	(1,883,800)	-	(1,883,80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1,571)	(6)	(251,577)	(181,043)	(3)	(181,04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97,174,606</u>	<u>\$ 2,037,433</u>	<u>\$ 199,212,039</u>	<u>\$ 134,061,614</u>	<u>\$ 22,913,295</u>	<u>\$ 156,974,909</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89,513,523	\$ 15,787,902	\$ 105,301,425	\$ 75,231,886	\$ 18,829,255	\$ 94,061,141
再保賠款	17,051	-	17,051	16,397	-	16,397
保險賠款與給付	89,530,574	15,787,902	105,318,476	75,248,283	18,829,255	94,077,53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90,955)	-	(990,955)	(876,151)	-	(876,15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88,539,619</u>	<u>\$ 15,787,902</u>	<u>\$ 104,327,521</u>	<u>\$ 74,372,132</u>	<u>\$ 18,829,255</u>	<u>\$ 93,201,387</u>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834,754</u>	<u>9,328,817</u>
已發行股本	<u>\$ 98,347,538</u>	<u>\$ 93,288,1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光金控公司 10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38,4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384,333 仟元。本增資案以 102 年 8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2 年度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 406 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3,996 仟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05,9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5,059,369 仟元。本增資案以 103 年 8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125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3,12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8,834,219	\$ 8,834,219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654,005	319,385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27,077	27,077
	<u>\$ 9,515,301</u>	<u>\$ 9,180,681</u>

2. 新光金控公司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新光金控公司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 影響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7,820,533	7,820,533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 份轉換	20,333,918	20,333,918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30,291,229)	(30,291,229)
小計	(2,541,967)	(2,541,967)
合計	<u>\$ 8,834,219</u>	<u>\$ 8,834,219</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4 仟元及 91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00 仟元及 4,1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0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8,634	\$ 981,207
特別盈餘公積	5,195,937	-
現金股利	562,152	264,926
股票股利	5,059,369	2,384,33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910	\$ 833
董監事酬勞	4,100	4,1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1,826,744	\$ 6,630,807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3))	\$ 3,377,273	\$ 3,377,273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詳下述(4))	<u>4,786,834</u>	<u>4,787,801</u>
合 計	<u>\$ 20,147,436</u>	<u>\$ 14,952,466</u>

1.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4,787,801	\$ -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4,936,2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67)	(168,896)
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列特		
別盈餘公積	-	20,398
年底餘額	<u>\$ 4,786,834</u>	<u>\$ 4,787,801</u>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2,567,544)	(\$ 35,579,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10,286,830	6,083,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相關所得稅	(1,448,698)	(82,6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	(5,296,669)	(3,229,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672,250	236,6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2,214)	4,345
年底餘額	<u>(\$ 28,356,045)</u>	<u>(\$ 32,567,5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854,018	\$ 13,129,4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31,769	581,7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92	6,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88,517	129,86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8,336)	13,74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	10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相關 所得稅	4,817	(2,314)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50,807)	(344,125)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39,025
年底餘額	<u>\$ 14,621,617</u>	<u>\$ 13,854,018</u>

三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1.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5</u>	<u>\$ 1.0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890,355	\$ 9,986,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890,335</u>	<u>\$ 9,986,345</u>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834,754	9,474,5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693,413</u>	<u>518,1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28,167</u>	<u>9,992,651</u>

單位：仟股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11元及1.05元減少為1.05元及1.00元。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297,444	\$ 6,162,650
再保佣金收入	<u>749,131</u>	<u>717,794</u>
	<u>7,046,575</u>	<u>6,880,444</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8,615,237	5,375,768
手續費支出	<u>1,019,106</u>	<u>853,537</u>
	<u>9,634,343</u>	<u>6,229,305</u>
	(<u>\$ 2,587,768</u>)	(<u>\$ 651,139</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202,983,488	\$ 158,991,733
再保費收入	<u>46,264</u>	<u>48,022</u>
保費收入合計	203,029,752	159,039,755
減：再保費支出	(3,566,136)	(1,883,80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251,577</u>)	(<u>181,046</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99,212,039	156,974,909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4,033,378)	(329,2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九)	<u>14,027,401</u>	<u>13,847,866</u>
	<u>209,206,062</u>	<u>170,493,532</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318,476	94,077,53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990,955</u>)	(<u>876,151</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4,327,521	93,201,387
承保費用	19,341	18,573
安定基金	228,697	158,1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九)	<u>14,027,401</u>	<u>13,847,866</u>
	<u>118,602,960</u>	<u>107,226,011</u>
	<u>\$ 90,603,102</u>	<u>\$ 63,267,521</u>

三七、投資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73,727	\$ 1,223,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737	18,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48,287	4,438,8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199,588	6,260,9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762,838	28,002,757
放款	20,955,614	19,733,862
其他	<u>1,792,647</u>	<u>1,596,011</u>
	<u>\$ 68,733,438</u>	<u>\$ 61,274,6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18,753,454)	(\$ 6,899,919)
股利收入	512,749	210,515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3,670,892	2,035,672
衍生工具	(17,666,488)	(7,818,76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549,906</u>	<u>107,984</u>
	<u>(\$ 31,686,395)</u>	<u>(\$ 12,364,51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 益		
處分投資損益	\$ 5,296,669	\$ 3,229,890
股利收入	6,819,291	6,553,09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838,182</u>	<u>766,670</u>
	<u>\$ 12,954,142</u>	<u>\$ 10,549,651</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3,997,527	\$ 3,852,633
處分不動產投資損益	<u>(41,145)</u>	<u>7,679,112</u>
	<u>\$ 3,956,382</u>	<u>\$ 11,531,745</u>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81	\$ 89,929
投資性不動產	40,474	(84,893)
待出售資產	<u>(137,513)</u>	<u>1,380</u>
	<u>(\$ 76,958)</u>	<u>\$ 6,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97,569	\$ 58,966
處分投資損益	(8,369)	2,666
	<u>\$ 89,200</u>	<u>\$ 61,63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8,001,183</u>	<u>\$ 4,549,399</u>

合併公司 103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39,835 仟元（總售價 40,285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5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80,980 仟元，處分損失為 41,145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 102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8,916,343 仟元（總售價 8,974,653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58,31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237,231 仟元，處分利益為 7,679,112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63,550	\$12,457,360	\$16,920,910	\$ 4,362,578	\$11,447,289	\$15,809,867
勞健保費用	20,584	1,244,719	1,265,303	19,642	1,109,223	1,128,865
退休金費用	11,231	641,474	652,705	11,726	547,752	559,478
其他用人費用	10,622	523,552	534,174	10,590	512,965	523,555
折舊費用	-	1,535,642	1,535,642	-	1,571,212	1,571,212
攤銷費用	-	368,643	368,643	-	302,456	302,456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20 人及 20,279 人。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419,327	\$ 281,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706	651,475
土地增值稅	44,194	136,6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452)	(30,277)
	706,775	1,038,94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736,241</u>	<u>1,077,5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43,016</u>	<u>\$ 2,116,5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365,140</u>	<u>\$ 12,684,6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62,075	\$ 2,156,3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0,510	45,585
免稅所得	(1,391,413)	(2,583,63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2,359	389,667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1,262,696	1,175,31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2,639	4,4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706	651,475
土地增值稅	44,194	136,619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226,488	149,798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		
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0,310	29,4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452)	(30,277)
其他	(96)	(8,2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43,016</u>	<u>\$ 2,116,5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448,698)	(\$ 82,683)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30,627	199,74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672,250</u>	<u>236,638</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45,821)</u>	<u>\$ 353,69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01,860</u>	<u>\$ 3,920,62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2,027</u>	<u>\$ 160,36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93,669	\$ 9,509	\$ -	\$ 203,178
確定福利計畫	369,013	(173,347)	230,627	426,29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6,625,973	(3,425,338)	-	3,200,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389,244	-	(773,044)	4,616,200
備抵呆帳	69,248	164,472	-	233,720
其 他	37,624	1,391	-	39,144
虧損扣抵	<u>2,412,958</u>	<u>1,880,809</u>	<u>-</u>	<u>4,293,767</u>
合 計	<u>\$ 15,097,729</u>	<u>(\$ 1,542,504)</u>	<u>(\$ 542,417)</u>	<u>\$ 13,012,9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92,949	(\$ 11,645)	\$ -	\$ 381,304
商譽攤銷	151,410	19,596	-	171,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及兌換損益	391,607	95,168	3,404	490,307
其 他	643	91,932	-	92,5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953,478</u>	<u>(1,314)</u>	<u>-</u>	<u>(24,577)</u>
合 計	<u>\$ 3,890,087</u>	<u>\$ 193,737</u>	<u>\$ 3,404</u>	<u>(\$ 24,44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80,183	\$ 13,486	\$ -	\$ -	\$ 193,669
確定福利計畫	794,252	(624,983)	199,744	-	369,01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7,657,629	(1,031,656)	-	-	6,625,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246,536	-	142,708	-	5,389,244
備抵呆帳	98,672	(29,424)	-	-	69,248
其 他	18,087	19,537	-	-	37,624
虧損扣抵	2,556,388	(143,430)	-	-	2,412,958
合 計	<u>\$ 16,551,747</u>	<u>(\$ 1,796,470)</u>	<u>\$ 342,452</u>	<u>\$ -</u>	<u>\$ 15,097,7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405,401	(\$ 12,282)	\$ -	(\$ 170)	\$ 392,949
特別準備	681,865	(681,865)	-	-	-
商譽攤銷	136,893	14,517	-	-	151,41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及兌換損益	416,220	(24,613)	-	-	391,607
其 他	18,252	(6,362)	(11,247)	-	643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22,922	(8,270)	-	(161,174)	2,953,478
合 計	<u>\$ 4,781,553</u>	<u>(\$ 718,875)</u>	<u>(\$ 11,247)</u>	<u>(\$ 161,344)</u>	<u>\$ 3,890,08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44,807,912</u>	<u>\$35,209,020</u>
資產減損	<u>\$ 1,726,109</u>	<u>\$ 4,168,594</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409,068	105 年
10,234,868	107 年
30,187,255	108 年
5,571,700	112 年
<u>20,671,262</u>	113 年
<u>\$ 70,074,153</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335,837</u>	<u>\$ 14,364,2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6,109</u>	<u>\$ 540,930</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98%	12.08%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7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7
臺灣新光商銀	9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1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7
新光行銷公司	101
新光銀保代公司	101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1
新光投信公司	97
元富證券公司	100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對於 97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由於調整金額低於臺灣新光商銀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於公司整體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2. 元富證券公司 100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 95 年度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許澎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益祺團購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惠普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啓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格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永增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 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仁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貿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監察人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關聯企業(2)主要管理階層(3)實質關係人(4)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3)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 利 率 (%)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103 年	\$ 833,583	1	1.58-2.57	\$ 20,843	-
102 年	647,959	1	1.97-2.57	14,922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20,0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13,534	無
	主要管理階層	-	31,752	31,752	-	不動產	617	無
	實質關係人	-	295,711	295,711	-	不動產	6,692	無

102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20,000	520,000	520,000	-	13,364	無	
	太子汽車(帳列 催收款)	177,204	-	-	-	-	無	
	主要管理階層	-	27,000	27,000	-	474	無	
	實質關係人	-	100,595	100,595	-	1,084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年 利 率 (%)	金 額	百 分 比 (%)	
103年	\$ 2,476,537	1	1.30-3.88	\$ 53,260	-	
102年	2,830,373	1	1.25-3.88	56,502	-	

103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	16,834	7,468	7,468	-	車輛、不動產	34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3	401,387	300,861	300,861	-	不動產	5,39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47,250	570,000	570,000	-	不動產	15,500	無
	家邦投資	394,998	332,900	332,900	-	不動產	6,636	無
	新科光電材料	128,000	-	-	-	機器設備	183	無
	洪琪公司	119,660	118,500	118,5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1,678	無
	其 他	417,405	346,418	346,418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7,302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9,950	無
	其 他	478,470	280,390	280,39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5,95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320	無

102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9	17,639	9,773	9,773	-	無	28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0	269,263	221,357	221,357	-	不動產	3,875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88,250	786,250	786,250	-	不動產	14,645	無
	家邦投資	407,984	394,998	394,998	-	不動產	7,821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43,000	128,000	128,000	-	機器設備	3,094	無
	其 他	830,805	339,845	339,845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7,999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9,964	無
	其 他	765,159	417,427	389,058	28,369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8,105	無
	主要管理階層	43,960	32,723	32,723	-	不動產	713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00,000	\$100,000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500	-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135,000	135,000	-	0.55	上市櫃股票
東賢投資公司	115,000	<u>75,000</u>	-	0.50	不動產
		<u>\$310,000</u>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560	\$ -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025	6,581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6,605	3,778	-	0.55	上市櫃股票
東賢投資公司	200,000	-	-	0.40-0.45	不動產
		<u>\$ 10,359</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u>\$ 267,285</u>	0.05%-0.05%	<u>\$ 130</u>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649,794	0.10%-1.36%	7,03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27,097	0.00%-1.00%	2,706
鴻新建設公司	394,770	0.00%-0.17%	384
達輝光電公司	226,203	0.00%-0.88%	2,255
新昕國際公司	88,320	0.00%-1.35%	75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5,287	0.00%-0.17%	18
會信實業公司	50,570	0.17%-0.88%	424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50,363	0.00%-0.17%	15
其他	<u>111,006</u>		<u>446</u>
	<u>2,183,410</u>		<u>14,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 438,130	0.00%-0.94%	\$ 516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1,771	0.00%-0.17%	62
誼光保全公司	98,139	0.00%-0.17%	16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97,159	0.00%-1.38%	1,153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70,324	0.00%-0.17%	16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61,109	0.00%-1.38%	789
其他	<u>1,654,186</u>		<u>13,614</u>
	<u>2,540,818</u>		<u>16,460</u>
	<u>\$ 4,991,513</u>		<u>\$ 30,622</u>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關聯企業	\$ 68,204	0.00%-0.50%	\$ 43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1,391,632	0.01%-1.36%	10,683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54,835	0.00%-1.37%	3,376
達輝光電公司	557,969	0.00%-0.88%	1,212
綿豪實業公司	112,204	0.00%-0.05%	9
新昕國際公司	90,338	0.00%-1.35%	681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0,934	0.00%-0.17%	24
其他	<u>273,222</u>		<u>900</u>
	<u>3,161,134</u>		<u>16,885</u>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64,211	0.00%-0.59%	263
誼光保全公司	207,351	0.00%-0.17%	274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110,138	0.00%-0.17%	144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86,126	0.00%-1.38%	\$ 1,021
新勝公司	76,717	0.00%-0.17%	119
其 他	<u>1,649,229</u>		<u>11,832</u>
	<u>2,393,772</u>		<u>13,653</u>
主要管理階層	<u>162,905</u>	0.00%-1.38%	<u>966</u>
	<u>\$ 5,786,015</u>		<u>\$ 31,547</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38%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衍生工具交易

103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年 底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金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3.11.05~104.02.13	USD 4,000 仟元	NTD 3,208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3,208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3.10.13~104.01.05	USD 1,000 仟元	(NTD 1,356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356 仟元)

102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年 底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金 額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11.15~103.01.29	USD 450 仟元	NTD 17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71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11.13~103.01.24	USD 2,000 仟元	NTD 89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897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合併公司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114,432	28	\$ 1,114,596	29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0,774	1	30,558	1
其 他	<u>43,465</u>	<u>1</u>	<u>43,697</u>	<u>1</u>
	1,188,671	30	1,188,851	31
實質關係人	<u>39,476</u>	<u>1</u>	<u>39,784</u>	<u>1</u>
	<u>\$ 1,228,147</u>	<u>31</u>	<u>\$ 1,228,635</u>	<u>32</u>

(2)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
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1,870 仟元及 22,750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56,769	\$ 126,224	\$ 54,640	\$ 122,717
實質關係人	<u>16,716</u>	<u>-</u>	<u>19,187</u>	<u>-</u>
	<u>\$ 73,485</u>	<u>\$ 126,224</u>	<u>\$ 73,827</u>	<u>\$ 122,717</u>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
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103	\$ 9,412
實質關係人	<u>4,458</u>	<u>4,451</u>
	<u>\$ 14,561</u>	<u>\$ 13,86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
間合併公司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
時，無息返還。

7. 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241,258</u>	<u>\$ 9,854</u>

8. 保險經紀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5,829</u>	<u>\$255,160</u>

9.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0,528</u>	<u>\$ 19,567</u>

(2)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849	\$ 37,249
實質關係人	<u>14,280</u>	<u>17,570</u>
	<u>\$ 53,129</u>	<u>\$ 54,81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3) 捐贈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106,000</u>

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102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200,000	103年3月	<u>\$ -</u>	<u>\$ 245</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未有附賣回債券投資之關係人交易。

11.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	授 信 戶	103年度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943	\$ 845
洪 士 琪	洪琪公司	119,660	-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70,140	1,700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394,998	332,900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3,251	12,587
吳 東 勝	吳 欣 叡	<u>7,115</u>	<u>6,753</u>
		<u>\$ 606,107</u>	<u>\$ 354,785</u>

		102年度	
授 信 戶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2,093	\$ 943
洪 士 琪	洪琪公司	88,660	88,66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62,640	62,640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407,984	394,998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3,953	13,251
吳 東 勝	吳 欣 叡	7,471	7,115
蘇 啓 明	蘇 哲 弘	30,000	15,000
		<u>\$ 612,801</u>	<u>\$ 582,607</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2.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將高雄市鳳山區土地出售予其他關係人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買賣總價為 3,620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 5,36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向實質關係人綿豪實業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107,4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5 月 9 日向其關係人大眾電信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付款項 118,0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催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5,545	\$324,238
退職後福利	11,618	10,0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6,263	19,690
股份基礎給付	-	99
	<u>\$483,426</u>	<u>\$354,0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9,382,000	\$ 9,392,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460,300	688,4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792,627	1,803,833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40,314	40,424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135,000	1,135,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278,036	1,103,215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5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104 年度	\$ 246,096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	<u>1,101,469</u>
	<u>\$ 1,347,565</u>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5,590,531	\$ 16,690,284
開發信用狀餘額	6,933,139	7,320,435
信託負債	167,267,332	163,804,923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33,515,550	209,265,271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358,9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684,68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2,618,860	金錢信託 140,868,019
債券投資 66,151,406	不動產信託 24,032,975
普通股投資 38,44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8,626,296)
保管有價證券 2,684,684	兌換 (15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8,308,106</u>
土地 19,893,992	
房屋及建築 24,161	
在建工程 <u>3,496,79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7,267,33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7,267,332</u>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922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783,062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44
財產交易利益		5,781,742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986,343</u>
		<u>10,557,31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5,117)
手續費	(334)
財產交易損失	(2,182,155)
其他費用	(9)
已實現兌換損失	(<u>1,031</u>)
	(<u>2,248,646</u>)
稅前純益		8,308,667
所得稅費用	(<u>561</u>)
稅後純益		<u>\$ 8,308,10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58,984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2,618,860
債券投資							66,151,406
普通股投資							38,446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684,684
不動產							
土地							19,893,992
房屋及建築							24,161
在建工程							<u>3,496,799</u>
							<u>\$ 167,267,33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161,543	\$ 1,876,2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9,749,313	142,102,478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70,494,751	20,142,278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8,573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5,623,225)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1,876,260	(2,032)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u>5,309,164</u>
15,964,565	
房屋及建築	
27,280	
在建工程	
<u>3,512,638</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u>163,804,923</u>	\$ <u>163,804,923</u>

信託帳損益表

102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39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499,19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60
財產交易利益	3,685,18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644,189</u>
	<u>7,833,03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0,956)
手續費	(440)
財產交易損失	(2,492,052)
其他費用	(<u>10</u>)
	<u>(2,523,458)</u>
稅前純益	5,309,573
所得稅費用	(<u>409</u>)
稅後純益	<u>\$ 5,309,16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61,543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749,313
	債券投資						70,494,751
	普通股投資						18,57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876,260
不動產							
	土地						15,964,565
	房屋及建築						27,280
	在建工程						<u>3,512,638</u>
							<u>\$163,804,923</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11,640 仟元，已付金額為 4,94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包銷有價證券之股數為 1,550,000 股，包銷總額為 40,500 仟元。
3. 元富期貨公司之客戶於 100 年 8 月間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元富期貨公司已聲請支付命令並於 9 月 13 日確定。經取回部分款項後，該客戶目前尚欠元富期貨公司 1.23 億餘元未償還。另元富期貨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起陸續對該客戶提起民刑事訴訟，本案現由法院偵查審理中，嗣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在民事執行處進行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債權分配，執行後元富期貨公司獲分配債權清償 19,005 仟元及執行費 1,050 仟元。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40,680 仟元及 539,947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887,538	\$ 820,39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581,534	1,682,486
超過 5 年	<u>3,976,364</u>	<u>3,219,599</u>
	<u>\$ 6,445,436</u>	<u>\$ 5,722,47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29,862</u>	<u>\$ 774,997</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08,093 仟元及 616,64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477,065	\$ 3,375,19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752,728	8,771,789
超過 5 年	<u>10,689,286</u>	<u>11,999,400</u>
	<u>\$ 22,919,079</u>	<u>\$ 24,146,385</u>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處分台北市瑞湖大樓，處分總價為 2,388,000 仟元（含稅）；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取得新北市三重段土地，價款為 485,680 仟元。

四四、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3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利(損)	\$ 51,884,986	\$ 916,730	\$ 10,081,442	(\$ 173,379)		\$ 62,709,7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5,649,946	4,075,749	2,012,424	420,451		122,158,570
淨收益	167,534,932	4,992,479	12,093,866	247,072		184,868,349
提列呆帳費用	(14,460)	-	(1,892,272)	-		(1,906,73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7,888,852)	-	-	-		(147,888,852)
營業費用	(13,190,300)	(3,434,576)	(7,303,030)	(779,719)		(24,707,6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441,320	1,557,903	2,898,564	(532,647)		10,365,140
所得稅費用	(1,335,928)	(129,469)	(931,060)	(46,559)		(2,443,0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5,105,392	1,428,434	1,967,504	(579,206)		7,922,124

102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利(損)	\$ 46,643,720	\$ 687,191	\$ 8,646,496	(\$ 308,510)		\$ 55,668,8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84,006,473	3,323,684	4,436,776	560,913		92,327,846
淨收益	130,650,193	4,010,875	13,083,272	252,403		147,996,143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387,378	6,161	(1,166,896)	-		(773,35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1,848,763)	-	-	-		(111,848,763)
營業費用	(12,136,672)	(3,114,911)	(6,751,760)	(686,678)		(22,690,0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052,136	902,125	5,164,616	(434,275)		12,684,602
所得稅費用	(563,956)	(122,703)	(686,418)	(743,461)		(2,116,53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88,180	779,422	4,478,198	(1,177,736)		10,568,064

四五、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86,107	\$ 2,217,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317	\$ 19,284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85,514	3,892,525	短期借款	-	2,7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6,385	6,214,321	應付費用	119,059	110,471
其他金融資產	5,426	1,012,889	其他應付款	5,409,309	5,235,0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033,821	110,233,15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700,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111	5,510	應付公司債	9,437,460	9,402,418
無形資產－淨額	3,142	2,993	長期借款	3,800,000	5,050,000
其他資產	<u>1,191,052</u>	<u>328,225</u>	其他負債	392,514	392,422
			負債總計	<u>23,906,659</u>	<u>22,959,612</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98,347,538	93,288,169
			資本公積	9,515,301	9,180,68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16,597	1,717,963
			特別盈餘公積	20,147,436	14,952,466
			未分配盈餘	8,335,837	14,364,20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235	11,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356,045)	(32,567,544)
			權益總計	<u>110,851,899</u>	<u>100,947,850</u>
資 產 總 計	<u>\$ 134,758,558</u>	<u>\$ 123,907,4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758,558</u>	<u>\$ 123,907,462</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7,316,330	\$ 10,897,572
其他收益	<u>118,288</u>	<u>349,191</u>
	<u>7,434,618</u>	<u>11,246,76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67,999)	(272,255)
其他費用及損失	<u>(275,810)</u>	<u>(334,537)</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43,809)</u>	<u>(606,792)</u>
稅前淨利	6,890,809	10,639,971
所得稅費用	<u>(454)</u>	<u>(653,626)</u>
本年度淨利	<u>6,890,355</u>	<u>9,986,345</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241,226</u>	<u>2,080,42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31,581</u>	<u>\$ 12,066,766</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1.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5</u>	<u>\$ 1.00</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363,876	\$ 9,160,484	\$ 736,756	\$ 10,164,665	\$ 13,783,100	(\$ 43,261)	(\$ 35,579,767)	\$ 82,585,85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6,299	(4,936,299)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896)	168,896	-	-	-
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98	(20,398)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981,207	-	(981,207)	-	-	-
股票股利	2,384,333	-	-	-	(2,384,333)	-	-	-
現金股利	-	-	-	-	(264,926)	-	-	(264,926)
現金增資	6,500,000	-	-	-	-	-	-	6,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23	-	-	-	-	-	21,7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960	(1,526)	-	-	-	-	-	38,434
102 年度淨利	-	-	-	-	9,986,345	-	-	9,986,34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977)	55,175	3,012,223	2,080,421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9,368	55,175	3,012,223	12,066,7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288,169	9,180,681	1,717,963	14,952,466	14,364,201	11,914	(32,567,544)	100,947,850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7)	967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98,634	-	(998,63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5,937	(5,195,937)	-	-	-
現金股利	-	-	-	-	(562,152)	-	-	(562,152)
股票股利	5,059,369	-	-	-	(5,059,369)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334,620	-	-	-	-	-	334,620
103 年度淨利	-	-	-	-	6,890,355	-	-	6,890,35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3,594)	133,321	4,211,499	3,241,226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6,761	133,321	4,211,499	10,131,5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347,538	\$ 9,515,301	\$ 2,716,597	\$ 20,147,436	\$ 8,335,837	\$ 145,235	(\$ 28,356,045)	\$ 110,851,899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890,809	\$ 10,639,9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23	8,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之淨損益	(1,967)	(53,561)
股份基礎給付	-	1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16,330)	(10,897,57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83)	(501)
利息收入	(90,707)	(244,852)
利息費用	275,810	334,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3,086	(1,8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667,936	(1,514,321)
應付費用	11,949	15,760
其他應付款	(1,036)	6,534
其他負債	92	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合計	5,443,382	(1,707,203)
收取之利息	1,098,170	31,986
收取之股利	733,245	725,593
支付之利息	(178,509)	(339,2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84,028)	23,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2,260	(1,265,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000,000)	(4,007,7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3,642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86	657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940)	(1,270)
購置無形資產	(1,936)	-
其他資產增加	-	(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848)	(4,009,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償還公司債	-	(5,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62,152)	(264,926)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50,000)	2,75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250,000)	2,250,000
現金增資	-	6,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848	6,235,07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68,260	960,04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7,847	1,257,8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6,107	\$ 2,217,847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43,528	\$ 52,485,547	應付款項	\$ 11,924,750	\$ 11,745,688
應收款項	22,742,499	21,681,6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33	13,261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99,623	5,224,048	金融負債	29,301,378	16,499,832
待出售資產	5,182,190	3,594,919	負債準備	1,739,516	1,568,367
投 資	1,768,263,368	1,588,479,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9,651	3,218,78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77,365	1,259,124	保險負債	1,771,481,987	1,612,694,167
不動產及設備	14,026,764	14,060,641	其他負債	4,015,786	5,359,733
無形資產	544,511	564,42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80,550,144	88,546,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52,599	13,734,222	負債總計	1,902,327,445	1,739,646,590
其他資產	18,576,671	15,005,38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80,550,144	88,546,762	<u>權 益</u>		
資 產 總 計	\$ 1,971,959,262	\$ 1,804,636,66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55,407,524
			資本公積	20,962,743	20,962,743
			保留盈餘	19,923,766	21,898,715
			其他權益	(29,326,448)	(33,365,999)
			非控制權益	96,150	87,087
			權益總計	69,631,817	64,990,0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1,959,262	\$ 1,804,636,66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77,176	\$ 74,062	流動負債	\$ 77,298	\$ 74,178
其他資產	122	116	負債總計	77,298	74,178
資 產 總 計	\$ 77,298	\$ 74,178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權益總計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4,17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29,906	\$ 23,140,5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332,356	\$ 4,152,9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815,558	120,850,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1,675	3,464,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13,181	19,512,146	應付款項	17,739,380	9,784,681
應收款項－淨額	25,372,685	18,161,7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6,492	264,515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5,281,627	444,641,614	存款及匯款	643,679,537	614,516,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4,861,595	38,968,490	應付金融債券	23,500,000	18,5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2,943,481	10,622,757	其他金融負債	4,596,857	3,364,3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17,194	5,787,462	其他負債	2,561,142	2,566,4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814,242	6,914,949	負債總計	718,577,439	656,614,252
無形資產－淨額	1,442,576	1,502,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8,364	919,410	權 益		
其他資產－淨額	9,011,689	2,221,463	普通股股本	28,540,770	26,197,534
資 產 總 計	\$ 759,912,098	\$ 693,243,956	資本公積	870,795	870,795
			保留盈餘	10,968,981	8,779,843
			其他權益	954,113	781,532
			權益總計	41,334,659	36,629,7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9,912,098	\$ 693,243,95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82	\$ 97,359	流動負債	\$ 2,042	\$ 58,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1			
無形資產	-	4,471	權 益		
其他資產	2,013	879	普通股股本	-	6,000
資 產 總 計	\$ 3,895	\$ 103,490	法定盈餘公積	-	13,368
			未分配盈餘	1,853	25,277
			權益總計	1,853	44,6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103,49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91,231	\$ 515,970	負債總計	\$ 138,029	\$ 63,825
固定資產	8,243	5,581			
無形資產	4,515	4,456	權 益		
其他資產	<u>120,851</u>	<u>120,770</u>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 產 總 計	\$ <u>724,840</u>	\$ <u>646,777</u>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64,740	65,039
			其他權益	(1,012)	(5,170)
			權益總計	<u>586,811</u>	<u>582,95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24,840</u>	\$ <u>646,777</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4,714,912	\$ 70,408,259	流動負債	\$ 58,721,589	\$ 55,637,255
非流動資產	<u>5,979,417</u>	<u>5,814,006</u>	其他負債	<u>536,087</u>	<u>415,120</u>
資 產 總 計	\$ <u>80,694,329</u>	\$ <u>76,222,265</u>	負債總計	<u>59,257,676</u>	<u>56,052,375</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398,905	15,604,309
			資本公積	25,452	60,514
			保留盈餘	5,634,959	4,856,005
			其他權益	<u>377,337</u>	(350,938)
			權益總計	<u>21,436,653</u>	<u>20,169,8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694,329</u>	\$ <u>76,222,265</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381,781	\$ 252,746	負債總計	\$ 1,591	\$ 8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33,429	318,246			
其他資產	36	9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550,0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77,228)	9,394
			其他權益	40,883	10,753
			權益總計	1,513,655	570,147
資 產 總 計	\$ 1,515,246	\$ 571,0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5,246	\$ 571,00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2,363	\$ 9,947	負債總計	\$ 36,405	\$ 2,279
固定資產	643	-			
無形資產	838	90	權 益		
其他資產	417	212	普通股股本	4,900	3,000
			法定盈餘公積	3,000	3,000
			未分配盈餘	39,956	1,970
			權益總計	47,856	7,970
資 產 總 計	\$ 84,261	\$ 10,2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261	\$ 10,249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293,204,217	\$ 245,461,920
營業成本	(276,095,282)	(225,485,351)
營業費用	(14,685,516)	(13,167,539)
營業利益	2,423,419	6,809,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443	313,238
稅前淨利	3,066,862	7,122,268
所得稅費用	(1,361,749)	(590,321)
本年度淨利	1,705,113	6,531,947
其他綜合損益	3,077,573	2,484,9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82,686</u>	<u>\$ 9,016,914</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27</u>	<u>\$ 1.14</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3,120	\$ 63
成 本	-	-
稅前淨利	3,120	63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純益	3,120	6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20</u>	<u>\$ 6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u>	<u>\$ -</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淨收益	\$ 9,717,450	\$ 8,397,7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u>5,498,518</u>	<u>4,042,939</u>
淨 收 益	15,215,968	12,440,712
呆帳費用	(1,892,272)	(1,166,894)
營業費用	(<u>7,233,316</u>)	(<u>6,525,635</u>)
稅前淨利	6,090,380	4,748,183
所得稅費用	(<u>931,060</u>)	(<u>686,417</u>)
本年度淨利	5,159,320	4,061,766
其他綜合損益	<u>45,635</u>	(<u>498,42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04,955</u>	<u>\$ 3,563,33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81</u>	<u>\$ 1.51</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25,901	\$255,370
營業費用	(<u>27,767</u>)	(<u>205,789</u>)
營業（損失）利益	(1,866)	49,581
營業外收入	<u>119</u>	<u>543</u>
稅前淨（損）利	(1,747)	50,124
所得稅費用	(<u>1,403</u>)	(<u>53,389</u>)
本年度淨損	(3,150)	(3,26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50)</u>	<u>(\$ 3,265)</u>
每股虧損		
基 本	<u>\$ -</u>	<u>(\$ 5.44)</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07,793	\$200,646
營業費用	(185,823)	(174,079)
營業利益	21,970	26,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35	7,933
稅前淨利	27,005	34,500
所得稅費用	(6,296)	(5,975)
本年度淨利	20,709	28,525
其他綜合損益	3,150	1,4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859</u>	<u>\$ 29,97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52</u>	<u>\$ 0.71</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益	\$ 5,327,626	\$ 4,574,405
支出及費用	(4,111,646)	(3,786,724)
營業利益	1,215,980	787,6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013	175,783
稅前淨利	1,626,993	963,464
所得稅費用	(129,469)	(122,703)
本年度淨利	1,497,524	840,761
其他綜合損益	271,377	213,98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68,901</u>	<u>\$ 1,054,747</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97</u>	<u>\$ 0.55</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5,927	\$ 14,972
支 出	(86,757)	(2,768)
稅前淨(損)利	(80,830)	12,204
所得稅費用	(792)	(153)
本年度淨利	(81,622)	12,051
其他綜合損益	30,130	26,4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51,492)</u>	<u>\$ 38,461</u>
每股(虧損)盈餘		
基 本	<u>(\$ 0.79)</u>	<u>\$ 0.22</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41,258	\$ 9,854
營業成本	(155,959)	(3,552)
營業費用	(37,322)	(4,009)
營業利益	47,977	2,293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138	80
稅前淨利	48,115	2,373
所得稅費用	(8,229)	(403)
本年度淨利	39,886	1,97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886</u>	<u>\$ 1,970</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81.40</u>	<u>\$ 4.20</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綜合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3 及 102 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81,894 仟元及 195,897 仟元、24,940 仟元及 29,671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3 及 102 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74,700 仟元及 68,187 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10,851,713	\$ 122,786,751
銀行子公司		100%	56,000,757	41,129,258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4,710,953	1,969,621
保險子公司		100%	141,613,673	91,622,186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13,655	757,623
其他子公司		-	636,521	406,196
應扣除項目			129,485,273	121,033,821
小計			(A) 185,841,999	(B) 137,637,814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35.02%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 32.24%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98,347,538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9,515,301
法定盈餘公積			2,716,597
特別盈餘公積			20,147,436
累積盈虧			8,335,837
權益調整數		(28,210,810)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186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10,851,713

四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439,140	148,141,572	0.30%	1,759,683	400.71%	303,519	129,694,747	0.23%	986,899	325.15%
	無擔保	209,531	114,664,733	0.18%	1,571,175	749.85%	1,017,123	115,114,031	0.88%	2,154,397	211.8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126,604	95,826,490	0.13%	979,584	773.74%	98,786	91,505,499	0.11%	483,841	489.78%
	現金卡	-	5,533	-	3,135	-	-	7,558	-	4,03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25,611	28,533,939	0.44%	734,043	584.38%	144,236	26,615,743	0.54%	835,842	579.50%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325,593	93,261,210	0.35%	981,179	301.35%	273,735	85,820,790	0.32%	481,810	176.01%
放款業務合計		1,243,985	481,129,065	0.26%	6,047,564	486.14%	1,906,130	449,549,385	0.42%	5,062,060	265.57%

業務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350	7,958,145	0.16%	74,236	601.13%	13,329	8,088,054	0.16%	51,974	389.9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32,981	4,090,633	0.81%	32,981	100.00%	32,981	279,702	11.79%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60,402	279,017	84,291	348,32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228,171	355,863	235,668	385,126
合計	288,573	634,880	319,959	733,45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10,820	6.07%
2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05,267	5.58%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5.53%
4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975,721	4.78%
5	E 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693,030	4.10%
6	F 集團 (017020 管理顧問業)	1,513,264	3.66%
7	G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443,852	3.49%
8	H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422,712	3.44%
9	I 集團 (01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1,364,763	3.30%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350,000	3.2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31,286	6.64%
2	B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288,154	6.25%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6.24%
4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079,595	5.68%
5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952,400	5.33%
6	F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756,324	4.79%
7	L 集團 (01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1,634,339	4.46%
8	M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24,724	4.44%
9	G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569,782	4.29%
10	I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491,938	4.0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9,957,943	21,003,652	16,315,805	89,093,099	586,370,4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3,783,952	257,194,568	64,353,343	27,443,157	562,775,0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6,173,991	(236,190,916)	(48,037,538)	61,649,942	23,595,479
淨 值					41,334,6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5,572,242	18,455,533	16,923,986	73,166,062	524,117,8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9,819,483	242,293,597	63,166,943	21,688,013	536,968,0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752,759	(223,838,064)	(46,242,957)	51,478,049	(12,850,213)
淨 值					36,629,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08)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17,714	540,900	234,672	809,467	2,702,7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71,682	264,075	129,053	56,501	2,921,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3,968)	276,825	105,619	752,966	(218,558)
淨 值					1,303,1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9,298	511,904	195,156	942,146	2,798,5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85,267	155,508	207,195	25,461	2,473,4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969)	356,396	(12,039)	916,685	325,073
淨 值					1,223,0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58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4	0.71
	稅 後	0.71	0.6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5.57	13.84
	稅 後	13.24	11.91
純 益 率		34.23	33.0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3,643,552	103,011,686	74,961,187	67,554,521	79,466,542	79,404,300	299,245,3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3,595,899	64,106,917	81,961,809	117,684,967	140,670,570	185,189,713	253,981,923
期距缺口	(139,952,347)	38,904,769	(7,000,622)	(50,130,446)	(61,204,028)	(105,785,413)	45,263,39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0,203,072	94,994,651	73,795,658	75,201,738	67,051,118	53,031,779	306,128,1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9,627,543	47,236,168	71,332,259	122,348,745	116,743,220	137,940,918	344,026,233
期距缺口	(169,424,471)	47,758,483	2,463,399	(47,147,007)	(49,692,102)	(84,909,139)	(37,898,10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93,147	2,337,838	1,410,297	1,698,224	440,060	1,106,7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0,162	3,889,446	1,697,387	2,170,041	1,641,746	411,542
期距缺口	(2,817,015)	(1,551,608)	(287,090)	(471,817)	(1,201,686)	695,18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0,015	1,502,984	1,871,744	1,487,734	256,022	1,071,5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61,306	2,835,934	2,177,303	1,406,332	984,464	157,273
期距缺口	(1,371,291)	(1,332,950)	(305,559)	81,402	(728,442)	914,25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3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9	0.30	8.63	6.59	4.29
新光金控公司	5.33	5.33	6.51	6.51	96.2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	0.09	4.56	2.53	9.60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84	0.71	15.62	13.24	33.91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	1.91	7.82	7.20	29.05

102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52	0.43	12.05	10.04	7.14
新光金控公司	9.29	8.70	11.59	10.86	91.3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41	0.38	11.97	10.98	32.19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2	0.61	13.93	11.91	32.65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24	1.08	4.88	4.26	20.25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029,963	31.7180	\$ 825,618,373
人民幣（離岸）	20,540,739	5.1034	104,827,140
澳 幣	754,434	25.9612	19,586,002
人 民 幣	3,753,199	5.1165	19,203,427
巴 西 幣	505,383	11.9353	6,031,892
紐西蘭幣	199,006	24.8542	4,946,142
英 磅	84,217	49.3627	4,157,186
歐 元	80,348	38.5501	3,097,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89,625	31.7180	85,309,532
人 民 幣	1,620,942	5.1165	8,293,631
澳 幣	137,276	25.9612	3,563,857
歐 元	89,804	38.5501	3,461,935
南 非 幣	1,065,883	2.7398	2,920,296
港 幣	703,743	4.0897	2,878,093
英 磅	26,823	49.3627	1,324,059
瑞士法郎	19,235	32.0513	616,49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86,638	31.7180	\$ 94,730,184
人 民 幣	2,320,163	5.1165	11,871,228
澳 幣	168,284	25.9612	4,368,852
日 圓	6,243,397	0.2652	1,655,545
南 非 幣	543,700	2.7398	1,489,624
歐 元	31,095	38.5501	1,198,714
港 幣	245,048	4.0897	1,002,170
英 磅	5,747	49.3627	283,6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5,180	31.7180	26,807,405
人 民 幣	122,860	5.1165	628,619
南 非 幣	191,254	2.7398	523,996
歐 元	12,797	38.5501	493,325
澳 幣	2,103	25.9612	54,596

金 融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132,499	29.9500	\$ 692,807,635
巴 西 幣	607,795	12.6794	7,706,467
歐 元	81,514	41.2891	3,365,657
紐西蘭幣	210,439	24.6009	5,176,988
澳 幣	657,220	26.7124	17,555,919
日 圓	3,286,609	0.2900	937,460
英 磅	1,453	49.5000	71,907
人民幣(離岸)	6,382,271	4.9436	31,351,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58,752	29.9500	64,651,836
歐 元	157,295	41.2891	6,494,557
澳 幣	117,341	26.7124	3,134,473
南 非 幣	842,473	2.8600	2,412,245
日 幣	13,960,707	0.2900	3,982,5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英磅	\$ 34,304	49.5000	\$ 1,698,176
人民幣	800,159	4.9500	3,958,960
港幣	890,710	3.8600	3,440,0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22,687	29.9500	75,541,380
歐元	27,596	41.2891	1,139,417
紐西蘭幣	5,571	24.6009	137,042
澳幣	121,264	26.7124	3,239,260
南非幣	485,387	2.8600	1,389,803
日幣	4,037,294	0.2900	1,151,626
英磅	9,322	49.5000	461,503
人民幣	2,626,180	4.9500	12,993,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8,924	29.9500	20,633,279
澳幣	345	26.7124	9,220
日幣	9	0.2900	3

四九、其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3,983,780	\$ 3,654,537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234,145	933,531
額外提存	<u>4,988,670</u>	<u>2,030,493</u>
小計	6,222,815	2,964,024
本年度收回數	(<u>2,189,437</u>)	(<u>2,634,781</u>)
年底餘額	<u>\$ 8,017,158</u>	<u>\$ 3,983,780</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3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238,059	\$ 6,890,355	(\$ 3,347,704)
每股盈餘	1.04	0.70	(0.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17,158	8,017,1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537,607	110,851,899	(3,685,708)

102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259,617	\$ 9,986,345	(\$ 273,272)
每股盈餘	1.08	1.05	(0.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83,780	3,983,78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285,854	100,947,850	(338,004)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十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五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一及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三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一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九。

五一、金融工具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券				
投資	\$ 696,568,128	\$ 696,632,490	\$ 599,104,992	\$ 573,037,588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67,484,781	360,858,874	306,547,795	300,101,721
存出保證金	20,697,005	21,036,321	13,694,070	13,674,117
存入保證金	3,664,501	3,648,432	4,263,237	4,246,99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214,910	\$ 43,214,910	\$ -	\$ -	\$ 43,702,698	\$ 43,702,698	\$ -	\$ -
債券投資	25,938,288	16,879,887	9,058,401	-	21,665,379	12,567,928	9,097,451	-
其他	22,180,742	21,383,314	797,428	-	22,072,043	21,473,932	598,1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2,452,191	201,175,637	-	1,276,554	190,020,807	189,180,508	794,650	45,649
債券投資	171,423,653	81,253,346	90,170,307	-	130,499,755	55,069,743	75,430,012	-
其他	23,171,231	18,670,883	-	4,500,348	37,065,457	26,368,579	34,296	10,662,582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82,967	1,482,967	-	-	770,589	770,589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5,508	27,588	10,149,388	158,532	4,459,796	11,364	4,306,106	142,32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562,879	498,409	34,064,470	-	9,162,100	455,949	8,706,151	-

合併公司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轉換：

103年12月31日

名稱	商 品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 債	\$ 21,000	\$ -
	公 司 債	1,690,000	2,350,000
合 計		\$ 1,711,000	\$ 2,350,000

102年12月31日

名稱	商 品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2,600,000	\$ 3,950,000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08,231	\$ 132,213	\$ 710,090	\$ -	\$ 477,210	(\$ 6,250,842)	\$ -	\$ 5,776,90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2,326	16,206	-	-	-	-	-	158,532
合計	\$ 10,850,557	\$ 148,419	\$ 710,090	\$ -	\$ 477,210	(\$ 6,250,842)	\$ -	\$ 5,935,434

10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68,453	\$ 248,273	(\$ 138,968)	\$ 2,263	\$ -	(\$ 171,790)	\$ -	\$ 10,708,23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3,830	18,496	-	-	-	-	-	142,326
合計	\$ 10,892,283	\$ 266,769	(\$ 138,968)	\$ 2,263	\$ -	(\$ 171,790)	\$ -	\$ 10,850,557

103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利息收入 118,102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6,206 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751,455 千元。

102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利息收入 248,273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8,496 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38,968 千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可贖回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11,288,597 仟元及 1,128,259,75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63,127,073 仟元及 182,030,05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0,404,074 仟元及 530,002,56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67,228,739 仟元及 411,172,848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1,669,448	\$ 91,899,91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67,484,781	306,547,79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63,728,079	1,503,833,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047,075	357,586,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2,017	4,409,6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6,045,846	9,932,68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56,791,258	687,111,0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雜項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其他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且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

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目前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943,33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446,518)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7,000,443)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118,93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721,84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8,387,995)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79,023	31.7180	\$ 754,223,057
人民幣（離岸）	20,540,739	5.1034	104,827,141
澳 幣	739,606	25.9612	19,201,049
人 民 幣	1,851,209	5.1165	9,471,799
巴 西 幣	505,383	11.9353	6,031,892
紐西蘭幣	196,122	24.8542	4,874,4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09,148	31.7180	47,867,163
歐 元	76,607	38.5501	2,953,190
人 民 幣	571,201	5.1165	2,922,580
港 幣	643,504	4.0897	2,631,734
英 鎊	26,823	49.3627	1,324,059
瑞士法郎	19,235	32.0513	616,499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82	31.7180	3,402,757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866,294	29.9500	\$ 624,945,499
巴 西 幣	607,795	12.6794	7,706,467
歐 元	62,284	41.2891	2,571,655
印 尼 盾	869,542,384	0.0025	2,138,160
紐西蘭幣	206,083	24.6009	5,069,833
澳 幣	646,303	26.7124	17,264,296
人民幣（離岸）	6,382,271	4.9436	31,351,5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06,369	29.9500	\$ 36,130,744
歐 元	157,293	41.2891	6,494,476
英 磅	34,304	49.5044	1,698,176
人 民 幣	540,020	4.9477	2,671,865
日 幣	13,960,698	0.2853	3,982,502
港 幣	867,920	3.8626	3,352,447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814	29.9500	5,145,83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667,695,618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影 響	金 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2,213,621	\$ 2,506,093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9,160,591	\$ 971,494,4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655,796	34,565,6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22,326 仟元，主因為新

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86,092 仟元，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E.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429,884 仟元。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164,05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95,204 仟元。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117,6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中國銀行及新光銀行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3 及 102 年度任何時間對中國銀行及新光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3 及 102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5.16% 及 30.3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7.29% 及 7.1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6,841	497,429	-	137,999	38,323	91,427	47,426	72,850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65,934	79,466,369	16,925,852	2,162,083	2,607,526	2,500,320	131,444	3,170,891	-	-	134,130,4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324,860	472,464,144	43,786,799	20,028,585	12,710,334	7,903,932	7,019,323	-	53,034,279	27,368,117	690,640,3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6,267,748	9,037,677	15,043,661	999,717	1,999,413	299,915	-	275,169	-	-	353,923,300
合計	399,995,383	561,465,619	75,756,312	23,328,384	17,355,596	10,795,594	7,198,193	3,518,910	53,034,279	27,368,117	1,179,816,387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3.90%	47.59%	6.42%	1.98%	1.47%	0.92%	0.61%	0.30%	4.50%	2.31%	100.00%

102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541	1,932,178	-	53,664	-	-	471,029	87,275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26,771	37,761,223	18,616,064	3,145,492	1,999,295	-	262,054	9,889,536	-	395,240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137,952	301,861,069	38,551,112	14,530,601	10,386,759	9,279,237	12,926,284	-	57,054,824	27,122,914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8,070,064	8,904,463	15,044,396	999,425	1,998,862	299,828	-	-	-	-	305,317,038
合計	431,139,328	350,458,933	72,211,572	18,729,182	14,384,916	9,579,065	13,659,367	9,976,811	57,054,824	27,518,154	1,004,712,15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42.92%	34.89%	7.19%	1.86%	1.43%	0.95%	1.36%	0.99%	5.68%	2.73%	100.00%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8,050	335	290,865	196,539	236,506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04,402	-	-	8,459,715	58,056,805	6,109,497	-	-	134,130,4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540,000	219,940,788	136,820,398	109,501,753	162,514,896	23,490,649	1,841,235	32,990,654	690,640,3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7,667,283	10,678,763	-	32,952,112	24,737,387	26,222,595	21,665,160	-	353,923,300
合計	303,109,735	230,619,886	137,111,263	151,110,119	245,545,594	55,822,741	23,506,395	32,990,654	1,179,816,38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5.69%	19.55%	11.62%	12.81%	20.81%	4.73%	1.99%	2.80%	100.00%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43,108	306	719,500	281,538	104,235	-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27,542	1,167,186	-	4,897,424	12,531,824	6,011,546	2,360,153	-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16,100	228,373,013	123,705,145	84,460,387	97,053,982	15,302,013	4,614,067	32,026,045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303,487	7,917,537	-	18,130,165	9,498,136	15,017,504	15,450,209	-	305,317,038
合計	325,090,237	237,458,042	124,424,645	107,769,514	119,188,177	36,331,063	22,424,429	32,026,045	1,004,712,15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2.36%	23.63%	12.38%	10.73%	11.86%	3.62%	2.23%	3.19%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減損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2,295	-	-	-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818,422	7,311,997	-	-	-	-	-	134,130,4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1,070,181	36,943,868	963,407	-	2,508,720	(845,803)	690,640,3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4,757,239	29,166,061	-	-	-	-	-	353,923,300
合計	1,103,768,137	73,421,926	963,407	-	2,508,720	(845,803)	1,179,816,387	
佔整體比例	93.55%	6.23%	0.08%	0.00%	0.21%	(0.07)	100.00%	

102年12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36,467	12,220	-	-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479,755	4,415,920	-	-	696,453	(696,453)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7,085,101	6,262,500	5,910,954	-	4,138,000	(2,545,803)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5,942,351	9,374,687	-	-	-	-	305,317,038
合 計	977,143,674	20,065,327	5,910,954	-	4,834,453	(3,242,256)	1,004,712,152
佔整體比例	97.25%	2.00%	0.59%	0.00%	0.48%	(0.32%)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68,769,542	13,989,261	16,535,585	1,415,183	100,709,571
催 收 款	20,685	10,546	6,032	4,010	41,273
合 計	68,790,227	13,999,807	16,541,617	1,419,193	100,750,844
佔整體比率	68.28%	13.90%	16.42%	1.40%	100.00%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67,182,909	13,304,760	15,723,091	1,136,742	97,347,502
催 收 款	52,102	3,887	12,205	1,541	69,735
合 計	67,235,011	13,308,647	15,735,296	1,138,283	97,417,237
佔整體比率	69.02%	13.66%	16.15%	1.17%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						
個人消金	\$ -	\$ 128,316	\$ 76,008,092	\$ 76,136,408	\$ 140,813	\$ 75,995,595
法人企金	984,282	-	23,740,759	24,725,041	604,873	24,120,168
合 計	\$ 984,282	\$ 128,316	\$ 99,748,851	\$ 100,861,449	\$ 745,686	\$ 100,115,763
102年12月31日						
個人消金	\$ 34,248	\$ 154,125	\$ 70,931,744	\$ 71,120,117	\$ 135,648	\$ 70,984,469
法人企金	1,309,446	-	25,098,190	26,407,636	924,466	25,483,170
合 計	\$ 1,343,694	\$ 154,125	\$ 96,029,934	\$ 97,527,753	\$ 1,060,114	\$ 96,467,639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末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 416,453	\$ 100,804	\$ 517,257
102年12月31日	522,407	112,412	634,819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347,434	\$ 1,353,092	\$ 69,127	\$ 95,687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502,500
未決賠款準備	249,469	133,203	61,363	25,324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69,402	\$ 166,265	\$ 76,119	\$ 84,643
固定利率工具	6,354,000	167,500	670,000	5,670,000
未決賠款準備	378,054	3,188	35,461	18,334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5,085,096	\$ 7,032,483	\$ 64,206,504	\$ 318,378,757
國外	14,848,619	29,955,906	160,505,373	2,053,299,701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6,018,743	\$ 5,911,259	\$ 76,045,387	\$ 323,699,466
國外	6,834,072	20,650,228	121,949,508	1,685,011,309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5,350,322)	(\$ 9,280,645)	(\$ 4,653,343)	\$ -	\$ -
遠期外匯合約	(2,043,180)	(2,395,616)	(555,711)	-	-
	<u>(\$ 7,393,502)</u>	<u>(\$ 11,676,261)</u>	<u>(\$ 5,209,054)</u>	<u>\$ -</u>	<u>\$ -</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92,262	\$ -	\$ -	\$ -	\$ -
一流出	(85,394)	-	-	-	-
	<u>\$ 6,868</u>	<u>\$ -</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1,148,100)	(\$ 1,588,776)	(\$ 1,224,55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40,404)	(340,415)	(724,821)	-	-
	<u>(\$ 1,288,504)</u>	<u>(\$ 1,929,191)</u>	<u>(\$ 1,949,379)</u>	<u>\$ -</u>	<u>\$ -</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1,702)	\$ -	\$ -	\$ -	\$ -
一流出	129,282	24,307	-	-	-
	<u>\$ 77,580</u>	<u>\$ 24,307</u>	<u>\$ -</u>	<u>\$ -</u>	<u>\$ -</u>

(4)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35,655	\$ 107,873	\$ 43,243,528
應收款項	22,730,582	11,917	22,742,49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399,623	5,399,623
待出售資產	5,182,190	-	5,182,190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329,319	810,826	44,140,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02,874	148,459,662	350,562,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4,642	2,604,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04,587	104,5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785,853	680,881,675	690,667,5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4,796	344,036,504	344,541,300
投資性不動產	-	123,719,291	123,719,291
放 款	539,086	211,384,253	211,923,339
投資合計	256,261,928	1,512,001,440	1,768,263,3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77,365	-	2,077,365
不動產及設備	-	14,026,764	14,026,764
無形資產	-	544,511	544,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52,599	11,352,599
其他資產	380,526	18,196,145	18,576,67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39,520	80,310,624	80,550,144
資產總額	<u>\$ 330,007,766</u>	<u>\$ 1,641,951,496</u>	<u>\$ 1,971,959,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878	\$ 776	\$ 2,65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91,663	-	991,663
應付佣金	684,913	68,295	753,20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95,479	-	1,895,479
其他應付款	<u>8,276,808</u>	<u>4,938</u>	<u>8,281,746</u>
應付款項合計	<u>11,850,741</u>	<u>74,009</u>	<u>11,924,75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4,233	14,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4,301,378	-	24,301,378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519,367	607	7,519,974
賠款準備	386,200	1,894,942	2,281,142
責任準備	34,455,550	1,684,797,111	1,719,252,661
特別準備	-	29,636,779	29,636,779
保費不足準備	-	<u>4,774,273</u>	<u>4,774,273</u>
保險負債合計	<u>42,361,117</u>	<u>1,721,103,712</u>	<u>1,763,464,829</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17,158	8,017,158
負債準備	-	1,739,516	1,739,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99,651	3,299,651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738,006	1,953	2,739,959
存入保證金	-	736,003	736,003
其他負債－其他	<u>50,395</u>	<u>489,429</u>	<u>539,824</u>
其他負債合計	<u>2,788,401</u>	<u>1,227,385</u>	<u>4,015,78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65,068</u>	<u>80,485,076</u>	<u>80,550,144</u>
負債總計	<u>\$ 81,366,705</u>	<u>\$ 1,820,960,740</u>	<u>\$ 1,902,327,445</u>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78,392	\$ 107,155	\$ 52,485,547
應收款項	21,623,655	57,947	21,681,6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224,048	5,224,048
待出售資產	3,594,919	-	3,594,919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1,140,676	1,109,092	42,249,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041,625	106,621,906	317,663,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8,716	3,168,7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95,083	95,0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40,833	585,075,459	591,616,2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55,805	294,369,233	295,925,038
投資性不動產	-	126,055,672	126,055,672
放 款	<u>840,532</u>	<u>210,865,355</u>	<u>211,705,887</u>
投資合計	261,119,471	1,327,360,516	1,588,479,98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259,124	\$ -	\$ 1,259,124
不動產及設備	-	14,060,641	14,060,641
無形資產	-	564,426	564,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34,222	13,734,222
其他資產	351,580	14,653,802	15,005,38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497,365</u>	<u>87,049,397</u>	<u>88,546,762</u>
資產總額	<u>\$ 341,824,506</u>	<u>\$ 1,462,812,154</u>	<u>\$ 1,804,636,660</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142	\$ 165	\$ 2,30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78,804	-	378,804
應付佣金	620,853	-	620,85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87,826	-	987,826
其他應付款	<u>8,116,688</u>	<u>1,639,210</u>	<u>9,755,898</u>
應付款項合計	<u>10,106,313</u>	<u>1,639,375</u>	<u>11,745,68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3,261	13,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5,145,832	-	5,145,832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	6,354,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50,954	-	7,250,954
賠款準備	2,988	2,217,871	2,220,859
責任準備	38,718,221	1,529,608,162	1,568,326,383
特別準備	-	29,135,673	29,135,673
保費不足準備	-	<u>1,776,518</u>	<u>1,776,518</u>
保險負債合計	<u>45,972,163</u>	<u>1,562,738,224</u>	<u>1,608,710,387</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83,780	3,983,780
負債準備	-	1,568,367	1,568,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18,780	3,218,780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4,118,932	699	4,119,631
存入保證金	-	700,471	700,471
其他負債-其他	<u>50,081</u>	<u>489,550</u>	<u>539,631</u>
其他負債合計	<u>4,169,013</u>	<u>1,190,720</u>	<u>5,359,73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55,327</u>	<u>88,491,435</u>	<u>88,546,762</u>
負債總計	<u>\$ 71,802,648</u>	<u>\$ 1,667,843,942</u>	<u>\$ 1,739,646,590</u>

(5)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8,493	\$ 388,493	\$ 455,154	\$ 455,154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11,891)	\$ -	(\$ 98,13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521,692	\$55,521,692	\$54,992,101	\$55,482,844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年1月31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76,117	(\$ 1,130,510)	\$ 2,017,728	(\$ 601,054)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7,941	\$ 227,941	\$ 221,714	\$ 221,714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3及102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227	\$ -	\$ 36,412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38,203		\$ 73,702	\$ 19,550
利率風險值	4,921		20,686	1,288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756		36,599	15,317
風險值總額	47,973		74,205	27,263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55,043		\$ 116,310	\$ 17,696
利率風險值	175,582		345,876	56,880
權益證券風險值	46,945		109,892	22,413
風險值總額	184,249		392,585	61,991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3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0.0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10.33%，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5,590,53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6,933,13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33,515,55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3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270,779,311	\$ 270,779,311
金融及保險業	887,852,269	887,852,269
製造業	78,734,674	78,734,674
不動產及租賃業	42,763,101	42,763,101
批發及零售業	39,347,083	39,347,083
服務業	14,097,180	14,097,180
公用事業	505,555	505,555
其他	32,826,180	32,826,180
	<u>\$ 1,366,905,353</u>	<u>\$ 1,366,905,353</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787,330,096	\$ 787,330,096
美洲地區	124,153,419	124,153,419
歐洲地區	256,763,253	256,763,253
亞洲地區	103,081,609	103,081,609
大洋洲地區	76,978,178	76,978,178
非洲地區	18,598,798	18,598,798
	<u>\$ 1,366,905,353</u>	<u>\$ 1,366,905,353</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5,262,824	1,886,908	913,983	8,063,715	98,879	24,527	8,187,121	21,854	15,581	8,149,686
－其他	126,527,641	989,494	222,762	127,739,897	22,682	151,512	127,914,091	110,045	25,719	127,778,327
貼現及放款	399,374,528	64,345,392	9,149,705	472,869,625	4,026,247	4,233,193	481,129,065	1,621,621	539,159	478,968,285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5,251,567	1,972,721	1,057,730	8,282,018	122,866	26,500	8,431,384	26,339	23,859	8,381,186
－其他	127,734,517	724,186	104,181	128,562,884	20,329	200,835	128,784,048	126,448	22,719	128,634,881
貼現及放款	362,710,536	68,427,308	9,401,194	440,539,038	3,357,849	5,652,498	449,549,385	2,611,663	535,226	446,402,496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減損 中	部 弱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5,924,822	\$ 99,185	\$ 408,163		\$ 176,432,170
－現金卡	-	-	2,280		2,28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844,769	5,774,781	1,039,929		32,659,479
－通信貸款	180,014	24,016	549		204,579
－其他	4,683,433	-	10,288		4,693,72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27,061,108	17,540,671	1,563,461		146,165,240
－無擔保	<u>65,680,382</u>	<u>40,906,739</u>	<u>6,125,035</u>		<u>112,712,156</u>
合計	<u>\$ 399,374,528</u>	<u>\$ 64,345,392</u>	<u>\$ 9,149,705</u>		<u>\$ 472,869,625</u>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減損 中	部 弱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7,206,728	\$ 37,262	\$ 41,269		\$ 167,285,259
－現金卡	-	-	3,474		3,474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093,732	5,491,725	1,055,276		29,640,733
－其他	4,738,606	-	11,887		4,750,49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3,224,408	21,186,700	2,336,222		126,747,330
－無擔保	<u>64,447,062</u>	<u>41,711,621</u>	<u>5,953,066</u>		<u>112,111,749</u>
合計	<u>\$ 362,710,536</u>	<u>\$ 68,427,308</u>	<u>\$ 9,401,194</u>		<u>\$ 440,539,038</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0,238,236	1,555,346	-	41,793,582	-	-	41,793,582	-	41,793,582
- 股權投資	205,860	642,511	302,648	1,151,019	-	-	1,151,019	-	1,151,019
- 其他	-	1,659,813	257,181	1,916,994	-	-	1,916,994	-	1,916,9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0,478,009	2,296,801	-	22,774,810	-	-	22,774,810	-	22,774,810
- 其他	-	168,671	-	168,671	-	-	168,671	-	168,671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2	-	431,394	463,026	-	-	463,026	-	463,026
- 債券投資	4,354,168	-	-	4,354,168	-	-	4,354,168	-	4,354,168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3,884,015	1,382,647	-	35,266,662	-	-	35,266,662	-	35,266,662
- 股權投資	552,035	978,970	154,700	1,685,705	-	-	1,685,705	-	1,685,705
- 其他	677,468	1,338,655	-	2,016,123	-	-	2,016,123	-	2,016,1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0,451,143	-	-	10,451,143	-	-	10,451,143	-	10,451,143
- 其他	-	171,614	-	171,614	-	-	171,614	-	171,614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2	-	413,394	445,026	-	-	445,026	-	445,026
- 債券投資	5,342,436	-	-	5,342,436	-	-	5,342,436	-	5,342,436

D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75,747	\$ 23,132	\$ 98,879
－其 他	<u>15,832</u>	<u>6,850</u>	<u>22,682</u>
	<u>\$ 91,579</u>	<u>\$ 29,982</u>	<u>\$ 121,56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918,427	\$ 520,227	\$ 2,438,654
－現金卡	2,027	324	2,351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52,482	228,179	1,280,661
－其 他	<u>58,676</u>	<u>9,109</u>	<u>67,785</u>
	<u>3,031,612</u>	<u>757,839</u>	<u>3,789,451</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5,924	5,542	101,466
－無擔保	<u>72,531</u>	<u>62,799</u>	<u>135,330</u>
	<u>168,455</u>	<u>68,341</u>	<u>236,796</u>
	<u>\$ 3,200,067</u>	<u>\$ 826,180</u>	<u>\$ 4,026,247</u>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97,259	\$ 25,607	\$ 122,866
－其 他	<u>13,834</u>	<u>6,495</u>	<u>20,329</u>
	<u>\$ 111,093</u>	<u>\$ 32,102</u>	<u>\$ 143,195</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072,866	\$ 465,423	\$ 1,538,289
－現金卡	2,440	475	2,915
－小額純信用貸款	740,463	224,437	964,900
－其 他	<u>29,879</u>	<u>10,485</u>	<u>40,364</u>
	<u>1,845,648</u>	<u>700,820</u>	<u>2,546,468</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61,340	7,154	668,494
－無擔保	<u>113,210</u>	<u>29,677</u>	<u>142,887</u>
	<u>774,550</u>	<u>36,831</u>	<u>811,381</u>
	<u>\$ 2,620,198</u>	<u>\$ 737,651</u>	<u>\$ 3,357,849</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5% 及 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者	超 過 1 年 至 7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7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26,906	\$ -	\$ -	\$ 24,826,90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815,558	-	-	115,815,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31,260	4,781,921	-	27,613,181
應收款項	25,498,180	-	-	25,498,180
貼現及放款	147,608,191	154,229,622	179,291,252	481,129,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68,186	4,386,872	5,806,537	44,861,5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8,671	16,352,052	6,422,758	22,943,4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634,360	4,019,808	4,654,168
其他催收款	134,996	-	-	134,996
資產合計	<u>\$ 371,551,948</u>	<u>\$ 180,384,827</u>	<u>\$ 195,540,355</u>	<u>\$ 747,477,13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310,866	\$ 21,490	\$ -	\$ 14,332,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52,744	3,958,931	-	11,011,675
應付款項	17,384,243	355,137	-	17,739,3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6,492	-	-	1,156,492
存款及匯款	459,687,394	183,992,143	-	643,679,537
應付金融債券	-	14,000,000	9,500,000	23,500,000
應付租賃款	7,342	-	-	7,342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481,185	567,137	3,541,193	4,589,515
負債合計	<u>\$ 500,080,266</u>	<u>\$ 202,894,838</u>	<u>\$ 13,041,193</u>	<u>\$ 716,016,297</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40,511	\$ -	\$ -	\$ 23,140,5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0,850,612	-	-	120,850,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0,978	781,168	-	19,512,146
應收款項	18,220,563	-	-	18,220,563
貼現及放款	146,360,326	135,105,082	168,083,977	449,549,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0,227	7,178,959	2,493,571	10,622,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98,500	4,743,936	5,642,436
其他催收款	140,510	-	-	140,510
資產合計	<u>\$ 328,393,727</u>	<u>\$ 175,684,102</u>	<u>\$ 182,569,581</u>	<u>\$ 686,647,41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52,993	\$ -	\$ -	\$ 4,152,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64,639	-	-	3,464,639
應付款項	9,458,943	325,738	-	9,784,6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4,515	-	-	264,515
存款及匯款	490,049,370	124,467,235	-	614,516,605
應付金融債券	-	14,000,000	4,500,000	18,500,000
應付租賃款	9,788	7,342	-	17,130
撥入放款基金	5,029	5,029	-	10,058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626,225	137,867	2,573,100	3,337,192
負債合計	<u>\$ 508,031,502</u>	<u>\$ 138,943,211</u>	<u>\$ 7,073,100</u>	<u>\$ 654,047,813</u>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0,385	\$ 58,490	\$ 239,362	\$ 158,754	\$ 21,490	\$ 528,481
央行及同業存款	9,553,663	4,250,212	-	-	-	13,803,875
應付款項	15,681,678	650,018	738,838	313,709	355,137	17,739,380
存款及匯款	163,167,731	89,985,658	85,798,108	120,735,897	183,992,143	643,679,53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500,000	23,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404,885	89,032	91,842	313,057	5,259,183	7,157,999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9,113	\$ 107,429	\$ 238,350	\$ 157,643	\$ -	\$ 582,535
央行及同業存款	3,570,458	-	-	-	-	3,570,458
應付款項	6,983,347	1,677,607	588,102	209,887	325,738	9,784,681
存款及匯款	149,235,864	105,074,593	93,111,109	142,627,804	124,467,235	614,516,60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500,000	18,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42,532	26,704	411,581	122,777	3,727,225	5,930,819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30,715	\$ 275,939	\$ 550,984	\$ 1,741,939	\$ 1,030,482	\$ 3,730,059
—商品選擇權	-	2,948	4,070	1,019	4,915	12,952
合計	\$ 130,715	\$ 278,887	\$ 555,054	\$ 1,742,958	\$ 1,035,397	\$ 3,743,011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9,154	\$ 71,495	\$ 66,194	\$ 23,904	\$ -	\$ 210,747
—利率衍生工具	-	-	76	7,631	-	7,707
合計	\$ 49,154	\$ 71,495	\$ 66,270	\$ 31,535	\$ -	\$ 218,454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交換合約；
-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

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7,881,049	\$ 61,887,532	\$ 78,211,876	\$ 19,679,265	\$ 6,484,149	\$ 274,143,871
－現金流入	106,659,791	60,502,275	77,741,556	20,295,645	6,783,397	271,982,66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963,481	-	-	10,443,916	-	14,407,397
－現金流入	3,963,481	-	-	10,443,916	-	14,407,397
現金流出小計	111,844,530	61,887,532	78,211,877	30,123,181	6,484,149	288,551,268
現金流入小計	110,623,272	60,502,275	77,741,556	30,739,561	6,783,397	286,390,061
現金流量淨額	(\$ 1,221,258)	(\$ 1,385,257)	(\$ 470,320)	\$ 616,380	\$ 299,248	(\$ 2,161,207)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6,119,300	\$ 76,397,944	\$ 66,386,529	\$ 6,308,852	\$ 3,706,079	\$ 208,918,704
－現金流入	56,137,083	76,481,245	66,424,972	6,327,236	3,739,184	209,109,72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8,235	-	294,450	89,865	602,345	1,194,895
－現金流入	208,235	-	294,450	89,865	602,345	1,194,895
現金流出小計	56,327,535	76,397,944	66,680,979	6,398,717	4,308,424	210,113,599
現金流入小計	56,345,318	76,481,245	66,719,422	6,417,101	4,341,529	210,304,615
現金流量淨額	\$ 17,783	\$ 83,301	\$ 38,443	\$ 18,384	\$ 33,105	\$ 191,016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1,068	\$ 668,026	\$ 741,903	\$ 183,488	\$ 416,334	\$ 2,030,81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666	46,292	50,996	29,970	2,156,903	2,316,8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63,127	4,431,223	426,141	12,648	-	6,933,139
各類保證款項	974,935	2,735,875	1,789,146	4,077,472	6,013,103	15,590,531
合計	\$ 3,091,796	\$ 7,881,416	\$ 3,008,186	\$ 4,303,578	\$ 8,586,340	\$ 26,871,316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	\$ -	\$ -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339	12,075	25,305	189,804	2,150,152	2,379,6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44,234	4,340,450	715,493	20,258	-	7,320,435
各類保證款項	1,793,040	2,532,764	1,179,907	4,247,223	6,937,350	16,690,284
合計	\$ 4,039,613	\$ 6,885,289	\$ 1,920,705	\$ 4,457,285	\$ 9,087,502	\$ 26,390,394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

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5.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

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2)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1,413</u>	<u>\$ 61,413</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u>\$ -</u>	<u>\$ 1,896</u>
	<u>\$ 1,896</u>	<u>\$ 1,896</u>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上述交易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2%~3%，故新光投信公司所承受之匯率暴險不重大。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6,073	\$ 8,124
人 民 幣	86,277	83,904
歐 元	474	229
澳 幣	21,995	25
<u>負 債</u>		
美 金	238	681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金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損 益	\$ 48	\$ 62	\$ 716	\$ 676

B.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611,104	\$548,91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及營業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審查，及督導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另每月針對各項業務進行「資金流量模擬情境分析」，以觀察資金供需變化，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 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工具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以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

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1bp, 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或 DV01)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

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104,558
平	均		109,626
最	低		62,648
最	高		148,879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52,713
平	均		68,838
最	低		48,321
最	高		81,548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3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3年12月31日	87,602	24,118	5,355	104,558	
平 均	91,631	32,244	6,855	109,626	
最 低	52,754	19,512	3,032	62,648	
最 高	125,506	111,444	23,125	148,879	

102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2年12月31日	43,590	19,945	4,043	52,713	
平 均	52,917	23,962	1,990	68,838	
最 低	48,321	14,500	375	48,321	
最 高	81,548	48,101	7,891	81,548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製作敏感度分析、假設情境及歷史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再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21	-10	-7	0	7	10	21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100	50	25	0	-25	-50	-100

b.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c.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00bps、匯率變動上升 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1%。

日期：103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21%	(1,147,91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 bps	(598,927)
匯率風險	匯率	+5%	(28,632)

日期：102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21%	(919,355)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 bps	(759,732)
匯率風險	匯率	+5%	(1,134)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

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

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債 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目前公司債部位中約有 38% 為有銀行擔保部位，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

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中 17% 為銀行擔保部位，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ii.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7~9
已違約（減損）	D	D

D.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低度風險	未減損 中度風險	資產金融 高度風險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4,871	27,044	162	-	-	-	4,452,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5,799	1,266,147	13,747	-	-	-	24,725,693
附賣回債券投資	3,780,745	600,579	-	-	-	-	4,381,32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21,801	-	-	-	-	-	3,321,801
應收款項	9,081,621	3,986	450	-	-	-	9,086,057
應收轉融通擔保 款	9,531	-	-	-	-	-	9,5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385,948	3,270,876	-	-	-	-	14,656,824
轉融通保證金	9,697	-	-	-	-	-	9,697
借券擔保價款	415,299	-	-	-	-	-	415,299
借券存出保證金	1,000,040	-	-	-	-	-	1,000,0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3,036	5,000	-	-	-	-	2,278,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4,866	41,470	-	-	-	-	1,886,336
合計	60,993,254	5,215,102	14,359	-	-	-	66,222,715
佔整體比例	92.10%	7.88%	0.02%	-	-	-	100.00%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低度風險	未減損 中度風險	資產金融 高度風險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9,529	42,621	170	-	-	-	4,652,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3,273	1,403,270	3,159	-	-	-	22,809,70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74,924	-	-	-	-	-	2,374,92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003,319	-	-	-	-	-	3,003,319
應收款項	9,881,788	2,609	-	-	-	-	9,884,397
應收轉融通擔保 款	44,165	-	-	-	-	-	44,1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595,163	192,105	-	-	-	-	13,787,268
轉融通保證金	51,557	-	-	-	-	-	51,557
借券擔保價款	241,006	-	-	-	-	-	241,00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266,625	-	-	-	-	-	1,266,625
其他流動資產	2,098,215	5,000	-	-	-	-	2,103,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6,320	42,622	-	-	-	-	1,688,942
合計	60,215,934	1,688,227	3,329	-	-	-	61,907,490
佔整體比例	97.27%	2.73%	-	-	-	-	100.00%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

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元富證券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短期借款	\$ 878,733	\$ -	\$ -	\$ -	\$ 878,733
應付商業本票	2,199,293	-	-	-	2,199,29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467,464	1,033,730	-	-	25,501,194
附買回券負債	797,668	-	-	-	797,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748,243	-	734,723	-	1,482,966
衍生金融負債	93,942	118,529	383,873	1,079,406	1,675,750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01,822	-	1,401,82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599,755	-	1,599,755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531,575	-	1,531,575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16,128	-	-	-	3,316,12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7,916,888	-	-	-	7,916,888
其他應付款	122,818	519,791	95,163	-	737,77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641,794	6,770,999	-	-	9,412,793
其 他	904	16,434	6,783	37,068	61,189
合 計	<u>\$ 43,183,875</u>	<u>\$ 8,459,483</u>	<u>\$ 5,753,694</u>	<u>\$ 1,116,474</u>	<u>\$ 58,513,52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短期借款	\$ 330,000	\$ -	\$ -	\$ -	\$ 3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198,206	1,398,843	-	-	7,597,04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466,205	-	3,785,578	-	21,251,783
附買回券負債	598,345	-	-	-	598,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770,589	-	770,589
衍生金融負債	37,453	155,950	707,530	407,294	1,308,227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10,021	-	1,410,02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701,109	-	1,701,109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2,136,507	-	2,136,507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98,912	-	-	-	2,998,91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0,123,711	-	-	-	10,123,711
其他應付款	380,004	19,177	54,281	-	453,46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1,929	3,248,760	-	-	4,050,689
其 他	11,742	15,791	34,886	-	62,419
合 計	<u>\$ 38,946,507</u>	<u>\$ 4,838,521</u>	<u>\$ 10,600,501</u>	<u>\$ 407,294</u>	<u>\$ 54,792,823</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情形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3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3,259,137)	(\$ 2,706,304)
營業費用	增加 5%	(1,190,183)	(990,724)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050,716)	(872,618)
解約金	增加 5%	70,572	58,120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103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健康保險次之、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103 年 12 月 31 日

意外年度	展年										預計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9,226	7,791,561	7,793,066	7,794,526	1,460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1,734	7,885,248	7,885,886	7,887,365	7,888,845	2,959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0,937	8,242,493	8,244,048	4,786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1,204	8,482,938	8,484,572	8,486,205	8,009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31,839	9,135,081	9,136,952	9,138,702	9,140,452	13,347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3,505	8,737,943	8,741,012	8,742,776	8,744,473	8,746,171	16,855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764	9,099,120	9,103,725	9,106,913	9,108,745	9,110,514	9,112,283	24,005
101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75,484	9,682,530	9,687,058	9,691,903	9,695,261	9,697,189	9,699,056	9,700,923	47,763
102	8,078,552	9,683,694	9,789,449	9,812,618	9,819,554	9,824,291	9,829,271	9,832,720	9,834,701	9,836,618	9,838,536	154,842
103	8,518,615	9,895,532	10,003,154	10,026,419	10,033,587	10,038,332	10,043,350	10,046,833	10,048,832	10,050,780	10,052,728	1,534,11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814,192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3,42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2,277,614</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103 年 12 月 31 日

意外 年度	發 展 年 數										預 設	估 賠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4,015	7,696,350	7,697,855	7,699,304	1,449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6,861	7,790,376	7,790,195	7,791,665	7,793,134	2,939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6,764	8,098,516	8,099,725	8,101,262	8,102,799	4,283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7,036	8,358,296	8,359,914	8,361,532	7,465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6,708	8,979,917	8,981,276	8,983,012	8,984,748	12,718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39,743	8,844,168	8,847,229	8,848,532	8,850,226	8,851,921	15,323	
100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9,129	9,062,501	9,067,085	9,070,259	9,071,611	9,073,373	9,075,136	22,512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25,262	9,632,310	9,635,806	9,640,625	9,643,965	9,645,389	9,647,249	9,649,110	45,074	
102	8,022,087	9,606,764	9,700,762	9,722,595	9,729,509	9,733,156	9,738,065	9,741,469	9,742,921	9,744,830	9,746,719	139,955	
103	8,478,682	9,835,845	9,931,883	9,953,933	9,961,108	9,964,772	9,969,750	9,973,207	9,974,682	9,976,615	9,978,549	1,499,867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751,585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3,42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2,215,007</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母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

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3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3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35.02%，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165,655,691	\$15,574,645	\$5,157,945	\$529,390	(\$1,807,449)	\$185,110,222
應報導部門利益	\$3,075,532	\$6,090,380	\$1,630,113	(\$5,366)		\$10,790,659

	102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131,751,194	\$12,979,909	\$4,152,062	\$527,278	(\$1,161,175)	\$148,249,268
應報導部門利益	\$7,127,985	\$4,748,182	\$963,527	\$101,780		\$12,941,474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185,110,222	\$ 148,249,268
其他淨（損失）收益	(157,521)	14,654
部門間沖銷	(84,352)	(267,179)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184,868,349</u>	<u>\$ 147,996,743</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合計數	\$ 10,790,659	\$ 12,941,474
其他公司損失	(425,519)	(256,872)
公司整體稅前淨利	<u>\$ 10,365,140</u>	<u>\$ 12,684,602</u>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70,340,642	\$ 759,912,098	\$ 80,771,627	\$ 2,589,117	(\$ 21,573,498)	\$ 2,792,039,986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14,753,994
部門間沖銷	-	-	-	-	-	(8,967,461)
公司總資產	<u>\$ 1,970,340,642</u>	<u>\$ 759,912,098</u>	<u>\$ 80,771,627</u>	<u>\$ 2,589,117</u>	<u>(\$ 21,573,498)</u>	<u>\$ 2,797,836,519</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900,708,825	\$ 718,577,439	\$ 59,331,854	\$ 438,940	(\$ 24,943,471)	\$ 2,654,113,58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23,906,659
部門間沖銷	-	-	-	-	-	(5,657,243)
公司總負債	<u>\$ 1,900,708,825</u>	<u>\$ 718,577,439</u>	<u>\$ 59,331,854</u>	<u>\$ 438,940</u>	<u>(\$ 24,943,471)</u>	<u>\$ 2,672,363,003</u>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803,018,039	\$ 693,243,956	\$ 76,296,442	\$ 1,589,038	(\$ 45,577,945)	\$ 2,528,569,530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14,694,870
部門間沖銷	-	-	-	-	-	(8,030,999)
公司總資產	<u>\$ 1,803,018,039</u>	<u>\$ 693,243,956</u>	<u>\$ 76,296,442</u>	<u>\$ 1,589,038</u>	<u>(\$ 45,577,945)</u>	<u>\$ 2,535,233,4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738,027,967	\$ 656,614,252	\$ 56,126,489	\$ 383,324	(\$ 48,199,331)	\$ 2,402,952,701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22,959,612
部門間沖銷	-	-	-	-	-	(5,480,780)
公司總負債	<u>\$ 1,738,027,967</u>	<u>\$ 656,614,252</u>	<u>\$ 56,126,489</u>	<u>\$ 383,324</u>	<u>(\$ 48,199,331)</u>	<u>\$ 2,420,431,533</u>

五四、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四合併基礎。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四合併基礎。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 10%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並應就撥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 3%為員工紅利，其餘數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具盈餘分派案：

- (1) 股東會議決另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董監事酬勞以公司年度稅後盈餘 3%計算，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 (3) 股東股利。
- (4) 保留盈餘。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五十。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二。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四三。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出資 情形
新光金融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5,797,561	90,016,410	69,557,267	100	質押 22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臺灣新光保險經 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	-	-	1,853	-		
	新光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 司	40,000	2,075,862	1,515,966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 司	2,854,077	29,278,880	41,334,659	100	質押 500,0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496,387	6,565,132	6,985,267	32.24		
	新光金國際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55,000	1,550,000	1,513,655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 人股份有限公 司	490	7,724	47,856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	103.02.14	\$ 2,023,456	已 付	台北市政府	-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 資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2043、2044 地號	103.09.09	310,682	已 付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 用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996、1996-1	103.09.09	529,908	已 付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 資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964、1964-1 地號	103.09.09	504,354	已 付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 資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 238 地號	103.12.01	548,966	已付 33,415	台北市政府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 用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西昌街 134 號	103.06.17	25.10.09	\$ 207,401	\$ 750,660	已全數收取	\$ 543,259	東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去化閒置之不動產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無

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萬華區西昌街房地。

附表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註)	附帶約定 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公司之 關係
103.01.27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企業擔保放款	\$ 176,789	\$ 115,289	(\$ 61,500)	無	無

註：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65,408 仟元係處分損失 61,500 仟元加主辦行手續費 3,908 仟元。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度	已使用金額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2	\$ 634,360	\$ 634,360	\$ 95,154	\$ -	41.91%	\$ 7,568,27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 $1,513,655 \times 5 = 7,568,275$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69,557,267	\$ 1,695,265	5,797,561		5,797,561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3,120	-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100.00	1,853	(3,150)	-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41,334,659	5,159,320	2,854,077		2,854,077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15,966	20,709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2.24	6,985,267	482,802	496,387		496,387	32.24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13,655	(81,622)	155,000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47,856	39,886	490		49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及第37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	末		備註
				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49	\$ 271,024	-	\$ 271,024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81,092	-	81,092		
	新海瓦斯	集團企業	"	1,060	46,246	-	46,246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4,620	184,344	-	184,344		
	新 紡	集團企業	"	3,521	143,451	-	143,451		
	其 他	無	"	954	63,213	-	63,213		
	<u>興櫃股票</u>								
	臺灣工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46,988	0.20	46,988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57,125	15.50	57,12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2,000	20,000	2.65	20,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1,680	16,800	4.29	16,800		
其 他	無	"	20,678	50	-	5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05	24,126	5.85	24,12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永發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3	11,554	-	11,554		
	新光中國成長	集團企業	"	784	9,060	-	9,06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漢 翔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	1,833	-	1,833		
	富 邦 媒	無	"	2	671	-	671		
	<u>上櫃股票</u>								
	東 生 華	無	"	20	1,199	-	1,199		
	杏 一	無	"	23	1,800	-	1,800		
	鉅 邁	無	"	270	14,169	-	14,169		
	笙 科	無	"	10	825	-	825		
	<u>興櫃股票</u>								
	上 海 銀	無	"	80	2,944	-	2,944		

附表七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263,151	237.39%
Bank Of China Ltd	38,307	34.56%
Fed Republic Of Brazil	32,685	29.49%
Fannie Mae	32,365	29.20%
Russian Federation	32,143	29.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484	24.79%
Republic Of Indonesia	26,537	23.9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26,069	23.52%
Citigroup Inc	25,426	22.9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3,178	20.91%
Freddie Mac	19,540	17.63%
Westpac Banking Co	19,272	17.39%
Standard Chartered PLC	18,970	17.11%
Rabobank Nederland	18,582	16.76%
China Development Bank	18,270	16.48%
NAB	17,206	15.52%
CBA	16,472	14.86%
Swedish Export Credit	16,457	14.85%
BNP Paribas	16,376	14.77%
Ginnie Mae	16,248	14.66%
Bank Of America Co	16,188	14.60%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16,069	14.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991	14.43%
Aust & Nz Banking	15,642	14.11%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5,069	13.5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89	13.25%
At&T Inc	14,496	13.08%
Deutsche Bank Ag	14,375	12.9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2,798	11.55%
State Of Qatar	12,205	11.0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10,468	9.44%
Societe Generale	10,441	9.42%
United Mexican States	10,384	9.37%
HSBC Bank Plc	10,110	9.1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 9,905	8.94%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9,473	8.55%
Barclays Plc	9,334	8.42%
Ind & Comm BK China	8,909	8.0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	8,496	7.66%
Vale Overseas Ltd	8,349	7.53%
L-Bank Bw Foerderbank	8,282	7.4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216	7.41%
RBS Plc	8,150	7.35%
iShares MSCI Brazil Capped ETF	8,098	7.31%
Sberbank (Sb Cap Sa)	7,902	7.13%
Credit Suisse Group	7,843	7.0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96	7.03%
JPmorgan Chase & Co	7,282	6.57%
Morgan Stanley	7,254	6.54%
Orange	7,222	6.51%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6,993	6.3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979	6.30%
HSBC Hong Kong	6,886	6.2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71	6.20%
Gazprom (Gaz Capital Sa)	6,780	6.12%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6,717	6.06%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82	6.0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515	5.88%
NRW Bank	6,478	5.8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422	5.79%
Petrobras Intl Fin Co	6,372	5.7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70	5.75%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1	5.69%
Republic Of Turkey	6,258	5.65%
Cathay United Bank	6,253	5.64%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77	5.57%
Blackstone Group LP	6,094	5.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1	5.48%
Reliance Holdings	6,030	5.4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986	5.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7	5.32%
Wharf Finance No 1 Ltd	5,767	5.20%
Banco Do Brasil Sa Londo	5,681	5.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2	4.9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Rosneft Int Fin	\$ 5,318	4.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214	4.70%
CTBC Bank Co	5,110	4.61%
Pttep Canda Internation	4,949	4.4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38	4.45%
Banco Bradesco	4,847	4.37%
UBS	4,820	4.35%
Kommunalbanken As	4,609	4.16%
Rzd Capital Ltd	4,583	4.13%
Kazakhstan Temir Zholy	4,517	4.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8	4.07%
Tesco Plc	4,472	4.03%
Itau Unibanco Holdings SA	4,460	4.02%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55	4.02%
DBS Bank Ltd	4,283	3.8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65	3.85%
Codelco Inc	4,261	3.8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4,169	3.7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2	3.7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0	3.64%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6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33	3.55%
Bank of Taiwan	3,820	3.45%
Vodafone Group Plc	3,814	3.44%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98	3.4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2	3.36%
Nordic Investment Bank	3,584	3.23%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62	3.21%
Exelon Generation Co	3,503	3.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16%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3,457	3.12%
Credit Agricole CIB	3,420	3.09%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3,314	2.99%
Ptt Pcl	3,269	2.9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66	2.95%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3,265	2.9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226	2.91%
KFW	3,208	2.89%
Natixis Sa	3,183	2.8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35	2.8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Telefonica SA	\$ 3,134	2.83%
Li & Fung Ltd	3,126	2.82%
China Merchants Bank	3,121	2.82%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000	2.71%
Cnooc Ltd	2,868	2.59%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20	2.54%
Ooredoo International	2,814	2.54%
高雄市政府公債	2,800	2.53%
合計	1,363,848	1230.40%
二、同一關係人		
胡定吾	5,149	4.64%
鄭秀慧	4,505	4.06%
廖林淑花	4,455	4.02%
鄭閔誠	4,455	4.02%
合計	18,564	16.74%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國及其監管機構	81,597	73.61%
美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	68,656	61.93%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管機構	38,366	34.61%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監督機構	36,727	33.1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903	26.9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071	23.52%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825	23.30%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570	19.46%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074	19.0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20,798	18.76%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702	15.9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7,011	15.35%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414	13.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極其同一關係企業	11,719	10.57%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588	10.4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436	9.41%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61	8.90%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監督機構	8,217	7.4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15	7.32%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78	7.1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71	7.10%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99	6.8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7,586	6.8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 7,265	6.5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03	6.5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23	6.06%
Blackstone Group LP/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94	5.5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92	5.5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71	5.30%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35	5.2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5,381	4.85%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87	4.50%
永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6	3.9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63	3.8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30	3.8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36	3.5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305	2.98%
神通電腦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64	2.85%
合 計	589,359	531.66%

附表八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266,914)	\$ 148,904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75,330 仟元	\$41,721,401

註：(1)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103 年 6 月 27 日匯出增資金額人民幣 250,000 仟元，待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目前帳列其他資產－預付投資款項下。

(2)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6,552,456 仟元；另 103 年度之其投資收益為 290,930 仟元。

(4)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03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282
賠款準備金	7,056
責任準備金	<u>4,142,656</u>
	<u>\$ 4,156,994</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除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5)保費收入佔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58%。

(6)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54%。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10,000	\$ 20,000	\$ -	USD 30,000	100	(\$ 81,337)	\$ 873,225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908,193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 500	(註3)	USD 500	\$ -	\$ -	USD 500	100%	USD 82	USD 97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500	USD 500	NTD 12,861,992

註1：業於1998年10月22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年1月11日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年5月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年5月8日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註4：業於2010年10月09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2010年12月9日辦妥登記證。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 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64,579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5,399,623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140,94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1,45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77,20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2,477,20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4,64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854,9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81,89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473,61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218,76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17,31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786,1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 3)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 357,992	註 4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1,74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55,090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306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508,38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十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新光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金國際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58,830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378,274 仟元@31.7180； JPY662,005 仟元@0.2652；HKD69,604 仟元@4.0897；EUR3,742 仟元 @38.5501；CNY245,254 仟元 @5.1165；AUD13,552 仟元@25.9612 等	24,190,207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234,512 仟元@31.7180、 CNY81,159 仟元@5.1165 及 CNH2,582,000 仟元@5.1034 等；到期 日分別於 104.1.5-104.3.26，利率為 0.40%-4.20%	28,240,392
待交換票據		2,754,230
約當現金	係期貨交易保證金	650,64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358,262)
		<u>\$ 60,836,04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摘要	股數(千股) 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56,480	10	\$ 3,564,800		\$ 17,553,191	10.45-505	\$ 17,492,272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905	10	49,050		266,028	14.45-72.3	258,664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7,339	10	<u>273,390</u>		<u>4,692,876</u>	8.65-2,395.01	<u>4,692,876</u>
			<u>3,887,240</u>		<u>22,512,095</u>		<u>22,443,812</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21,193	10	2,211,930		3,039,013		3,040,52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042	10	20,420		80,563		81,55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1,567	10	<u>265,234</u>		<u>1,310,398</u>		<u>1,310,398</u>
			<u>2,497,584</u>		<u>4,429,974</u>		<u>4,432,473</u>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878	100,000	387,800		390,608		398,05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435	100,000	443,500		441,521		444,401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u>-</u>		<u>16,765,930</u>		<u>16,765,930</u>
			<u>831,300</u>		<u>17,598,059</u>		<u>17,608,381</u>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u>-</u>		<u>7,605,663</u>		<u>7,605,663</u>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u>-</u>		<u>-</u>		<u>29,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摘要	股數(千股) 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選擇權	-	-	\$ -		\$ -		\$ 6,171,303
其他(註)	-	-	-		-		1,799,521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		495,090
			<u>-</u>		<u>-</u>		<u>8,495,343</u>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43,007	100	4,300,700	0.64%-0.70%	4,301,314		4,301,314
商業本票	10,248	100	1,024,800	0.61%-0.75%	10,237,697		10,237,697
			<u>5,325,500</u>		<u>14,539,011</u>		<u>14,539,011</u>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	-	-		797,553		797,428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	-	-		16,858,150		19,001,961
受益憑證	-	-	-		3,350,214		3,453,668
債券	-	-	-		707,255		724,245
臺灣新光商銀							
衍生工具	-	-	-		-		339,381
元富證券公司							
受益憑證	-	-	-		686,826		725,937
			<u>-</u>		<u>21,602,445</u>		<u>24,245,192</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1,499,490	2.00%-3.75%	1,499,490	99.27-101.45	1,502,145
			<u>1,499,490</u>		<u>1,499,490</u>		<u>1,502,145</u>
			<u>\$ 14,041,114</u>		<u>\$ 90,584,290</u>		<u>\$ 101,669,44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 2,432,400			\$ 2,432,92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	(註)			75,028			75,028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278,396			278,396	
新光金控									
	其他	(註)			412,000			411,464	
元富證券公司									
	京城銀行		103 央債甲 4		550,000			550,000	
	陽信銀行		100 央債甲 9		450,000			450,326	
	其他	(註)			3,657,082			3,663,059	
					4,657,082			4,663,385	
					\$ 7,854,906			\$ 7,861,20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關 係 人			
其 他	\$ 10,851	\$ -	\$ 10,851
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	2,153,933	(34,295)	2,119,638
應收帳款	15,079,193	(924)	15,078,269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9,575,712	-	9,575,712
應收承兌票款	1,432,920	-	1,432,920
應收利息	19,224,232	-	19,224,232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1,535,227	-	1,535,227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354,267	-	354,26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656,824	-	14,656,824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818,043	-	5,818,043
其他（註）	<u>3,485,168</u>	<u>(129,959)</u>	<u>3,355,209</u>
	<u>73,315,519</u>	<u>(165,178)</u>	<u>73,150,341</u>
	<u>\$ 73,326,370</u>	<u>(\$ 165,178)</u>	<u>\$ 73,161,19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4,211,612	\$ -	\$ 104,211,612
墊繳保費	8,020,998	-	8,020,998
短期放款	107,324,682	(3,621)	107,321,061
中期放款	210,914,498	(206,526)	210,707,972
長期放款	262,747,592	(6,004,395)	256,743,197
催 收 款	893,137	(893,137)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200,126</u>	<u>-</u>	<u>200,126</u>
	<u>\$ 694,312,645</u>	<u>(\$ 7,107,679)</u>	<u>\$ 687,204,96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243,828	10	\$ 2,438,282		\$ 22,978,140	\$ -	94.00	\$ 22,919,849
其他(註)		3,198,479	10	31,984,786		163,927,272	-	6.93-499.00	139,729,67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34,621	10	346,214		707,615	-	10.90-142	796,359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4,334	10	343,340		1,109,068	-	24.65-94	1,101,642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47,843	10	478,430		1,301,091	-	3.83-114.01	1,578,889
新光創投公司									
其他(註)		425	10	4,250		21,218	-	31.80-166.00	23,441
				<u>35,595,302</u>		<u>190,044,404</u>	<u>-</u>		<u>166,149,850</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7,721	10	477,210		477,210	(284,807)	25.77	1,229,566
				<u>477,210</u>		<u>477,210</u>	<u>(284,807)</u>		<u>1,229,566</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60,311	10	2,603,110		6,209,578	-		5,946,730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1,657	10	16,571		21,627	-		20,614
				<u>2,619,681</u>		<u>6,231,205</u>	<u>-</u>		<u>5,967,344</u>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44.74	100,000	14,473,500		14,317,713	-	90.56-111.99	13,645,032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83,000	100	25,050,000		24,974,814	-	98.92-116.51	25,078,845
				<u>39,523,500</u>		<u>39,292,527</u>	<u>-</u>		<u>38,723,87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額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83	100,000	\$ 48,310,250		\$ 48,310,788	\$ -	97.24-101.26	\$ 47,859,37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5,500	100	<u>15,500,000</u>		<u>1,549,358</u>	-	99.73-100.44	<u>1,552,811</u>
				<u>63,810,250</u>		<u>49,860,146</u>	-		<u>49,412,181</u>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4,136,900		3,683,872	-	12.87-18.02	6,117,238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33,523	10	<u>1,353,930</u>		<u>1,441,434</u>	-	12.87-18.02	<u>1,916,994</u>
				<u>5,490,830</u>		<u>5,125,306</u>	-		<u>8,034,232</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	-	-		44,622,495	-		35,023,398
受益憑證		-	-	-		5,064,698	-		4,669,30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	-		4,501,249	-		4,500,348
債券		-	-	10,757,923		68,936,652	-		68,125,669
臺灣新光商銀									
上市股票		-	-	-		11,645	-	2,759	49,377
債券		-	-	-		<u>14,907,090</u>	-	93.75-115.74	<u>15,161,926</u>
				<u>10,757,923</u>		<u>138,043,829</u>	-		<u>127,530,025</u>
				<u>\$ 158,274,696</u>		<u>\$ 429,074,627</u>	(\$ 284,807)		<u>\$ 397,047,07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政府公債(註一)	-	\$ 219,587,081	-	\$ 9,059,264	-	\$ 1,787,662	-	\$ 226,858,683	有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註二)	-	(9,392,000)	-	-	-	(10,000)	-	(9,382,000)	
公司債(註三)	-	19,464,928	-	2,874,271	-	-	-	22,339,199	無
金融債券(註四)	-	8,205,112	-	-	-	1,337	-	8,203,775	無
受益憑證(註五)	-	171,614	-	4,132	-	7,075	-	168,671	無
國外債券(註六)	-	<u>68,511,060</u>	-	<u>51,514,382</u>	-	<u>728,989</u>	-	<u>119,296,453</u>	無
		<u>\$ 306,547,795</u>		<u>\$ 63,452,049</u>		<u>\$ 2,515,063</u>		<u>\$ 367,484,781</u>	

註一：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95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837,662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存出保證金退還。

註三：本年度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2,873,079 仟元及折價攤銷 1,192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溢價攤銷。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折價攤銷，本年度減少係還本。

註六：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51,324,601 仟元、淨兌換差額 178,594 仟元及折價攤銷 11,187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432,323 仟元及還本數 296,666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投資(損)益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55	\$ 95,083	-	\$ -	\$ 107,067	9,529	\$ 97,563	26	25.36%	\$ 104,587	-	\$ 104,587	無

註：本年度減少係減資退回股款 95,296 仟元及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67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 (仟股)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開發國際	54,000	\$ 500,000	無
遠鼎創投	40,000	400,000	無
華鼎國際創投	20,000	200,000	無
其 他	148,042	<u>1,370,167</u>	無
		2,470,167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其 他	19,292	134,475	無
臺灣新光商銀			
其 他	15,889	163,026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其 他	64,925	<u>924,349</u>	無
		<u>\$ 3,692,01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張	數 帳	面 價	初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張	數	帳	面 價	張	數 金	張
				值		額	價 值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	800,000		-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註一)	-		4,216,100		-	2,916,100	3,300,000
結構型債券	-		600,000		-	600,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 期存款	-		276,700		-	2,265,421	467,202
			<u>5,892,800</u>			<u>4,455,923</u>	<u>4,567,202</u>
國外投資							
債券(註二)	-		287,931,550		-	125,225,913	391,440,309
房貸抵押債券(註三)	-		73,693,608		-	19,606,719	67,861,196
可贖回債券(註四)	-		229,251,930		-	60,233,431	229,936,936
金融資產受益憑證(註一)	-		-		-	-	2,216,1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 期存款	-		2,335,104		-	1,788,719	546,385
			<u>593,212,192</u>			<u>206,854,782</u>	<u>692,000,926</u>
			<u>\$ 599,104,992</u>			<u>\$ 212,636,303</u>	<u>\$ 696,568,128</u>

註一：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700,000 仟元及重分類至國外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2,216,100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227,667,523 仟元、折價攤銷 782,934 仟元及未實現匯兌損益 284,215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649,522 仟元、出售價款 131,052,436 仟元、出售利益 7,752,053 仟元及還本數 1,276,008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13,773,794 仟元及折價攤銷 513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6,038 仟元、出售價款 19,790,120 仟元及出售利益 189,439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51,213,530 仟元及折價攤銷 9,704,907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133 仟元、出售價款 60,292,989 仟元及出售利益 59,691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負 債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18,634,665
新光金控						
賣出選擇權－其他		-		-		48,317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3,577,497
利率交換合約		-		-		93,231
匯率選擇權		-		-		6,171,303
權益交換合約		-		-		253,140
其 他		-		-		28,78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452,41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45,999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496,636
應付借券－避險		-		-		476,515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258,209
應回補債券		-		-		748,243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107,125
其 他		-		-		63,754
						<u>31,455,825</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		3,189,512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887,723
新光創投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		2,961
						<u>4,080,196</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509,825
						<u>\$ 36,045,84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 25,240,843</u>	<u>\$ 26,298,86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 143,763,69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616,97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23,327,262	
		其他（註）		1,891,84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4,877,156	
		外匯定期存款		58,712,19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0,516,324	
		外匯活期存款		41,391,528	
		其他（註）		203,478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5,600,326	
		其他（註）		1,384,665	
可轉讓定期存單				4,260,700	
應解匯款				97,371	
				<u>\$ 622,643,52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易 條 件 率	債 券 種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97 年度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甲 券	97.9.29	104.9.29	固定利率 3.65%	次 順 位	\$1,000	\$ 1,200,000
乙 券	97.9.29	104.9.29	指標利率加碼 1%	次 順 位	1,000	3,500,000
101 年度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1.4.23	106.4.23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100	4,778,693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35%	次 順 位	1,000	5,000,000
9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9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1,800,000
98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3.30	107.03.30	固定利率 1.85%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乙 券	100.09.26	107.09.26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 順 位	10,000	1,000,000
乙 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25	無	固定利率 4.2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始 日	易 到 期 日	條 件 利 率	債 種 類	券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3.08.27	108.08.27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 100	4,658,767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 順 位	10,000	<u>2,500,000</u>
						<u>\$ 42,637,46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準備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金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14	\$ 6	\$ -	\$ 20
個人傷害險	3,329,695	71,811	(65)	3,401,441
個人健康險	3,136,393	110,961	14	3,247,368
團 體 險	738,058	83,789	169	822,016
投資型保險	46,794	2,335	-	49,129
小 計	<u>7,250,954</u>	<u>268,902</u>	<u>118</u>	<u>7,519,974</u>
分 出：				
個人壽險	46,564	19,177	186	65,927
個人傷害險	15,756	(14,026)	(73)	1,657
個人健康險	61,207	12,327	(50)	73,484
團 體 險	436	(153)	140	423
小 計	<u>123,963</u>	<u>17,325</u>	<u>203</u>	<u>141,491</u>
合 計	<u>\$ 7,126,991</u>	<u>\$ 251,577</u>	<u>(\$ 85)</u>	<u>\$ 7,378,483</u>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210,686	(\$ 77,057)	\$ 213	\$ 133,842
個人傷害險	1,034,972	3,090	6	1,038,068
個人健康險	639,661	119,140	2	758,803
團 體 險	316,318	(2,889)	111	313,540
投資型保險	19,222	17,667	-	36,889
小 計	<u>2,220,859</u>	<u>59,951</u>	<u>332</u>	<u>2,281,142</u>
分 出：				
個人壽險	-	-	-	-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14	17	(13)	18
團 體 險	550	39	35	624
小 計	<u>564</u>	<u>56</u>	<u>22</u>	<u>642</u>
合 計	<u>\$ 2,220,295</u>	<u>\$ 59,895</u>	<u>\$ 310</u>	<u>\$ 2,280,500</u>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1,398,559,794	\$ 137,681,860	\$ 5,076,462	\$1,541,318,116
健 康 險	107,209,660	19,633,531	846	126,844,037
年 金 險	61,852,598	(11,415,825)	-	50,436,773
投資型保險	704,331	(50,596)	-	653,735
小 計	<u>1,568,326,383</u>	<u>145,848,970</u>	<u>5,077,308</u>	<u>1,719,252,661</u>
分 出：				
壽 險	68,196	1,386,899	54,859	1,509,954
傷 害 險	-	-	-	-
健 康 險	425	59,358	2,170	61,953
年 金 險	-	-	-	-
小 計	<u>68,621</u>	<u>1,446,257</u>	<u>57,029</u>	<u>1,571,907</u>
合 計	<u>\$1,568,257,762</u>	<u>\$ 144,402,713</u>	<u>\$ 5,020,279</u>	<u>\$1,717,680,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金 額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049,336	\$ 501,106	\$ -	\$ 1,550,442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u>26,565,384</u>	<u>-</u>	<u>-</u>	<u>26,565,384</u>
	合 計	<u>\$ 27,614,720</u>	<u>\$ 501,106</u>	<u>\$ -</u>	<u>\$ 28,115,826</u>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1,554,782	\$ 2,843,381	\$ 72,617	\$ 4,470,780
	個人健康險	<u>221,736</u>	<u>81,757</u>	<u>-</u>	<u>303,493</u>
	小 計	1,776,518	2,925,138	72,617	4,774,273
	分 出：	<u>-</u>	<u>-</u>	<u>-</u>	<u>-</u>
	合 計	<u>\$ 1,776,518</u>	<u>\$ 2,925,138</u>	<u>\$ 72,617</u>	<u>\$ 4,774,273</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u>\$ 3,983,780</u>	<u>\$ 4,033,378</u>	<u>\$ -</u>	<u>\$ 8,017,15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3,940,681
國外債息	35,931,031
放 款 息	14,946,534
壽 貸 息	6,028,760
債券投資息	1,691,869
存拆同業息	1,158,476
其他（註）	<u>5,036,087</u>
	<u>\$ 68,733,43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4,750,40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682,959
其他（註）	<u>590,293</u>
	<u>\$ 6,023,65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749,131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923,29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807,330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198,478	
	經紀手續費收入	2,137,950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803,02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35,592	
	保險手續費收入	302,35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589,417</u>	
		<u>7,046,575</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06,183	
	承保佣金支出	8,489,304	
	再保佣金支出	19,750	
	再保手續費支出	29,988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704,561	
	其他手續費支出	<u>284,557</u>	
		<u>9,634,343</u>	
		(\$ 2,587,76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356,895
	處分損益	3,546,192
	股利收入	512,74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549,906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7,990)
	處分損益	124,700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9,102,359)
	處分損益	(<u>17,666,488</u>)
		(<u>\$ 31,686,395</u>)

股票代碼：288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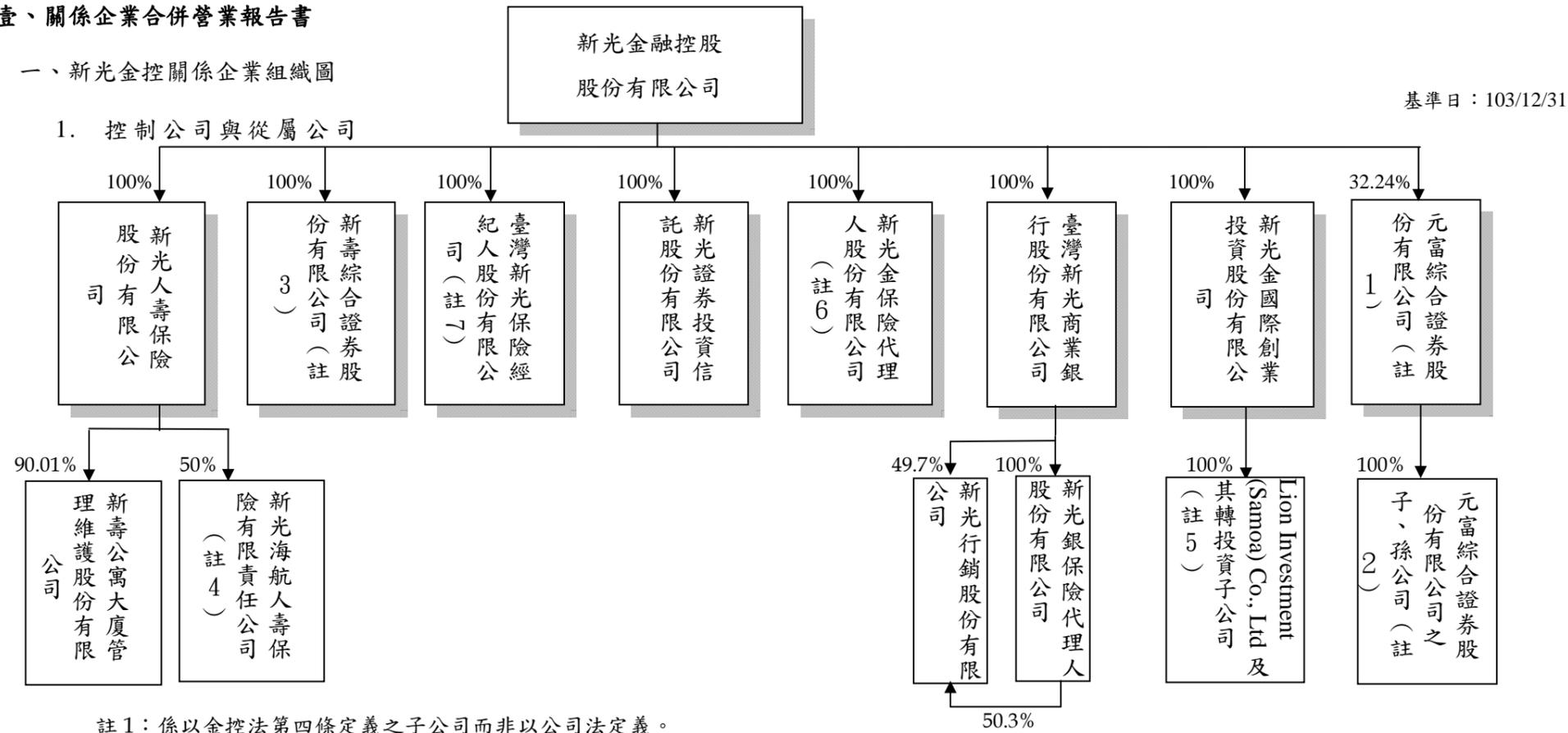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 2389585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新光金控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

註3：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4：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

註5：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6：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7：董事會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98,347,538	投資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57,975,606	人身保險業務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2 樓	-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	保險經紀業務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4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1.0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3、4、5、20、21 樓及 36 號 1、3、4、5、20、21 樓	28,540,770	銀行業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3.2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15,398,905	證券經紀、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1,550,000	創業投資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4,900	財產保險代理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05.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元 30,010 仟元	轉投資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0.09.15	江蘇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801室	美元 30,000 仟元	融資租賃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43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9樓	40,000	人身保險代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08.1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7樓	100,000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u>合資公司</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98.03.02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12號 雙子座大廈東塔第6層和第8層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仟元)	保險業務經營

註：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一)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投資事業。
2. 人身保險業務經營。
3.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保險經紀業務。
5.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6. 銀行業務。
7. 創業投資。
8. 融資租賃業務。
9. 轉投資業務。
1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1.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
12.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二)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境內、境外個人及團體之人身、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等，新光人壽更是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相關保險之服務。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有價證券之股務代理及承銷。
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之交叉行銷服務。
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投資信託方面之服務，另外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行銷其信託基金。

- 5.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存款、授信等相關金融服務。
- 6.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 7.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 8.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 9.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 10.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 11.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 12.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整體企業交叉行銷分工概念，提供徵信服務、應收帳款收買及收回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註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東進（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97,304	0.00%
	副董事長	許 澎（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97,304	0.00%
	董 事	吳溫翠梅（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8,333,164	0.08%
	董 事	葉雲萬（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68,277,839	4.76%
	董 事	林伯翰（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5,475,161	4.12%
	董 事	洪文棟（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5,475,161	4.12%
	董 事	吳桂蘭（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5,475,161	4.12%
	董 事	蘇啟明（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41,501,284	0.42%
	董 事	吳昕豪（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143,221	0.29%
	董 事	吳欣盈（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3,016	0.00%
	董 事	吳敏暉（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77,415	0.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	-
	獨立董事	李勝彥	-	-
	獨立董事	林美花	32,449	0.00%
總 經 理	許 澎	247,306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董 事 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洪文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許 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昕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桂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潘柏錚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東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陳漢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洪士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溫翠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蔡雄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立董事	胡勝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立董事	吳文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立董事	程建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立董事	劉春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監 察 人	黃和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監 察 人	陳詩飛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監 察 人	吳敏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監 察 人	林敦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監 察 人	洪士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總 經 理	蔡雄繼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林明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黃訓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士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李定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林建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陳柏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林宜靜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蘇英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吳欣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蘇英孝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或 出 資 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董 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董 事	陳松村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董 事	洪國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董 事	林伯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董 事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獨立董事	胡勝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監 察 人	陳中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監 察 人	黃敏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54,077,000	100.00%	
	總 經 理	賴進淵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6,386,000	32.24%
		副 董 事 長	李後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6,386,000	32.24%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6,386,000	32.24%	
董 事		李明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6,386,000	32.24%	
董 事		李錫祿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8,400	0.05%	
董 事		李健平 (飛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702,710	0.31%	
董 事		翁茂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820,137	1.74%	
獨立董事		邱進益	-	-	
獨立董事		鄧文簡	-	-	
監 察 人		謝在全 (巨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115,602	0.59%	
監 察 人		施建安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768,028	3.95%	
監 察 人	王華南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394,828	0.42%		
總 經 理	李明輝	2,103,105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方正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000	100.00%
	董 事	黃景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000	100.00%
	董 事	林永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000	100.00%
	董 事	張主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000	100.00%
	總 經 理	方正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洪國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董 事	許 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董 事	邱立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李後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 事	洪國超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3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邱立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3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許澎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30,010 仟元	100.00%
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景泰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楊智能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施貽昶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潘柏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副 董 事 長	林文秉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3,776,315	8.78%
	董 事	鄭陽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陳永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郭正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監 察 人	徐順璽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監 察 人	黃春明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監 察 人	陳振東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總 經 理	林坤正	-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周思倫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董 事 長	陳建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董 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董 事	黃宏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監 察 人	林宜靜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30,000	50.30%
	總 經 理	李明新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合資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註 4)	董 事 長	聞安民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譚向東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王東輝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潘柏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陳國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方正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獨立董事	陳日進	-	-
	獨立董事	黃尚夫	-	-
	監 察 人	張海丹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監 察 人	黃訓章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總 經 理	陳國柱	-	-	

註 1：係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本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非代表人。

註 2：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僅為普通股部分。

註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含直接持有 49.7% (10,437,000 股) 及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0.3% (10,563,000 股)，合計持有 100% (21,000,000 股)。

註 4：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揭露出資額。

六、103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資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8,347,538	\$ 134,758,558	\$ 23,906,659	\$ 110,851,899	(註1)	\$ 6,890,809 (註1)	\$ 6,890,355	\$ 0.70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06	1,967,766,571	1,898,230,904	69,535,667	293,280,069	2,381,295	1,688,067	0.2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298	77,298	-	3,120	3,120	3,120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895	2,042	1,853	25,901	(1,866)	(3,150)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24,840	138,029	586,811	207,793	21,970	20,709	0.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40,770	760,122,629	718,787,970	41,334,659	(註1)	15,071,853 (註1)	5,159,320	1.8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98,905 (註3)	80,694,329 (註3)	59,257,676 (註3)	21,436,653 (註3)	5,327,626 (註3)	1,215,980 (註3)	1,497,524 (註3)	0.97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1,515,246	1,591	1,513,655	5,927	(80,830)	(81,622)	(0.7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00	84,261	36,405	47,856	241,258	47,977	39,886	81.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909,843 (美元 30,010 仟元)	873,430	-	873,430	-	(69)	(81,377)	(2.71)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6,696 仟元 (美元 30,000 仟元)	人民幣 221,653 仟元	人民幣 50,986 仟元	人民幣 170,667 仟元	人民幣 9,650 仟元	人民幣(15,346) 仟元	人民幣(16,592) 仟元	(註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1,222,341	259,511	962,830	980,988	195,306	170,691	3.9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86,525	26,153	160,372	474,014	64,409	75,117	18.7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0,862	215,636	155,226	120,848	27,831	42,422	2.06
<u>合資公司</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註5)	9,782,607	9,484,799	297,808	(1,849,770)	(544,228)	(533,828)	(註4)

註1：因金控業及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科目，故揭露淨收益(損失)。

註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雖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但資本額已註銷，故無須計算每股盈餘。

註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金額係依據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非個別財務報表。

註4：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有限責任公司，故未計算每股盈餘。

註5：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 04448 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